

緊急先



283

POLICE TORCH

● 號月二

# ● 警光畫頁 ●

① 內政部邱部長於元月五日上午在內政部大禮堂，以「仁懷義範」匾額一方及新台幣兩萬元獎金，頒贈花蓮市民林玉祝女士，以表揚她在美麗島暴行事件中的愛國行爲。

② ③ ④ ⑤ 台北市警察局長李勝源，晚間巡邏時被暴徒偷襲殉職，於元月十八日在市立殯儀館舉行公祭，內政部邱部長、警總汪總司令、警政署林副署長及教廷駐華大使館代辦等蒞臨致祭，備極哀榮。



## 直升機加入警察勤務行列

警政署向美國休斯公司訂購的三〇〇C型直升機，已運到三架，日前舉行授機典禮。從此，我國警察有了直升機，而警察勤務亦將進入立體時代。

直升機在警察勤務中，可以擔任許多別的交通工具無法達成的特殊任務，如空中觀察搜索、照相取證、追捕重要逃犯、空中救護、報導路況、疏導交通等。可大大提高警察的機動性，增強維護治安的力量，具有無比的優越性。正如我們在電視影集中所常見，美國各地警察，隨時可獲直升機的支援，使他們的追蹤逮捕與救人的行動獲得不少方便。其實何止美國警察如此，世界各國警察均已使用直升機執行警察任務。遠的不談，即以近鄰為例，日本、韓國、香港、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這些國家的警察同業早已使用直升機於勤務活動之中。在這方面，我們已經起步稍晚，必須急起直追才行。

警察同人中有不少人對直升機的實際作用，還保持着保留態度。這也難怪，在過去的經驗中，大家從來沒有使用過這種很費錢的工具，也照樣能順利達成任務，又何必多此一舉？持這樣想法，可能是錯了。時代在進步，許多新的事物常常非闖進我們的生活或工作中不可，過去沒有直升機雖可達成任務，今後可能非用直升機不足以完成警察使命了。

初次使用直升機，如何發揮立體勤務的優越性能，還需要相當時間去摸索、試驗、訓練，才能逐漸顯現其功效。空中警察隊是警察界一支新兵，也是最有發展潛力的新單位。在空中警察服勤伊始，既不可輕視其性能，亦不必對之寄以過高過大的期望。我們的直升機尚在培養育苗階段，需要大家的關注與鼓勵，使之能獲正常的發展。不久的將來，必可成爲警察勤務的生力軍。

## 從李勝源殉職談雙巡制

李勝源是一位從警察學校畢業還不到半年的年輕警員，服務於臺北市警察局保安大隊，擔任使領館安全警戒任務。一月七日晚上十時半，當他在金山街教廷大使館附近巡邏箱簽字時，突遭暴徒偷襲，從背後奪槍，李警員在反身搏鬥中，被暴徒開槍擊中頭部，當場死亡。事後根據現場目擊者及載搭暴徒離去的計程車司機的描述，已經將兇嫌逮捕移送法辦，惟以兇槍尚未找到，犯罪動機亦未明瞭，現仍在檢警雙方積極偵辦中。

對李勝源警員的殉職，警察同人無不感到震驚、惋惜與哀悼！警察人員在巡邏中遭到偷襲而喪命的事件，在治安良好的臺灣，還是第一次，其將引起同人們普遍的關切與警惕，自在意料之中。首先應該研究的是，如何增進巡邏的效能與安全問題。臺灣一向社會安定，警力不足，我們所採行的巡邏，大多仍是單人制。這種單人步巡，如遇見必須處理的違法事件

或緊急情況，常常是孤掌難鳴，顧此失彼，增加處理困難，徒然惹人訕笑，不僅易增社會對警察的輕視，亦使巡邏的危險性升高，甚至迫使警員巡邏而不管事，對違規事件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免得招惹麻煩。所以單人步巡的效能不佳，危險性大，在太平盛世的農村也許可以採行，在複雜地區則宜改用歐美警察普遍採行的雙人步巡制。

雙巡的好處甚多：一可增加並落實巡邏的效能，二可減低巡邏時的危險性，三可有助於風紀的維護。雙巡所需的警力雖然增多，但可從巡邏密度及巡邏實效的調整上，謀求合理可行的途徑。現有的警力并非無法實施雙巡制的。

李勝源同志已經爲國捐軀了，如何防止類似不幸事件的繼續發生，則是我們共同的責任。

## 帶槍服勤有必要嗎？

李勝源警員遭暴徒偷襲殉職，暴徒的目的似在奪槍；如果不帶槍，可能不會發生這次的不幸事件。

筆者在「知心話」專欄中已多次提出「三不帶」的建議——射擊技術不及格的人不帶槍，沒有特殊情況時不帶槍，在鬧區稠人廣衆中巡邏時不帶槍。這是鑑於歷年來，警察同人因爲帶槍而惹來的災禍麻煩太多太多了，而正面的功效却微乎其微，實在是得不償失，才作此呼籲。

我國和美國不同，我們不准私人持有槍械，而美國則可自由買賣，百貨公司中亦陳列各類短槍枝，任人選購。所以美國警察必須人人帶槍，那是情勢使然，不得不爾。我們在沒有私人槍械的社會上服務，就沒有攜帶這一累贅的必要。一、嫌犯未帶槍，如果被警察開槍打傷打死，常會被目爲「過當」，易遭輿論責難，議會不滿，甚至吃上官司。二、與徒手嫌犯相搏鬥，警察有槍也不敢用；不用槍，又怕被奪；被奪後，必爲暴徒射傷射死，實在可怕。三、身邊帶槍，萬一遺失、走火，都會有極嚴重的後果。四、晚間單人巡邏帶槍，反而成爲歹徒覬覦的對象，李勝源之死即爲一例。

不帶槍能否順利執行職務呢？當然可以，而且方便得多。英國警察服勤時不帶槍，早已享譽國際，傳留「和平警察」的佳話，預測我們如果能作服勤不帶槍的宣佈，不僅不會影響社會治安，而且將廣獲輿論讚揚，使我國民主聲譽大大提高。

制服警察服勤時不帶槍，并不代表警察要放棄射擊訓練，也不代表刑警也不可帶槍。相反的，爲了應付突發事件，警察同人仍應加強訓練，更新武器，保持強大的戰力。徒手警察予人的印象不該是弱者，而是「和平的執法者」而已。



# 光 榮

POLICE TORCH

版出日一月二年九十六國民華中

(刊創日六十月四年四十五國民華中)

期三八二第

■ 用引載轉勿請意同刊本經未 ■

## 目 錄

知心話：直升機加入警察勤務行列	習言 (1)
讓我們共襄盛舉	警政革新小組 (3)
革新勤務邁入現代化新里程	孔令晟 (6)
高瞻遠矚	李興唐 (9)
警政現代化與航空警察	裴震 (10)
警察教育制度的檢討	蕭乃文 (13)
高雄「美麗島雜誌」暴動案談起	楊日旭 (20)
暴力從「美麗島」雜誌發動的高雄暴力事件談起	周光漢 (22)
事件 打了警察之後	陶龍生 (23)
特輯 聽到「國民黨欺侮臺灣人」有感	侯正德 (24)
我們是為勝利而生的	湯宜諧 (15)
警察人員應有的警惕	黃武郡 (16)
談「違警罰法」的廢止及新法的制定	焦先民 (18)
東遊記③ (美國西海岸的警察教育)	潘孝先 (26)
話「家常」	胡道馨 (30)
案例 深夜遇上兇殺案	林英傑 (33)
嚴正執法答問(三)	刑事警局司法科 (29)
勇哉！孔祥寬	郭光炳 (28)
曠餘閒語(九) (勤勞·慎交)	中興山人 (32)
巡守平交道	孔祥鸞 (19)
保警護「豆」記	歐陽康 (25)
二百五	錢啓明 (21)
警光通訊	(44)
啓事：精裝合訂本預約及為讀者代裝合訂本	(12)
「知心話」選集已出版	(17)
封面：直升機加入警察巡邏任務後	
正加緊練習與地面巡邏車之支援行動 (周鑫泉攝)	
封底：「老人與海」 (周鑫泉攝)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警察大事記	(34) (43)

二五四八一二三：話電 號一街津天市北臺：址社 社誌雜光警：者版出 愈承段：人行發

號九〇〇六第戶帳金儲撥劃政郵灣臺 號六五一一誌臺版局：證記登局開新

元貳拾價定冊每：行發內對 司公限有書印華建：文內 司公刷印色彩然天：面封。刷印

# 讓我們共襄盛舉

——孔署長至各縣市警察局聽取革新警察勤務簡報記實

## ■警政署革新警察勤務制度推行小組

警察是安定社會的主力，是司法、行政、警備系統之第一線，時刻均須與犯罪作殊死之搏鬥，

其任務可謂至艱且鉅。尤其是科技文明所趨，農業社會的組織型態，已在高度科學文明的洗禮下，

脫胎換骨，代之而起的是社會結構的急遽變遷，各種犯罪技巧的翻新，尤其以暴力犯罪與經濟犯罪

為最。歐風東漸以還，奢靡之風彌漫，在「物慾」的引誘下，為追逐聲色犬馬，金迷紙醉幻境，鉅

而走險，甘觸法網者，犖犖不乏其人；公然向治安挑戰者，更是時有所聞；加以中美斷交以來，共

匪正利用和配合所謂「臺獨份子」及其同路人，加速對臺統戰及顛覆活動；即一千國際陰謀分子，

亦蠢蠢欲動，企圖伺機顛覆政府，警察的安內功能，已是面臨挑戰的時刻了！

## 警察勤務演進之趨勢

署長蒞任伊始，即洞悉警政缺失所在，並且明示昔日農業社會的警察勤務制度，已不敷現代社會所需，「推展警政現代化」，尤其是警察勤務制度之革新，已屬刻不容緩，爰親撰「革新警察勤務的初步構想——改進與創新」，以為指南，并頒「各縣（市）警察局擬訂警察勤務制度實施計畫內容要項」，分署、局、分局三級，各成立勤務推行小組，訂定計畫要點、作業要項及進度，並召集各級有關幹部，闡明革新警察勤務要義，誠用心良苦。揆諸其旨，乃在實施警察彈性反應構想，促進警民合作，建立指揮管制體系，運用面式監控與縱深部署，做到立即和彈性反應，以發揮整體勤務功能，確實防制犯罪，使警政在邁向現代化過程中，除暴立威，安良立信。

警察勤務制度之演進，迨以英國「警員勤區制」為嚆矢，初期採行「散在制」，即分散警力部署，使與社會為全般性之接觸。此在早期社會型態單純條件下，尚稱適宜，唯隨科技之昌明，社會型態急遽扭轉，原分散警力，已不敷治安狀況所需，遂於西元一九四八年，廢除「警員勤區制」，改採機動警察隊巡邏方式，此又趨向「集中制」，其後，鑒於集中制亦未能完全解決治安問題，乃重新考量恢復警勤區制與派出所之設置，因此，近年來，世界各開發國家，莫不走向「散在與集中併用」之趨勢。

我國警察勤務制度，基於國情民俗，自民國二十八年正式設置「警勤區」後，即由警勤區警員負責，轄區內之民情瞭解、社情調查、情報蒐集及廣犯控制，此對治安貢獻，厥功至偉，「散在制」已為警察勤務案下磐基。惟近年來，基於社會結構之變遷，治安上之需求，集中使用警力，以應付突發事故，並加強預防措施，已屬刻不容緩，同時，在分局成立勤務組，實施機動巡邏，主動追擊犯罪殊屬必要。

目前，警察機關過份強調勤務之執行全在分駐（派出）所，散在成份較重，然依據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警察勤務條例即含有集中散在併用之思想；且徵諸今日英、美、日等國勤務發展潮流所趨，尤能確信署長所撰「革新警察勤務制度的初步構想——改進與創新」中，所揭舉以警民合作為基礎之彈性反應勤務構想，係著重機動與通信，要求整體勤務功能之發揮者，頗相符合，唯一相左者，即我國為節省革新時程，不走英、美等其他國家警察勤務改革之老路，迎頭趕上時代，以適應當前及未來國家治安情勢之需要。

為使警察勤務走在時代尖端，署長蒞任伊始，即致力警政現代化，就中勤務制度之革新，尤具關鍵，茲就其構想要點列舉如下：

①警勤區保留，但革新其功能，簡化其工作項目，根據工作量調查，作合理之擴大。

②分駐（派出）所仍然保留，但視地區狀況，作必要之合併。

③檢討修訂「警察局與分局內部組織與員額配置」，及加強主管領導功能等措施，以消弭現存無效的浪費警力。

④建立兩層巡邏網，第一層巡邏網由分局勤務組負責，實施面式巡邏，勤務組警力之獲得，係將警勤區擴大，節餘之警力，加上原有警備班之警力編組而成，第二層巡邏由警察局機動負責，實施點線巡邏，機動隊係由原交通隊與保安隊編組而成。

⑤建立分局與警察局之兩層複式佈建，結合分駐（派出）所警勤區之面式佈建，構成「警察情報網」。

⑥鄉村及山地分局，因轄區遼闊，情況特殊，應視其地區特性，個案規劃。

⑦各項勤務均應作細密之規劃，使警力作最有效之運用。

⑧刑案現場勘查為刑事警察的責任，而巡邏警力於到達現場後，祇負責現場封鎖。

由上述可知，改進警察勤務制度之特質，在使「分散」與「過度負荷」之基層勤務，擴展改進為「運用各級的」與「機動彈性的」整體勤務系統。一方面更加確實掌握「社會面」的基礎狀況；一方面更可獲得「立即」與「彈性」的反應效果；可能在極短時間內，在發生危害狀況地點，集中足夠警力，予以防制處理。此一構想，經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分都市、城鎮及鄉村三種型態實驗結果，咸體認「革新警察勤務

制度之構想」，具其時代性，為增進「警政現代化」必循之途徑。

### 各地革新警察勤務簡報實況

往者，我國警察勤務，缺乏全般的勤務規劃，警力之運用，亦缺乏確實之依據，致使警力之部署，產生浪費或不足現象，不特無法發揮應有之勤務功能，人力物力之浪費，無形中更造成一極大之損失，此一大弊，正是警力現代化革新的主要對象之一。

署長高瞻遠矚，除致力裝備系統之現代化，尤著重基層勤務之落實，同時為打破守舊觀念，祛除紙上談兵的錯誤思想，乃明示必待親至各縣（市）警察局革新警察勤務聽取簡報，經核可准予實施後，始正式推展，此一鄭重裁示，應是勤務制度徹底有效推展的重要舉措。茲就各縣市警察局革新警察勤務簡報之共同優缺點，略陳于后，就中或有疏漏，僅供參考。

#### 優點方面

- ①從簡報資料顯示，各縣（市）警察局及第一梯次實施分局主管及勤務規劃人員，已盡心盡力從事，且對新勤務制度之有效推展，極具旺盛企圖心。
- ②對警勤區及分駐派出所之編併，均能依據警勤區劃分原則，並視治安狀況與地區特性等，予以合理之裁併，不但充實勤務組警力，而且不影響警勤區原有功能，反有增加警勤區查察時間之實益。
- ③對治安事故，均能統計發生之件數，以為勤務規劃之參考，且逐步採用工作量調查，作為初步規劃之基礎。
- ④主管勤務規劃人員，任勞任怨，對新勤務實施現況，漸能深入問題核心，并能提出實際極具參考性問題。

#### 缺點方面

- ①警勤區之合併，固能依著定原則及治安狀況、地區特性做合理之裁併，然對警勤區警員工作量及能力應做正確之調查與評訂，期能適才適所，勝任愉快，確實達成任務。
- ②勤務組員額之配置，應做最適切之分配，誠然，由勤區裁併後，集中之警力不寡，然必須依據班點圖劃分巡邏區，決定巡邏責任區及巡邏重點，一般最大錯誤，即把警力作「平均之分配」，未全般考量治安狀況及地區特性，如此作為，輒有浪費警力之缺失；另則，機動隊警力不足者，如仍平均分配警力部署，則易形成「處處設防，處處薄弱」之治安死角。
- ③班點圖之製作與運用，全般治安狀況顯示固可，然無針對治安狀況、時空變化，做彈性之運用，職是之故，班點圖之製作，仍應分時段（即如以每一小時或每二小時，製作班點圖一張），確實掌握治安動態，俾能正確部署警力，以達

『立即和彈性反應』的理想，發揮勤務應有之功能。

(4)除組織架構外，員額之配置與裝備之配賦，未能依勤務規劃及現有數，求待補數及需求數（以紅字表示之），尤其亟待改進，蓋為期勤務落實，員額及裝備必須做妥善之運用。唯有求出確實需求數與現有數之差額，始有憑據，據此向上呈報補充。

(5)各局、分局內部組織應詳為規劃，勤務組（隊）、刑事組、機動一、二（大）隊，刑警（大）隊，應逐一編組，層層節制，尤其是勤務組（隊）及機動一、二（大）隊，應劃分最小巡邏單位，配合人事運用，提昇基層團隊的精神與士氣，強化集中之功能。

(6)缺乏具體作為之標示，蓋『保留散在、強化集中』之主要目的，即在立即反應上顯示效能，各局簡報難為理想警力之運用，然未詳明勤務能力、反應時間及警力到達之時間。

(7)各局未能考量消防隊警力之運用。

### 新勤務規劃獨特之處

誠然，各局對新勤務制度之規劃，亦各有其獨特之處足資借鏡：

基隆市警察局，原經李前局長慶培，及其他參與勤務規劃實驗人員，披星戴月，大力推展下，業具規模，先天上極具優越條件，尤其是班點圖之製作運用，足為各縣（市）警察局勤務規劃楷模。

桃園縣警察局及新竹縣警察局對地區特性之分析，及預判將來發展趨勢，對未來治安狀況的評議及警力的需求，能為未雨綢繆之計，尤值矚目。

臺北市警察局，以治安狀況特殊，且為中央、政治、文教、經濟樞紐所在，勤務規劃上牽連相關問題亦夥。誠然，無論從簡報資料及主管勤務規劃人員合作無間之精神上而言，已能逐漸深入問題核心，假以時日，經研討改進，應有另一新面貌。

彰化縣警察局，根據其地區特性以及治安事故統計數字所為之分析，極其深入，對將來治安情勢預測，亦有充分依據參佐，充分發揮『求真』的科學精神。

高雄縣警察局，則無論基層勤務之規劃，各項數字之統計分析，運用科學『計量』方法，極為周密，尤其是有關勤務結合及勤務督察上，有獨到見解，即採密封密碼代號方式，每一班次更易不同，分由勤務指揮中心管制紀錄，各級督察人員據此加以查證，使無法逃動、漏動，極具參考價值。

### 現階段我們應有的努力

時代的巨輪，永遠在奔馳。較諸世界各國目前治安狀況，吾人應是足以據此為豪，然而急遂之社會變遷，實不容以現狀為已足，要緊的是如何繼續以快速的

步伐，確實革新警察勤務制度，發揮整體勤務功能，誠乃亟待努力目標。署長於民國六十九年元旦致全體警察同仁書中，強調今年是警政現代化關鍵性的一年。受此，凡我警察同志，咸應感責繁任重，人人以熱心參與警察勤務制度之革新，落實基層警察勤務，茲願就署長對革新勤務之諭示，列舉要項于后。

①制度，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然須透過組織之運轉，配合人力與裝備，始能達成制度之效用。受此，在勤務推展細部作為上，務求落實。因之，各局應就組織系統表、員額編制表及裝備配賦表，根據任務項目，求取確切之數字，爾後勤務績效之檢討，準此為據。

②從署、局、分局各級勤務規劃內容編組，人事上採溫和方式，以不影響原（科）課室主管現有權益為原則。

③初期改革，務期落實，盼自基層至最高警政單位，全體共同參與，逐級簽字，以示負責。

④思想觀念之再溝通，從參與中體認亟待革新的事實，從意見之交流中，達成具體行動之要求。

⑤新勤務制度推展初起，應就工作項目與工作量調查確實評估其工作負荷，是否與其本身能力均衡。

⑥預期新勤務制度實施以後，各種應動裝備必增多，各級裝備保養，務求落實。主管單位應盡督導之責，配合二級保養系統，確實保持裝備堪用狀態。

⑦一系列勤務規程，應近期速頒，各局經核准實施以後，隨時就各種實務狀況，提出修正意見，使臻至善。

警察勤務制度之革新，終算起步開始，為使警察『獨（孤）立作戰』成為歷史的名詞，則亟待各級同志的再努力，唯其羣策羣勵，始克有成。

總之，保持現狀，就是落伍。唯有不斷地追求進步，方能趕上時代。從警察勤務制度演進之趨勢及署長聽取各縣（市）革新警察勤務簡報所得之啟示而言，面對將來預期的治安慮慮，我們不能不『未雨綢繆，搶先一步去做』，在做法上，一方面應承襲優良的傳統，保留傳統制度的優點，而進一步改進其缺點；一方面尤其需要面對客觀事實，展望變化的將來，順應時代和環境的變遷，不斷地創新，方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從來，制度改革最難。革新過程中，預期亦必將遭受重重困難與障礙。稍事不慎，極易遭受社會的責難與內部分歧的困擾，尤其是思想觀念溝通匪易，諸般影響制度改革績效的系統末端細部作為，因事屬初創，必有若干缺失與疏漏，常使初期執行的績效不彰，容易成為反對者批評的藉口。然而『邁開一步，就是進步』，值此新勤務制度實施方興未艾之時，吾人應有如是之體認；以戒慎恐懼的心情，建立參與的價值觀，提高成敗的責任感，祇要大家共同參與，實際深入問題癥結，威信絕無打不開的『結』，且讓我們齊為新勤務制度之有效推展共襄盛舉。

# 革新勤務邁入現代化新里程

孔令晟

——六十九年元月九日在警政署 國父紀念月會講話

今天是中華民國六十九年的第一週，我在這兒向各位恭賀新年快樂！

新年，帶來了洋洋喜氣，我們多難的國家，也由於新年的到來，前途充滿了無限光明，真是在

喜氣洋洋中開始了新的一年。

去年一年，可以說是我們最艱苦、也是我們最有成就的一年。因為，在前年的十二月十六日，美國與共匪宣佈建交，而與我斷交，我們在外交上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大衝擊，但是由於政府與民衆痛定思痛，團結自強，奮發圖存，充份發揮了愛國情操，因此，我們很快的冷靜下來，站穩腳跟，按照既定的方針步驟，往前推展。所以我們去年上半年的經濟，成長相當理想；去年我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刑事警察首長會議時，很多外國朋友告訴我，他們對於這種經濟成長，非常欽佩。到了下半年，由於世界石油一再上漲，影響到我們經濟成長的速度，但是，與並世列國比較起來，我們算是不錯了，仍然達到百分之八以上的成長率。

各位都曉得，美國時代（Time）雜誌，是發行

量較多的世界性刊物，在高雄『美麗島』事件發生以後，我以為時代雜誌會以更多的篇幅，來報導這一事件，但事實正好相反，時代雜誌却以大篇幅，客觀的報導我們在經濟方面的成長，僅僅在那項報導的最後一頁中，用幾行字，簡略地提到高雄暴力事件。其實『美麗島』事件發生時，臺灣份子在外國大肆歪曲事實說：臺灣的警察，在上年十二月九日，逮捕了他們之中的人員，施以刑求，激怒了民衆，才釀成十二月十日的暴力事件，暴亂人數高達十萬人，於是在十二月十四日以前，謠傳紛紜，視聽不清，到了十二月十五日以後，外電的消息就比較正確了；因為這個時候，外國通訊社的記者們，已經查明了事件的真相，知道十二月十日所發生的暴力事件，不過是兩三百個非法份子耍的鬼把戲而已！由此可見，事實畢竟是事

實，公道自在人心；加以政府對於這一事件，處理得很適切，所以，美國時代雜誌，並未因臺灣份子在國外的惡意渲染而稍受影響，依然作了確實而公正的報導。

各位知道，我們國家所走的道路，就是民主政治、自由經濟、社會開放的三民主義的道路；各位也都知道，鄧小平講過，政治要學臺北；我們行政院孫院長會講，共匪的經濟不但要學臺北，政治也要學臺北；最近剛從美國回來的作家陳若曦女士也說，中共的經濟、政治都要學臺北。我們放眼前瞻，共匪的下一代，出來到自由世界的人，可能會漸漸多起來，這些年輕人有機會同外界接觸，對臺灣的瞭解越多，那麼，這個『學臺北』運動也會越壯闊。

就我們當前的現況觀察，最爲困難的，第一是外



交，其次是我們內部的安定和團結。我們一心一意在建設，而建設的基礎，則是奠定在安定的社會之上，建設的基礎，更是奠定在內部的團結之上。至於我們的外交現狀，外交部次長錢復先生，在華視「面對面」節目中，曾經說得很透徹。在中美斷交前，我們的外交是處在最艱難的時刻，國際環境對我們不利。很多國家認為，在外交上中華民國一旦脫離了美國，簡直難以生存。有了這樣錯覺與誤解，以致在中美斷交之前一段時間，很多國家對我們都存有觀望心理。所以前年我去美國時，好多戰略家，私下對我說：『你們恐怕挨不過明年春天了。』他們認定，中美一旦斷交，我們接着就得垮了。回國以後，我向政府提出報告，我國駐美國的高級人員——包括沈大使在內，都感到外交局勢相當困難。這一種感受，深深烙在我心底。

然而中美斷交後，我們的社會並沒有出現亂象，相反的，政府與民眾表現出空前的團結，空前的勇敢，空前的穩健！除了少數臺獨份子及『美麗島』雜誌的不法份子藉機生事之外，我們的社會安若磐石，我們的政治、經濟持續發展，欣欣向榮。因此，國際間一度對我們的觀望，開始起了變化。譬如，最近東歐許多國家作了友好表示，我們中華航空公司正計劃向歐洲推展到維也納、比利時、法國。在去年之前，我們的子弟要想到法國去念書，都有相當的困難，據我所知，今年開始，我們的子弟可以順利地申請到法國念書了；在這裏，我可以告訴各位，我的女兒就是第一個直接申請去法國念書而順利通過的，她能够成功地進入法國巴黎大學攻讀，固然是由於中法交換教授方面得到便利，但也從而證明我們的外交環境，正在國際社會中，向得道多助的方向轉變。

另外一個我親身經驗到的例證，那就是去年在遠東區——韓國所召開的國際刑警組織會議，刑事警察局曹局長同我一塊兒出席；在會議休息時間，巴基斯坦、印度、香港等的代表，都先後主動找我談話，這倒不是我會說外國話，而是由於我們政治的團結、經濟的突飛猛進，雖與美國斷交，仍能自立自強，因而對我刮目相看。

還有一個事實，也是在去年我代表國家，到非洲肯亞參加國際刑警組織會議，會開到第五天，我們的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一直在會場迎風飄揚，後來因為共匪的壓力，迫使肯亞政府降下我們的國旗，我毅然決然立刻交涉，據理力爭，國際刑警組織也堅決維持他們組織憲章不受政治干涉的立場與精神。本案未裁決以前，許多國家都支持我們。最後決定，如果不能把所有會員國的國旗升起，就全都降旗而不升旗，結果所有的國旗都降了下來，我們拍有照片存證。到這裏，雖然已獲勝利，但是我仍然在耽心，因為還有兩天會期，出席會議的代表中，有兩個是共產國家，二十多個是親共國家，如果他們提出抗議，怎麼採取最佳對策呢？還好，一直到大會閉幕，沒有另生枝節。此外，肯亞外交部在休會的前一天，舉行酒會，邀請出席會議代表參加，經過一番考慮，我正式拒絕了邀請，可是我提出會後拜見他們的警察首長時，則被欣然接受；當時以色列的代表與我同去，這是我在外交上的一次折衝的經過，從此可見我們國家的國際地位已受到各國相當的尊重。

我在前面說過，隨着新年的到來，我們國家的前途，充滿了無限光明，就是依據這些國際情勢的演變而說的。當然，我們更應當運用這種好轉的形勢與良好的氣氛，繼續努力，以求日益精實壯大。

### 關於高雄暴力事件

關於這一次我們對於高雄暴力事件的處理方法，現下的國際政治評論，都認為我們結實地打了一個政治大勝仗。昨天，有一位美國朋友對我說：『你們現在恢復正常狀況了。』但是，我們仍要特別留意的，因為，要從我們內部來毀滅我們的大陸共匪與海外的臺獨組織，是不會如此就善罷甘休的，尤其臺獨份子，無時無刻都想藉機蠢動。雖然，在國際上較高階層政治人士一致認為，無論從理論上、從整個世界情勢上、從中華民國政府以及從大陸偽政權方面而言，臺獨絕對是沒有前途的；我不是在這裏作政治宣傳，

而是從各個角度來分析臺獨無法存在的理由。既然如此，那麼在此時此地，共匪必定會利用臺獨，臺獨也必定要供共匪利用才能生存；處在這種態勢之下，大陸上的共匪與海外的臺獨組織，目前都會繼續對我們製造陰謀詭計，不斬草除根之前，我們能稍事疏忽嗎？『美麗島』的成員，是高雄暴力事件的主力份子，我們費盡了力量，昨天已把重要嫌犯——施明德逮住，到現在為止，暴力事件的主要份子，雖然大多落網歸案，但是還有一部份迷途未返的教會份子，以及比較溫和的喊着民主改革口號的人；對於這兩種人，值得我們隨時提高警覺，隨時留心他們的言行活動。

### 關於革新警察勤務制度

『警政改革方案』推展方面，我已作過詳細的說明，但就其準備與規劃工作情形，勤務制度的改革，在這個月下旬，已經開始梯次進行。

勤務制度的革新，在不修正現行『警察勤務條例』的原則之下，擬定了革新警察勤務制度的初步構想，經過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分別施以市區城鎮及鄉村等三種型態實驗，根據實驗結果，分期舉辦了研討會，以確定警察勤務的新構想，再研訂一系列的警察勤務規程，仔細地調整各地警察勤務組織與警力的配置，準備接受新裝備系統。

新勤務制度的作法，並非要取消派出所、警勤區（外界有很多如此的誤傳），實際上，派出所與警勤區一直是我們警察勤務制度的基礎，倘若把派出所與警勤區撤銷了，豈不是要動搖我們幾十年的根本了嗎？警察新勤務制度，並沒有取消派出所、警勤區的意思，只不過是徹底地檢討了派出所與警勤區的功能，免除其共同性勤務，專作動區查察及為民服務工作，並將各地現有的派出所、警勤區，予以適當的裁併，以充分發揮警勤區的功能。動區查察是警員法定的個別勤務，也是最直接的預防性警察勤務，又為構成嚴密監控社會的主力，必須致力於發展警

民合作工作，貫徹面式控制，以奠定彈性反應、整體警察勤務運作的基礎。

在勤務革新以後，勤區警員任務變更，工作項目簡化，時間充裕，勤區查察時間增加，責任專一；勤區工作的項目是：

第一、推展警民合作，做好警民關係。

第二、社會調查：蒐集社會動態資料、施政得失與民心向背，以適時反應，維護國家安全，確保社會安定。

第三、戶口查察：這是勤區查察的主要項目，在查察時，可以進入家戶，但要以關懷的心情、誠懇的態度，爭取民衆普遍的好感，改變過去呆板的查察方式。查察的對象，是以有犯罪傾向的人、事、地、物爲重點，使用直接或間接方法，去發現可疑的徵候，防範危害發生。

第四、爲民服務：誠心誠意、時時爲民衆着想，事事爲民衆服務，隨時隨地協助民衆。

第五、推行國家政令：對重要法令，以及政府各種重要施政措施，留意研究，不斷求知，摘要予以宣傳。尤其有關警察證明或許可方面的事項，要詳細而親切地爲民衆解答申請的各項手續，以爭取民衆的信賴，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

我們坦誠檢討，過去我們對於分派出所以及警勤區的工作，並未能做到盡善盡美，這並不是大家不想做好，而是把太多的工作交給了勤區警員，勤區警員僅有的那些時間，面對着大量的工作，實在做不完，也做不好。針對這項缺失，我們作了徹底的檢討，於是把分派下來的工作，予以簡化。

我們之所以保留派出所與警勤區，一方面供作勤區警員辦公，另一方面，民衆需要協助時，很快便可以找到警察。關於分派出所與勤區的存廢問題，年前日本前任的警察總監來我國訪問時，就這個問題與我討論了很久。在日本，政府曾經派專家到各國去考察，蒐集種種資料，研究結果，最後決定保留派出所和警勤區。英國也在多方面檢討之後，恢復了派出所和警勤區的建制。去年，我去美國達拉市考察他們的

警政工作，達拉市也設有警勤區。因此，從我國傳統和世界各國對警政措施的改革趨勢看來，我們決心保留分派出所和警勤區。

警察組織裝備方面，已經建立了勤務指揮中心系統：成立警政署（警務處）、警察局、分局的三級勤務指揮中心，確實掌握最新治安動態和災害狀況，立即作有效的處理；並實施定期情勢研判，供作勤務規劃的依據。同時，也建立了資料處理系統，籌設電腦網、縮影、傳真系統，迅速提供各警察單位，作爲決策、計劃、考核與執行上所需要的參考資料，並且積極的支援三級勤務指揮中心的作業，以便達到革新警察勤務作業的精密度與速度。

通訊系統方面，已有了整體的規劃，建立了微波、載波、有線電路的現代化三級勤務指揮通信系統，以及建立了全臺灣地區統一的「一〇一」民衆報案電話系統，以發揮報案迅速、立即反應、立即破案的功能。此外，增設了SCA警察對內廣播系統，使分派出所以上的警察單位，都能迅速、普遍地接受緊急命令，增強維護治安、偵辦刑案的效能，並可作爲常年教育施教之用。

警報發放方面，也已建立起「臺灣地區實施中央操作無線電遙控警報發放系統」，由原來發放所需要的四至二十分鐘，縮短爲二至三秒鐘；而且這一遙控警報系統不易故障，不受干擾，也不致誤鳴，警報器的裝設，也不受人力、地點等條件的限制；警報發放的傳遞，免除了層層接轉的老方式，實在是一大革新，一大進步。

基層警力機動化方面，車輛是促使警力機動化的根本條件，各種車輛的增置，是警察機動化力量的首要之圖。目前預定增購國產高性能汽車五四二輛，機車九二〇臺，使每一個服勤單位與服勤員警，都能配備汽車或機車。機車已全部購置完成，汽車完成了百分之九十。

我國空中警察隊，已在上年五月九日成立，預定購置直昇飛機十七架，本年度已先行購進六架，並已運達三架，加入了警察勤務行列。其他十一架，也將

陸續運到。

建立無線電系統方面：警光「一〇一」各型無線電機，已和中山科學院合作，研究發展成功，現正大量生產當中，已開始陸續配發各警察單位使用。無線電機自製成本是二億三千萬元，維護費用低廉；如向國外採購，同樣數量的產品成本將達二十億元，維護費用也相等提高。自製無線電機的靈敏度爲〇.二UV，完成年限爲一至一年半，日常堪用率爲百分之九十，不受外國限制；如向國外採購，靈敏度爲〇.二五UV，以政府財力估計，完成年限爲十年，日常堪用率爲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且受外國限制。可見我們自行研製的警光「一〇一」各型無線電機，不但機種精密進步，而且省下巨額公帑。

我國警察新勤務制度的推進，已在今年年初起步了，不過細部問題，還是很多有待解決。譬如，昨天我在基隆市警察局主持的一項檢討會，對於組織、編制、員額、配置、裝備及勤務規程等等，都逐一討論，要是每個項目本身都完美無疵了，便要從系統觀念的立場來考察，系統與編制、員額等各個緊密配合，發揮運作力量，產生「系統功能」，所謂系統功能，簡單說，就是一系列的勤務規劃；而這些規劃，都將具體地表現在編制表上。所以，有了編制表，健全合理的勤務系統，才真正的建立完成。當然，這些工作並不是一蹴而就的，必須要一步一步，踏實前進。

今年，是警政現代化關鍵性的一年，要能落實勤務革新，我想起碼還需要兩年時光。至於要怎樣做才能使我們的勤務革新方案落實呢？大概來說，要着手修正我們的員額編制，使它成爲定制定規；官警兩校的課程，要與法律實務相結合；勤務演習規定，與學校課程相互配合……這些都完全徹底做到、做好以後，我們的警察勤務，才算是真正落實了，這也是我們在革新警察勤務之際的重要課題。警政署是警察的首腦部門，所以我利用新年初的動員月會，在這首腦部門向各位提出說明，正是希望各位共同竭力以赴，堅持目標，克服萬難，貫徹始終，早日完成警政現代化的歷史使命。

高

瞻

遠

矚

## — 李 興 唐 —

籌備期年的我國空中警察隊，終於在今年元月二十四日，於警政署大操場由孔署長正式授機，加入我國警察工作之行列。此不惟使我國警察邁入立體作業的新紀元，亦正表明了我國警界精益求精、鏗而不捨的創新精神。

根據刑事警察局於年前編印的『民國六十七年臺灣刑案統計』，前年臺灣地區的全般刑案發生數達四萬八千六百四十件，平均每十分四十八秒發生一件，創下了近十五年來的最高紀錄。又據各國有關犯罪現象之研究文獻顯示，無論中外，由於物質文明之進步，犯罪行為亦因而更趨機動化、嚴密化，甚而組織化。而前述刑事警察局刊載的統計資料中，重大刑案的發生平均每兩小時五十一分發生一件（若再加上犯罪黑數則當不止此數），而我們的破案率却僅有百分之五十七點三四（編者按：本文所指破案率為重大刑案破案率，全般刑案破案率則為百分之八四·六五）。在如此一個高度科技文明的時代，警察界若不時以維持己身高度效率的裝備與制度，實無法面對日形嚴重的犯罪問題而應付裕如。有鑑於此，空中警察隊的成立，無啻是對逐年升高之犯罪現象最強而有力的反擊，亦且預估犯罪趨勢，使警力永久超前確保於制敵機先的優勢。試想，甫於去年十月在高雄發生的黃育仁綁票案件，若果我國空中警察隊早先一日成立，相信此支警察界的奇兵，在緊要關頭迅速來援，則即令歹徒再狡詐，亦終難逃法網。

據知空中警察隊成立之初，頗為艱辛，然而有關單位排除萬難，幾經籌組遂能在毫無裝備、人才極缺的狀況下胼手胝足建立空中警察隊，此誠為警界高瞻遠矚的一大創舉。空中警察隊應是一支多功能的警力，吾人在使用這支警力之時，務必充分掌握直昇機居高臨下綜覽全局的優勢，而將其迅速、靈活、機動、威嚇的功能淋漓盡致的發揮。警界期許的空中警察機羣，是任何一架直昇機一旦出動，即能單獨成爲一個活動的空中警力據照，居中協調、指揮、配合、支援而令歹徒無所遁形。再者，空中警察隊的另一個重要功用則是援災救難，曩者每當災難發生，警察同仁前往救援之際，或因時間之延宕，或因空間之阻隔，而時有器用不利之嘆，如今直昇機的加盟救難工作，恰可以其無遠弗屆的性能，克服各種災難時空上的困難而圓滿達成任務。

先總統 蔣公曾謂：『要建立一個新的國家，必須建立一個新的社會，要建立新的社會，必須首先建立現代國家的警察。』而現代國家的警察除了在物質上的現代化外，我們認爲在空中警察隊成立的今天，却更刺激我們在精神上、觀念上更需要現代化。事實上，一般人民批評我們警界在精神上的缺失，遠比我們的裝備落後要多得多。因此今天當我們在慶祝警界添增一批空中警力，忉躍之餘，是否更應三思我們在精神、觀念上的缺點與改進呢？

回顧孔署長就任以來，即致力於警政現代化之推行，歷經三年大刀闊斧，刷新警政，其成績小自涓滴經費之爭取，大至整個制度之改革，無不燦然可觀。此一『高瞻計畫』的實現亦在其大力推動下終告完成。而『高瞻計畫』所帶給警界的除了歡欣鼓舞之外，相信更能刺激警界繼而在精神上帶動更大更好的改革，在物質上引進更多更新的裝備！

# 警政現代化與航空警察

震 裴

## 前言

我國航空警察之設置，自五十九年成立臺灣航空警察所，至六十七年改設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迄至今日不過十載，然其成長情形，却極為迅速。尤以近兩年來，自裁所設局、歸建中央後，建制體系升高、組織功能增強、編制員額擴大、應勤裝備充實。就其現有架構而論，已是規模粗具；就其遠景視之，堪稱為航空警察之發展奠定了深厚的基礎。航空警察近兩年來之成長，何以如此迅速？我們認為：其客觀因素是基於民航事業發展之需要；而在主觀方面能够推展順利，實以中央頒行『改進警政工作方案（警政現代化）』，為其最大的動力。

## 警政現代化如何完成

警政現代化的施行，是一件國家大事。在全國警察行政上，掀起了劃時代的革新。如此重大的措施，在定案之前如何能够溝通上下的觀念，排除各方阻力，而爭取助力並獲得決策當局的重視，做來誠非易事。數月以前，曾有同仁向署長孔先生談及：『警政現代化，如果早在五年以前施行，今天已經完成了。』孔先生答復說：『話不能這樣說，五年以前在時機上，也還不够成熟。』由此可見，凡是行政上的重大改革，其時機因素，也是非常重要的。航空警察的改制，在我們警察建制中，也是一件大事。前臺灣航空警察所，於內政部設置警政署之後，亦曾持相同理由，迭經呈報裁所設局歸建中央，何以直延於六十七年方始實現？考其原因，前此之

所以未獲核准者，厥以其時機尚未成熟之所致。按警政現代化與航空警察二者，同於六十七年間呈奉行政院核定，但在時間上並非巧合，緣以警政現代化是全國警政整體之革新，航空警察是屬於警察建制事項之一，整體警政工作既予全面革新，航空警察問題自亦隨之獲得重視。所以說，航空警察是在警政現代化方案帶動下完成的。

## 航空警察是國家的禮兵與衛兵

航空警察是專業警察之一，其日常勤務，除執行警察法所規定之一般警察任務外，並須依其本機關的組織法規執行其專業性的特定任務——防護航空事業設施、維護民航場站治安秩序與執行出入國境證照查驗事宜。在勤務執行上，約可分為『警衛管制』與『國境事務』兩大重點。一方面要維護國門高度的安全，不容稍有疏失；一方面要為每日數以萬計的中外旅客做到親切的服務。其中對於貴賓部份，尚須執行禮遇勤務，亦不得有所怠忽。署長孔先生針對航空任務的本質，曾說過：『航空警察，是國家的禮兵與衛兵。』航空同仁仰體斯旨，不但引為莫大的榮譽，而且也啓發了無限的責任感。然則航空警察如何能够不辱使命，圓滿達成國家禮兵與衛兵任務？這在警政現代化方案中，均有着具體而微的規定，只要能遵照規定去實踐力行，也就足資因應，茲就國家的禮兵與衛兵二者予以分述：

國家的禮兵，必須要做到警政現代化起步的基本要求：警政現代化的起步，有四項基本要求，一曰儀容、二曰態度、三曰效率、四曰風紀。國際班機抵達我國機場，首先經過清艙作業，旅客第一眼看到我國的政府官員，就是航空警察的清艙人員。其次航廈內外執行警衛管制及地面交通整理的勤務人員，也能使入出境的中外旅客留下深刻的印象。國境線上的查驗工作，旅客們要求的是『順利』與『快捷』。更重要的是航空警察在職務上，握有『管制』與『查驗』的權力，署長說：『權力會使人腐化。』因此，航空警察對於警政現代化起步的四項基本要求，必須拳拳服膺，自愛自律；為國家、為警察、為個人去爭取光榮和聲譽。航空警察局為實踐以上四項基本要求，均訂有細部規定。其中關於儀容整飭，理髮洗衣費用，均由公家發給，已行之多年。關於服務態度與工作效率，係採計點考核方式為之。在維護優良風紀方面，則悉依署頒辦法，訂列重點事項，加強考核與防制。

國家的衛兵，必須要做到以制先行動消弭危害於初發：現代化廣體飛機及其地面設施，均係高度精密之科學器材，極易遭受破壞，必須嚴加防護。國際班機起降頻繁，中外旅客雲集，一旦危害發生，不僅事態嚴重，且其傳播與渲染，亦必迅速而廣泛。對國家有形與無形之損失，有不能以數字可以評估者。茲值國際恐怖組織猖獗，共匪及叛亂分子謀我日亟，諸凡滲透、偷渡、破壞、劫持、切機、騷亂、暴亂等陰謀與暴力事件，都可能隨時在一剎那之間在我國機場突然而發。航空警察，戍守國門，警衛應變，責無旁貸。如何克盡國家衛兵之天職？自應提高警覺，隨時保持戰備狀態加強防範。其基本做法，則必須依照『警政現代化』的中心要旨，戮力

於警力機動化，以期遇有危害事件突發時，能『立即反應』，以『制先行動』，達到消弭禍患的目的。

### 現代化中的航警重要措施

航空警察局目前駐紮計有中正（桃園）與高雄兩個國際機場、臺北、花蓮、臺中、馬公、嘉義、臺南、臺東等七個國內機場。航警局本部設於中正機場；臺北、高雄機場各設分局；其他機場分設分駐所或派出所。警力部署與勤務重點，係以中正機場為主。中正機場為我國十大建設之一，場區遼闊，建築宏偉。內起航廈外延全場，常設警衛、戒備、管制崗位崗哨百餘所，車步巡邏綿密，使用警力至多。六十八年二月，本局為配合機場竣工啓航，於同月廿五日一夜之間，將本局局址遷移於斯。遷局之後，面臨新的勤務環境，千頭萬緒，一切均須從頭做起。尤以增加警力、整備編裝與勤務規畫三者最費周章。這一年來的航警工作，真可以說是筚路藍縷，慘淡經營。幸在警政現代化方案導正下，一切需求，大致均已順利獲得；全般措施，亦無不以警政現代化工作項目為目標。諸如擴充基層警力，增加所屬保安警察隊與證照查驗隊員額，各達其原有警力三倍以上；充實應動裝備，依照規定標準足量配置汽車及警光一〇一各型無線電話機；改進警衛及偵防勤務，以作做到立即與彈性反應為着眼；改進查驗勤務，以能機動靈活調配便利旅客迅速通關為原則。並已修訂或策訂勤務實施細則、崗哨勤務個別守則、證照查驗勤務手冊等端末作業計畫頒發施行。應辦演習定期舉行，勤務偵測隨時實

施。平時勤務重視勤前教育，執行專案則必作任務講習。為建立良好警民關係，曾先行溝通民意，做過場站各企業單位從業人員民意調查一次，分類統計其意願，用作為民服務之參考。

### 中正機場的新勤務例證

過去的警察勤務項目架構，只有兩個項目，一為『預防勤務』，一為『刑案偵查』。現在新的警察勤務項目架構，仍然繼續重視原有項目，唯在其原有兩個項目之間，依照新的勤務構想，增加了『立即反應』一項。要求在『預防』未逮而刑案發生時，能够立即破案。因此，『警政現代化』的理論基礎，就是建築在此一新的勤務項目架構之上。同時現行的革新警察勤務制度，也就是以此新增的架構項目——『立即反應』為目標。

國際機場每日過往人口，數以萬計，熙攘匆忙，流量至大，離去一批，又來一批，破案時機，稍縱即逝。是以機場警察勤務，端賴『預防』為主。尤其於暴力事件發生時，必須要能做到『立即反應』的最高表現，以『制先行動』在其發生前或發生初予以遏制或撲滅。方期減少危害至最低度。茲略述中正機場啓航以來，航空警察『預防勤務』的做法，及『立即反應』與『刑案偵查』案例數則，藉以引證新的勤務項目架構之功能：

(一)預防勤務：機場週邊、場區道路及重要設施部份，係採點線監控。除設置警戒崗哨外，並實施密度較高的摩托化威力巡邏。崗哨及巡邏車均分別配有無線電話手提臺與車臺，各依規定與勤

務指揮中心作定時與定點之報告。航廈區域部份，係採面式監控。除關卡管制崗位外，並劃分區域，配置制服（明）與便衣（暗）崗位與步巡勤務。巡守之間及崗位相互間，均有相互默契、配合與支援作用。並與保安、刑事警察分隊（組）、隊部各級控制機動警力及警政署派駐裝甲車隊之間，構成一系列的縱深部署。其次如機動警力的緊急集合、裝備檢查、重點場所的攻勢巡邏、重要節日的加強戒備與航廈夜間清場查察等措施，已是習以為常，步入『預防勤務』規範。

(二)立即反應（逮捕現行犯）：①去年三月二十一日十三時四十分，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電話通報：國際商銀中山分行，被搶劫美金支票二萬二千元，嫌犯四名為外籍人，可能逃來機場搭機出境，請支援查緝。航警聞報以後，立即加派航廈便衣勤務人員，循據出境流程作地毯式搜尋，至十五時三十分，在國泰航空公司櫃檯前發現印尼籍嫌犯蘇維諾等四人，予以逮捕，並起出贓物，交由中山分局帶回偵辦。合作無間，發揮整體辦案功能。

②去年六月十二日十五時，暴徒胡某持械劫持人質，企圖劫機赴美，立經航廈崗警發現。先由現場制服與便衣勤務人員由出境大廳圍追至出境二樓，三分鐘後，支援警力到達，包圍圍益形縮小，在雙方槍戰中，為顧及人質安全，航警人員只能鳴槍喊話，至十五時十七分，暴徒強闖登機門，於射傷門警時，人質乘機脫險，至此始將暴徒射傷予以制伏。全案歷時不過十七分鐘。登機門警員林豐永，頭中兩彈，血濺全身，幸

未傷及腦骨，唯仍然負傷死守門卡並救走人質。圍捕人員盡職用命，暴徒中彈受制但未致命，旅客人等有驚無傷，未受池魚之殃，足見使用警械之慎妥。全案經過情形，閉路電視曾予以錄影，歷歷在目，實堪稱為『立即反應』之典型案例。

(三)刑案偵查：①去年六月十一日榮電公司承包機場電器工程，失竊高壓電纜一批一千七百餘公尺，價值四十餘萬元，經組成專案小組佈線偵查，循情報線索偵知為二手包商王某所為，因而人贓俱獲。檢討本案之破壞，民間情報，應居首功。

②去年十月廿八日，日籍旅客書法教授渡邊忠志報案，渠於搭機抵臺轉乘計程車至臺北市民族西路大同工學院附近，曾應司機之請，下車協助其推車，既至下榻後，發現丟失日幣三百萬元（折合台幣四十七萬四千元）。經研判結果，認為該司機涉嫌重大，經循其口述人車特徵，於臺北與彰化之間追蹤偵查，終於同月三十日人贓俱獲。案發不在本轄，仍予受理偵破，博得外籍人士感激與讚揚。

③去年十一月五日，中正機場公路局售票處，被一着黑絨上衣男子順手竊去臺幣七千九百元，被售票員追索回來，但經竊嫌哀求，竟予釋放而未報案。由於機場對治安事故之反應特殊敏感，經過快速的傳播與渲染，危言聳聽，搶奪之聲，震撼國門，然而偷是搶？徒辯無益。只有忍辱負重，決心破案，破案之後，真相自然大白。經予積極查偵，終於在同月十一日，將嫌犯連某逮捕歸案。擴大偵破其於近期在臺北各地犯

案二十八次，起出贓物甚多。

### 結 論

航警改制，是將其舊有機構裁撤，另設立了一個新的機構。改制半年，又將其本局駐址由臺北遷至桃園，換了一個面積較前更大而責任更重的、新的勤務環境。在組織、編制、業務、勤務各

方面，都產生了很大的變化，一切必須從頭做起。經過過年的努力，總算安頓下來。但革新伊始，難期週密，有待繼續加強之處甚多。

近一年來的航警工作，是在革新、變遷與快速的發展中打下基礎，向前邁進。而其發展與推進之順利，則以「警政現代化方案」為動力。唯此一方案之

實施，亦在起步階段，據悉方案系統端末規程有四十餘種尚未頒行。航空警察局當前奉行的，只是方案的基本精神與原則，以俟細部規程奉頒後，當必另有其制度化並更為完整的規劃和做法。

我國治安素稱良好，各地民航機場亦絕少有刑案或暴力事件發生。本文所舉的案列五則，是中正國際機場啓航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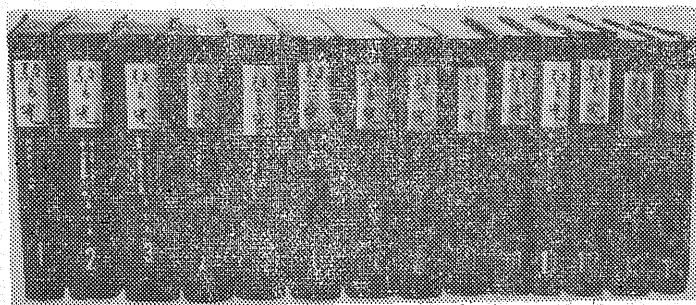
年全部刑案的總計。其破案率可云已達百分之一百。但這並非是說我國機場防護週密而安全無虞，可以引為自傲與自滿；而是說，既有案列，就不能掉以輕心。因為，萬全的準備、確保機場治安、防制國門一切危害，永久是航空警察戒慎恐懼、自強不息的基本課題。

# 警 光

## 精裝 合訂 本預 約及 為讀 者代 裝合 訂本 啓事

- 一、本社為讀者便於保存警光雜誌起見，擬將六十八年全年十二册（第二七〇期至二八一一期），精裝布面燙金合訂本壹巨册（編號第十五輯），並附有全年刊出文章分類目錄索引，定價每册新臺幣貳佰叁拾元；預約優待價壹佰捌拾元（包括寄費），預約有效期限六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止。
- 二、警察同仁如存有六十八年出版十二册者，亦可委託本社代裝合訂本，工本費（含包裝寄費），每册伍拾元。請先將各期次第整理，並在每期封面上簽章，妥為包裝，在六十九年二月十日以前，連同工本費分別寄達本社，以便交廠裝訂。
- 三、本刊歷年精裝合訂本（如圖），除第一輯至第五輯（五十四年至五十八年五册）已售完外；第六輯至十四輯（五十九年至六十七年九册）尚有少數存餘，限警察同仁購買；每册優待價新臺幣貳佰元。
- 四、以上預約、代裝、購合訂本者，均請將款交當地郵局本社劃儲帳戶第六〇〇九號；並於存款單通信欄以正楷書明預約、代裝或選購何年份之合訂本，及收件人姓名、詳址。

警 光 雜 誌 社 啓



# 警察教育制度的檢討

蕭乃文

根據中央警官學校校史的記載，從光緒三十二年開始設立地方警察，係就縣營中挑選年富力強、體量合格、粗識文字、別無嗜好者改編為巡警。民國成立以後，各省雖然先後設立巡警訓練所或警長、警士講習所等等，其訓練期間不外二、三個月。就是到了民國二十五年，行政院在第二六五次院會中通過的整理警政原則，其改良警察素質一條，也不外希望能逐步提高到高級小學畢業而已。就以臺灣省警察學校自三十五年三月至四十二年二月，在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五位畢業學員生之學歷來說，除了有三千多名係參加警察幹部講習班的學員以外，國校畢業的有三、三六二名。初中畢業的有四、二八八名。各地警察訓練所畢業的有三、九九四名。職校畢業的有二、四〇〇名。在警察訓練所期間素質仍然偏低，直到三十八年改制為警察學校，辦理警員班開始，才逐漸提高為高級中學畢業。

者。

反觀警官教育，除了民元設立的警察學校，和民國四年的地方警察傳習所，係選訓現任警職者外，其餘各校對入學資格都有嚴格規定。茲舉民國六年創辦的內政部高等警官學校為例：

民國六年至十六年規定：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試驗及格者：

- ① 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 ② 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 ③ 陸軍學校，及陸軍預備學校陸軍中學以上畢業者。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規定：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試驗及格者：

- ①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 ② 警察學校或警察傳習所一年半畢業者。
- ③ 曾任或現任之上尉軍官或服務二年以上之委任警察官，經內外各軍警高級機關保送者。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規定：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試驗及格者：

- ① 警官學校畢業或與警官學校同等之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 ②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法政學校畢業者。
- ③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④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者。

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規定：學員不分性別，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須經試驗及格者：

- ①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 ② 警官學校畢業者。
- ③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者。

後來在民國十七年成立的浙江省警官學校，和民國二十五年改組成立的中央警官學校，更是規定招考高級中學畢業的青年。和警長、警士的漫無標準，而且招之便來、揮之即去的情況比起來，簡直是天淵之別，也因此，在警察人事制度上，警官和警長警士之間，也就比照畫下一道鴻溝。

當此一制度創始之時，當然適應當時的環境，但是在數十年後的今天，世界一切都在突變，知識爆炸，學校林立，中央警官學校和臺灣省警察學校的入學資格，同樣規定為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已達到齊一的標準。却料想不到的，四十九年底頒佈實施的警察教育條例，仍脫胎於民初遺風，照舊強分警官和佐警的兩個階層，未能把握時代精神，和警察教育的特質，創造脈絡一貫的新警察教育制度，實堪

惋惜。

衆所周知，我國的教育制度，在高級中學以上的學校為專科或大學（學院），現在投考警察學校的入學資格（警校從未辦理初中畢業之乙種警員班），明定為高級中學畢業，卻又將警察學校視作高中同等學校（海孝思博士著警察學原理第一三九頁），天下寧有是理？由於警察學校畢業，不能如師專、工專畢業可以繼續升學而進入警官學校深造，警察人事制度且因而規定非警官學校畢業，不得擔任巡官以上職務，致使警察學校畢業同學歷盡千磨萬劫，縱能幸任巡佐，亦祇能到此止步。巡佐不能更上一層樓，則警員欲升巡佐的機會，更為渺茫。如此，終身為一警員或巡佐，優秀青年誰願投考警察學校？優秀青年既裹足不前，則基層警察素質又何能提高，證以六十八年十二月，警校分在北、中、高、澎湖、花蓮、金門設置考區，招考警員班第九十九期新生九百名，報名總數不及二千名，實際參加筆試者僅一千五百餘名，成績自然難如理想。

根據美國專家之研究報告，凡在學校成績優良者，在社會生活上及事業上，亦具有較大較多的成功可能。因此，當前的警察教育和人事制度，不能迅速予以徹底的改革，直接受其害的，固為警校的畢業同學，間接蒙受不利影響的，則為革命警察團體，以及社會國家。因為一個健全的教育制度，可以造就許許多多的人才。一個完善的人事制度，在任用方面，也必須把握合理與公允的原則，才可以收激勵之效。

海孝思博士在擔任警察學校教育長期間，於四十二年八月出版之『臺灣省警察學校概況』一書中，說到輔導畢業員生的四大成就，就是很好的說明：

『A取得特考資格。』回湖大陸陷匪以前之警政，就人事制度言，所有基層幹部，如巡佐警員以及未改制時之警長警士等，在文官制度上，均無確切之地位。當時各省警察學校，或

警察訓練所等警察教育機關，亦少過問畢業學生之任用資格，本校有鑒於此，因而籌畫對策，設法覓取合理合法之途徑，俾使本校畢業學生以及所有巡警取得合法之任用資格。終於四十年十月十八日奉准考試院公佈「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根據該規則之規定，凡本校畢業學生，因其學歷資格之不同，得分別報考甲、乙、丙三級考試。如無任何學歷，僅憑本校畢業資格，可報考丙級考試，有高中畢業資格者，可應乙級考試。及格二年後，可報考甲級考試。甲級與高考相當，乙級與普考相當，丙級之任用資格則略低於普考。故本校畢業學生每隔二年，如能循序漸進，短短四年之中，即可高考及格（甲級考試及格），（有高中畢業資格者僅需二年）此種權利，決非往昔警察基層幹部所能企望者，今日能付諸實施，誠屬警察考試與人事制度之一大改進，亦為本校畢業學生開闢一光明之坦途。」

就因為如此，警校同學人人勤奮用功，甚至學校於星期假日封鎖寢室、教室，強迫同學外出作休閒活動，同學亦於操場等場所苦讀不已，數年之間，有多名畢業同學參加司法官考試及格，轉任法官。現則規定警校同學參加警察特種考試丙等及格後，永遠不准再報考乙等，則升學、升職、考試等種種限制，使警校畢業同學有走投無路之感。

『B參加警官教育：警察基層幹部之巡佐警員，經過一定年限服務後，有進一步接受警官教育之機會，本為現代警察教育制度上之特色。然過去之警長或警士，按部就班，調受警官教育，實屬鳳毛麟角。本校為使畢業學生獲得進修之途徑，經與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官訓練班當局集議研討，對現行警官訓練之規定，酌予修改。務求擔任警員職務之本校畢業學生，亦有調訓之機會。蓋根據該班原調訓辦法，凡充任警員之本校畢業學生，不論其服務年限如何及成績是否優良，均不能接受警官教育。值

此人事穩定、警員晉升不易之時，上列辦法，對有志上進之現職警員，尤以本校畢業者為然，不啻一大打擊。本校與警官班幾經商討之結果，復奉內政部之批准，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官訓練班，凡本校警員班畢業學生其具有高中畢業之程度服務滿二年，每年考績在七十分以上，而無過失者，不論其現職如何，均得報考。此不僅為警官教育開一新紀元，本校畢業學生亦獲接受警官教育之機會。對基層人員實予莫大之希望與鼓勵。有此鼓勵，則本校對畢業學生進德修業之輔導，更易獲得預期之效果。」

警察學校出版之樹人半月刊，每期均介紹現已居局長、副局長、督察長、分局長等高位之傑出校友，然均已經過中央警官學校之深造教育。是故，使基層優秀同仁能獲得深造機會，以其智慧能力服務社會國家，中央警官學校應責無旁貸。

但，中央警官學校自改制為大學之後，竟大量對外招生，斷了警察學校畢業同學進修之門，而且在警察教育條例中訂下了官警兩分的不良制度，規定非官校畢業，不得任巡官以上職務，更堵死了警校畢業同學上進之路。其實關於公務人員之甄補，中外人事專家多主內部補升而不重外部甄拔，且內部補升尚有升職教育以救濟其弊，不足形成暮氣守舊之停滯現象。中央警官學校潘教育長玉珣在本刊第二八二期發表之「美國警察勤務及教育制度」大作中，指出美國警察教育是人事制度中重要的一環，無論其教育程度多高，均須自警員基層幹起。如今中央官校仍堅持民初舊規，畢業後即任巡官，企圖以書中知識，來指揮監督巡佐、警員的實務工作，語云：不經一事，不長一智，難免有瞎子摸象之譏。所以研討修正警察教育條例，實係基於事實之需要。

本來，就一個制度而言，為求實現目標，發展制度效用，必須能夠適應一切外在環境和內在環境的變化。一切生物組織的適應功能，以人體最為進步。人之所以能生存發展於各種環境之中，實以這一最進步的功能為其基礎，只要環境發生一種新的變化，人體的各種器官必有一種新的方法以為適應。先總統蔣公在「組織的原理和功效」的訓詞中，就有非常明白

的訓示：『黨政軍的組織如要維繫其生命使之發揚光大，也同樣的要使構成組織的份子有一種新陳代謝的作用。因為一個身體要保持其健康，必要有新血輪不斷的補充，使之活力延續不絕。不過延續活力的方法，不僅在吸收新的分子；而對於舊有的分子的經常訓練，使其不斷進步來適應環境，趕上時代，也是一個重要的條件。』

今天，我們再不能迷戀過去的光輝，固執一己之見，阻礙了警察整體的進步。我們都知道的，現代的時代瞬息萬變，而且變動的快速與激烈，往往給我們帶來極大的震撼。當外在環境或在發生變化時，制度如不能適應這種新的變化，對外在環境來說，即將發生危機四伏、驚險萬狀的情況。對內在環境不能適應，也必導致人心萎靡不振、士氣低落的不佳後果，影響工作績效自非淺鮮。所以我們今天要推行警察現代化，不僅在物質建設方面，要有如現代國家一樣的無線電話、直升機、汽車等等最新的科學設備；在精神上，也要採用現代國家實施有效的教育和人事制度，來激勵同仁的責任感與榮譽心，使警察工作能夠不斷的創新進步。

組織是一個整體性的人力匯合，是一個團體要實現目標的工具，警察教育『要把一個普通的人，培育陶冶成功一個健全的警察行政人才』（徐公惕先生著中國警察建設論第一六四頁），則警察教育機構置於警察行政機關的指揮監督之下，自為理所當然的事。潘教育長說到美國警察教育的特色，鄭重介紹美國的警察學校，根本就是警察行政的一部門。因此學校能夠密切了解行政部門的需求，而行政部門也會全力給予教學部門必要的支援。

先總統蔣公昭示警察教育為警政奠基。因此，要使警察現代化，必先警察教育現代化，要使警察教育現代化，必從建立現代化的警察教育制度着手。為切實做到適應世界潮流和革命團體需要的警察一元化，必須置中央官校於警政署領導之下，和打通官警兩校的通道。我們看問題，應該從整體看，全面看，不偏不倚，才能對症處方。我敢斗膽的說一句話，警察學校改制為專科，和中央官校改隸警政署的建議意見，假如舉行警察人員公開投票的話，毫無疑問的，將是獲得偉大的勝利！



# 我們是為勝利而生的

湯宜諧

——恭讀 總統六十九年元旦祝詞——

明天太陽依然升起

斷交、廢約，一切的衝擊都已到了盡頭。

是否極泰來的時候了。「否極泰來」不會天上掉下來，是靠的自強不息。千錘百鍊的中華民國，不但依然頂風逆浪、勇毅向前，而且因為無所「迷戀」，也就不再「迷失」，真正的找回自己，認識了「友誼」。

因此一夜之間，自己的國家自己救的覺醒和決心，滋長壯大，個人和國家的生命，也更溶為一體而鎔固堅實。所以 總統在祝詞中，首先就說：「回憶過去一年，由於海內外同胞團結自強，人人報國，無畏於國際政治、經濟的衝擊，所以我們不僅堅強屹立，而且能夠加速推展復興基地的建設，更引發大陸同胞響應三民主義的呼聲，愈加開拓了我們中興復國的氣象，這也證明了國家的命運永遠操之在我。」

是的，國家命運操之在我。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元旦，臺北總統府前十萬民眾的莊嚴升旗，正代表了全民的莊嚴宣誓，因為臺灣金馬，乃至海外的中華兒女，都在同一時間，吐露同一心願，效忠自由祖國，認同三民主義，歸向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明天太陽依然升起」這句名詩，正是我們心情寫照——存在就是勝利，我們為勝利而生。

## 為中華民國立心

總統在第二節祝詞中，明白地告知世人說：「事實非常明白，有中華民國的存在，才有真正的中國存在。只有我們勝利了，我們全國同胞才能够同享自由幸福。只有我們成功了，我們民族文化的命脈才能够綿延再盛。也只有我們勝利成功了，世界才能有真正永久的和平，因此我們要效先賢的話說：我們的艱苦奮鬥是要為中國立心，為同胞立

命，為文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

事實非常明顯，美匪苟合一年來，不待歷史評議，已證明非但沒有「一代之和平」，相反地使原已亂成一團糟的世界，更推移至迸裂的邊緣。吾人不幸災樂禍，更以哀矜之心，憐憫踵接的苦難，悲憤生靈的浩劫，也憬然憶起先總統 蔣公「世界的亂源在亞洲，亞洲的亂源在中國大陸」的真知灼見。然而舉世滔滔，庸儒當道，豺狼橫行，也惟有自立自強，才是自求多福的自救之道。

畢竟中華民國的「心」，要靠我們自己來「立」，中華民族的命，中華倫理文化的絕學也都賴我們自己來拯救與傳承啊！宋儒理學家張載橫渠先生「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是聖賢襟抱， 蔣總統經國先生的銜接，是元首志節。先後輝映，同垂不朽。什麼是中華民國的「心」呢？筆者認為當然是我們的 國父手

創的三民主義了。而「實踐主義，光復國土，復興文化，堅守民主」就是「為同胞立命」的命脈根源，筆者曾將此十六字遺訓，比擬「人心為危、道心為微、唯精唯一、允執厥中」的儒家心傳，而肯定為當代中國人的「心傳」。唯有如此，青史才不會成灰，文化才不會成為「絕學」，也才能開萬世太平於國運昌隆之上。

## 天之大德曰生

總統說：我們是為勝利而生的。又說：因此，我們要放眼於反共復國全程目標的實現，堅持着三民主義民主、自由、法治的奮鬥。加強政治、經濟、社會、國防和基層建設，創造蓬勃壯大的國家力量，形成勝兵先勝的機勢……。是的，我們是要為勝利而生——堅強挺拔，無畏一切， 國父說：革命的首要在民生。易經上說，天之大德曰生。

天生萬物，皆應欣欣向榮。何其不幸，赤色狂流所到之處，天地為之變色，草木為之含悲，人命不如草芥。從高處、大處、遠處看，共產思想汨滅人性，抹殺天理，不論天道好還，抑或人性覺醒，亡共在共的日期，豈能會遠？因此「放眼反共復國全程」，真是一片光明。尤其我復興基地三十年厲行三民主義，特別是首要的民生主義活潑堅實，不僅是他日重建大陸的標竿，更是「勝兵先勝的基石」。總統「更要人人努力參與實踐的，就是要消除足以腐蝕社會或破壞團結的不良現象，提高居安思危的警覺。愛惜能源物力，積極加強生產，同時能集中意志，擴大胸襟，以互助為榮，以服務為樂，一切以大眾福祉為重，以整體利益為先。」

天佑中國，一小撮赤色污染者，終於暴露了尾巴。正如警光二八二期知心話所說的：「上帝要毀滅一個人，必先使他瘋狂。」如果它們不瘋狂，仍在「人權」「民主」烟幕中腐蝕、破壞，我們的社會、人民受害可能還要大，再向前推，若無前年十二月十六日中美斷交，而選舉不曾暫停，吳泰安的後果，會嚴重到何種程度？實難逆料。

現在引述 總統元旦祝詞中最後一節勸勉國人的話，和親愛的讀者共勉，並結束全文——「親愛的父母兄弟姊妹們，儘管在我們前進的路途中，必將面臨許多更嚴酷的考驗，但是展望未來，我們却充滿信心，只要我們秉持 國父遺教和先總統 蔣公的遺志，堅忍勇毅，樂觀奮鬥，自強不息，就一定能夠接受任何考驗，克服任何困難，贏得反共復國的最後勝利。」

# 警察人員的警惕

## 黃武郡

自從政府由大陸播遷來臺，迄今已整整三十年。在這三十年中，本省治安良好，經濟繁榮，人民安居樂業。在本省的軍民，享受了三十年福，也鬆懈了堅強的鬥志，高度的警覺好像都有些退化，這是太平日子過久的結果。自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中、美宣佈斷交後，國家的處境與往日不同，社會治安將要受到嚴重的考驗，我們警察人員的責任更為加重。與其『臨渴掘井』，不如『未雨綢繆』，先在心理上作好應變的準備，然後才能够無懼於任何橫逆的來臨，根據個人在工作上的感受，提出數點，以期對基層同仁有些幫助。

### 值班加強戒備

在基層勤務單位中，夜裏，有的值班，有的值宿。值宿的在必要時，應請義警助勤。值班的必須改變『靠天吃飯』的想法，並要切实戒備。

**不可閉目養神：**夜裏值班，很是無聊，尤其夏天容易疲倦。有些同志喜歡利用值班的時間，躺在椅子上養神，好在天明處理繁雜的公務。但是，值班人員責任重大，全所同仁的安全和槍械都靠他維護，決不能稍加懈怠和疏忽，萬一在睡覺時手槍遺失，恐怕不好向上級交代。

**叫班先要瞭望：**分駐（派出）所的辦公廳和備勤室，有的在上下樓，有的在前後院，彼此之間總有一些距離。雖然都有電鈴，但，不能為了一兩人起來服勤，把所有同仁都驚醒，所以還是分別叫班，值班人員在叫班以前，最好先到門口向四外瞭望一下，看看附近有無

可疑的行人。如有，要等行人走遠了才去叫班，以防有人乘叫班的時間進入辦公廳作不良的企圖。

**避免去作雜事：**值班的時間多為二至四小時，在這二至四小時中，難免要到廁所或廚房。有些勤快的同志，看到有人在派出所附近吵鬧，為了不願妨害備勤人員的睡眠，都是自己跑去處理，無形中使派出所成了真空狀態。此種作法並不見得恰當，可能會造成失職的大事。個人認為，除非辦公廳有其他同仁坐着，值班人員最好不要遠離服務臺。

**注意外人行動：**現在是民主時代，政府各種措施都在便民，我們警察機關也是如此，故常有外地民衆向分駐（派出）所借用廁所，寄放東西，或送來迷失的兒童。凡借用廁所的，要注意他的行動。寄放東西的，要檢查有無危險物品。送來迷童的，要觀察迷童有無異狀，並詢問來人的姓名、住址，以備迷童家長向其致謝。

### 槍枝妥為保管

在部隊有句口號：『槍枝是軍人的第二生命』，我們警察也不例外，故槍枝保管成爲業務檢查的重要項目。

在分駐（派出）所內，槍枝保管分爲兩部份。一部份是短槍，爲值班、巡邏、特勤所配。一部份是長槍，爲演習、訓練、集合所用。短槍爲了取用方便，放在×××裏。長槍很少攜帶，則放在槍櫃內。有些分駐（派出）所放槍的地方沒有裝鎖，任何人都可開啓，實在不大妥當。嚴格的說，放槍的抽屜必須加鎖，而且鎖匙也要妥為保管。槍櫃要

放在隱密的地方，好像保管金錢一樣，不可使人引起覬覦之心。

平時值班，服勤在佩手槍時，先檢查槍櫃內有無子彈，往槍套裝的時候不能硬塞，以防上膛走火。要佩槍枝，就用槍帶，否則，手槍很容易脫落。依照規定，各所槍枝由各所主管親自保管，身爲主管的人，要經常檢查和監督拭擦，因爲槍枝與社會治安有連帶關係，不能不特別慎重。

除此以外，民間的自衛槍枝，每逢檢查或特殊情況，也保管在分駐（派出）所內。民間的槍枝和我們自己的槍枝同樣重要，無論收回與發還都要合乎手續。如果發生差錯，我們可賠不起。

### 慎防羣衆事件

警察依法維持公共秩序……防止一切危害，社會上發生治安事故都由我們處理。在所有治安事故中，無論兇殺、鬥毆……祇要是個人的都比較單純，最怕的是羣衆事件。因爲羣衆事件可以製造大的暴亂，影響社會，動搖國本，非注意提防不可。凡是羣衆事件，不會一觸即發，都是先有起因，再經醞釀，而後逐漸擴大，不勘收拾。假若在發生之初即將它撲滅，羣衆事件永遠不會形成。各級警察人員在服羣衆性勤務時，如能肆應有方，可以收到預防之功效。

◎各種集會：在城市內，經常有羣衆性的集會。如：寺廟裏有廟會，體育館有運動會，娛樂場所晚會等。在會場，大家都喜歡看熱鬧，出了事情一哄而散，誰也不負責任。擔任勤務的同仁，要頭腦冷靜，態度沉着，好好維持秩

序，不要擅離崗位。

(二)遊行示威：多年傳下來的風俗，每逢媽祖、城隍的誕辰，各廟各寺都集體遊行。國家在內政、外交上有重大成就，或遭遇挫折，亦有遊行、示威之舉。凡團體性的遊行，參加遊行的都比較規律。有些寺廟臨時僱用的人，一旦把臉畫的五顏六色，手裏拿着刀棍亂耍一通，舉動難免張狂。執勤人員要因勢誘導，勿讓彼此之間有什麼衝突。

(三)節日慶祝：在一年中，有許多節日。如：青年節、光復節……國慶日、自由日……等。每逢各種節日，凡參加慶祝的人多少都有點興奮，在情緒上與往日不同。舉例來說：婦女節，婦女比較團結。勞動節，工人行動一致。我們要瞭解羣衆的心理，不要爲了小事引起大的爭執。

(四)公共場所：凡公共場所，都有警察人員服勤。或在車站指揮交通，或在市場整頓攤販，或在劇院執行臨檢，處處都要小心。因爲羣衆聚集的地方，警力都顯得單薄，如措施失當，自身先捲入紛爭的漩渦。如果動用警械，勢必鬧出亂子，故公共場所是警察維護治安的重點。

## 提高政治警覺

共匪對我們反共復國的基地，以武力侵犯不大可能，但，利用統戰的手段，來顛覆破壞我們，那是必然的。我們必須提高政治警覺，隨時揭穿共匪的詭計陰謀。在我們日常工作中，應該留意的有下列幾點：

注意謠言和耳語：「謠言」會使社

會動盪不安，「耳語」也易迷惑人心。在五項公職人員選舉時，有些候選人善作耳語運動，結果都獲得當選。去年總統就職時，一度謠傳請領駕照不要考試，當天在嘉義監理所聚集了很多的人，這都是受了「謠言」和「耳語」的毒害。今後我們要注意追查和澄清，使「謠言」和「耳語」不攻自破。

查緝私貨和匪貨：由於部份奸商貪圖暴利，私貨仍難絕跡。在私貨中，夾雜着匪貨。我們查緝私貨時，先要認清貨品的來源，若是匪貨應徹底追究，嚴加打擊共匪擾亂我們經濟的野心。

保護好人和壞人：警察的性質與部隊不大一樣，因爲，在部隊中敵我的界線相當清楚，在作戰時，消滅的敵人越多越好。警察工作的地區沒有敵我之分，在一般民衆裏，有好人也有壞人，而且壞人往往加以偽裝，甚至以特殊的身分作掩護，就是壞人也要保護他。譬如：小偷被失主捉到，我們不能讓民衆把他傷害。有很多煽動份子，利用選舉攻訐政府，我們也不能不顧他的安全。所以好人和壞人我們都要對他們服務。

分清愛國或叛國：在國難當頭，有人搖旗吶喊，高呼打倒敵人的口號，這是愛國。如果行爲激越，言論超出軌範，可能變成叛國。我們警察在執勤時，要認清真象，分辨善惡，不能爲了他人戲劇性的表演，而動搖了我們堅定的立場。

現在的戰爭，已由純軍事的兵力相接，演變爲政治戰、經濟戰、情報戰、間諜戰等等。以前的戰爭，分爲前後方，現代的核子戰已無前後方之分，有時越前線越安全。因此之故，我們警

察人員不要以爲平時聽不到砲聲，敵人對我們的威脅還遠，說不定敵人就潛伏我們身邊。面對陰險的敵人，需要鬥智

與鬥力，我們把全部心力用在工作上，就是對反共大業有直接的貢獻。

## 段承愈 著

# 「知心話」選集 出版了！

每冊 定價新臺幣壹百元  
優待讀者玖拾元整

「知心話」是本刊每期刊於首頁的評論性專欄，是專向終年樞風沐雨，任勞任怨的警察同仁所說的「知心話」；雖然是「在警言警」的「家務事」，足以反映這一個時代警察同仁的心態，與警察工作發展的軌跡；亦可作爲這一段時間警察歷史的佐證。

本社在五十七年十一月將創刊三年多來的「知心話」，編印「警政短論」問世，極受警察同仁歡迎！茲以各地讀者屢函建議出版續集，乃將近十年來的「知心話」，精選二二三篇，都二十餘萬言；採三十二開本，用大康六十磅米色模造紙精印，約五百面一鉅冊，以應本刊讀者之需求。

本書已在元月出版，爲優待各警察機關統籌購發員警閱讀：凡購壹佰冊以上者八折（每冊八十元）；購貳佰冊以上者七五折（七十五元）；購叁佰冊以上者七折（七十元）；購肆佰冊以上者六五折（六十五元）收費。零售及未購滿壹佰冊，照定價九折（九十元）優待。寄書郵資及書款匯費，均由本社負擔。

承購書款，交當地郵局本社劃儲帳戶第六〇〇九號，請於存款單通信欄以正楷註明書名、冊數及收件人姓名、詳址，當即照寄。

## 警光雜誌社

社址：臺北市天津街一號  
電話：(〇二)三二二八四二二

# 談「違警罰法」的廢止及新法的制定

高雄 焦先民

上年警察界有兩件大事：一是六月十五日的第一屆警察節，全國警察人員，都在歡欣鼓舞中度過有聲有色屬於自己的節日。一是七月十六日，內政部邱部長，在第一次「國建會」政治外交組會議上宣佈，「違警罰法」即將於一年後廢止。尤以後者在警察界更是頗具震撼力，雖然實行了三十年之久的「違警罰法」廢止後，將由新的「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法」來取代，但在這個過渡時期，以及新法制定上和頒行後如何適應，都是值得探討和重視的課題。

## 「違警罰法」廢止的緣起

廢止「違警罰法」之議，可說由來已久，其主要原因不外：

①法制思想的普及：最近幾年來，社會各層面法制思想的提高，對現行「違警罰法」中，有關拘留、罰役，及矯正處分，均認為涉及妨害人身自由；勒令歇業、停止營業處分，則涉及剝削人民生存權，已逾越了違警罰的範圍；至於對違警案件，從告發、偵訊、裁決、訴願等，均由警察機關「包辦」，則更爲人所詬病，政府有鑑及此，亦早有廢止之議，惟由於各項社會治安因素，稍事延誤，今天適時提出，也可說是水到渠成。雖然有人擔心，「違警罰法」一旦廢止，可能產生社會治安惡化的後遺症，但筆者不以為然，因爲未來「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法」的制定，必將兼顧「法治基礎」與「治安需要」兩大原則，所以未來制定的新法，將更臻週密，應屬意料中事。

②社會型態的轉變：一部舊法典的

廢止與新法典的制定，都是代表着時代的進步，和政治的革新，當前由於我國經濟繁榮，工商發達，已從開發中進入開發國家之林，社會結構急劇轉變，現在的「違警罰法」，已無法完全適應社會治安的需求，同時由於「違警罰法」係於行憲前所訂頒，不無與憲法抵觸之處，所以今天政府毅然決然宣佈「違警罰法」於一年後廢止，這不但代表政府博採衆議，廣納建言的開放態度，更說明了政府重顧保障人權、厲行法治的决心。雖然站在一個警察人員的立場，對執行了三十餘年的「違警罰法」，一旦廢止，難免在心理上，可能將會產生一種惶惑感和失落感，但這種心態，祇能說是一種情緒上反射作用，對整個警察勤務來說，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是可斷言。

## 對「違警罰法」的回顧

「違警罰法」雖然即將廢止，而成為歷史的陳迹，可是我們爲了對這位相處三十年「老友」的感念，爰再將其「

身世」概述於后，藉以說明一部法典的制定、修正等，所涉及的歷史背景和時代需要：

(一)「違警罰法」的前身：光緒三十二年，清廷鑑於民智漸開，同時受了歐美及東鄰日本警察法制思想輸入影響，及時勢需要，乃籌設巡警部，并訂頒「違警罪」章程，計五條二十六款，內容則仿照日本當時刑法第四編「違警罪」而制定，此即係現行「違警罰法」之嚆矢。

(二)「違警罰法」的演變：民國成立後，原清廷所遺留之違警律（原「違警罪」所改），已難適用時代需要，始由當時北洋政府內務部於民國四年會同法制局修訂，并由當時的參議院通過，改稱「違警罰法」，全文計九章，五十三條。民國十五年，內務部認爲「違警罰法」有再充實必要，乃於同年四月十日公布「違警罰則」一種，其內容則增列分別篇違警條文。至民國十七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刑法」增修，以「違警罰法」部份有與「刑法」關連

抵觸之處，爰又修訂，仍稱「違警罰法」。民國二十四年，新「刑法」頒布，「違警罰法」復受新「刑法」影響，內政部乃於二十五年春，廣徵全國意見，重新釐訂「違警罰法」草案，後以抗日戰爭爆發，直延至三十二年始完成立法程序，同年九月三日明令公布，十月一日施行，此即爲現行之「違警罰法」。以當時尚未行憲，實行迄今當然有很多地方已不合時宜，但其間亦曾經過四次對重要條文之修訂：

①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第五十八條七款條文。  
②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第五十一條條文。  
③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八日，總統公布修正第五十七條條文。  
④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統公布修正第五十七條一款條文。

現行「違警罰法」的面貌  
現行「違警罰法」，由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民國五十七年二月

五日，總統明令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以及「廢棄物清理法」、「藥物藥商管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與有關附屬法規的先後陸續制定公布，實際上現行「違警罰法」已經變成一部「萎縮」和「閹割」了的法典，能於此時此地廢止，并代之以「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法」，實不失為明智之舉。因為這樣不但可以杜絕那些專以「違警罰法」為違憲者的攸攸之口，更因新法的制定，強化行政法典的力量，但在這裏必須強調說明的一點，就是「違警罰法」在臺灣實行了三十年，它已發揮了維護社會治安應有的效用，容或警察人員在執行上方法上稍有偏差失誤，但這無損於「違警罰法」本身對社會治安的貢獻。

### 對新法制定的意見

把握行政法典的特性：行政法典與刑事法典，其主要的不同之點，前者貴在對危害行為能立即排除，并能迅速恢復社會常態，而後者則為了確保國家或人民各種權益，故須採繁瑣的訴訟程序，申言之，未來新法應屬實體兼程序法之行政法典。

注意新法實體內容：在制定新法之時，所擬條款不可「矯枉過正」與「模稜兩可」，例如「違警罰法」中第六十六條一項一款：「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類此條款文字，在新法中應絕對避免，因為「奇裝異服」實在太抽象和缺乏一定的標準，蓋甲認為「奇裝異服」，也許乙認為你「少見多怪」，所以在新法制定時，一定要考慮到當前社會羣眾的價值觀念和道德標準，妥慎訂

定，這樣始易於為民衆所接受。

改進新法法例用語：筆者認為這一點非常重要，在制定新法時，原則上儘量避免再沿用「違警罰法」原有之法例用語，并力求平易，例如：

——「偵訊」，宜改稱「訊問」或「談話」。

——「傳喚」，宜改稱「通知」。

——「裁決」，宜改稱「裁定」。

這樣必一新人耳目，否則很容易使民衆誤解為換湯不換藥，而產生排斥抗拒心理，增加新法執行上的阻力。

縮小「罰」之範圍：「違警罰法」中之「違警罰」有主罰與從罰，主罰四種，從罰三種，在未來制定新法時，對主罰應以「罰鍰」、「申誡」為主，「拘留」、「罰役」應予剷除，但應提高「罰鍰」幅度；對從罰除「沒入」可保留外，「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應予剷除，以免再貽人妨害人身自由、剝削人民生存權利之違憲口實。

設置治安法庭問題：這是在制定新法時，可能遭遇到的一個較難定案的課題，據報載未來新法訂頒後，「將配合警察分局轄區，由司法機關普設法庭，晝夜受理案件，并迅速裁定」，「警察機關則僅負責舉發」，這一構想，在立法架構上是絕對正確的，但其可行性，已引起很多人的懷疑，尤以輔大教授林山田先生的宏論，最為精闢（見中國時報載：「談取代違警罰法之新法的立法問題」），筆者亦有同感，蓋形式上的突破，如無實質上的可行性，不但無益，反而有害，再說治安法庭之設置，尚牽涉到現行法制問題，以及人力財力等

所以未來的新法，如能縮小「罰」的範圍，對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仍宜由警察機關負責裁定，而且這也構不成違憲問題，但應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在各地方法院增設治安法庭，負責行政訴訟，并兼理違反新法某一專款案件（如為顧及阻遏特種營業色情泛濫，可列專款予以「暫停營業」處分之案

件是）之裁決，一切均可迎刃而解。總之，「違警罰法」廢止，已成定案，在新法尚未制定前，我警察人員，應儘量避免現行「違警罰法」執行上的失誤，并力求在心理上有所準備，俾於新法頒行後，能順利達成確保社會安寧及維護人權自由的法治目的。

## 巡守平交道

· 孔祥鶯 ·

鐵路縱貫線自六十八年七月份電化通車後，普通車時速由七十五公里改為八十五公里，平快車及對號、莒光號車由八十五公里改為一百公里，自強號則時速高達一二〇公里。由於行車速度快，聲音小，班次多，通過平交道者如稍不注意即被列車撞及，因而縱貫線電化區間之平交道事故，自七月份起顯著增多，對人員傷亡及車輛設施之損害至大。

鐵路警察配屬事業單位，有其勤務上之特性，為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確保行車之安全，而針對上述情況，規劃平交道巡守勤務。縱貫線電化區間之平交道，共計有四五一處，其中無人看守之平交道計有三八六處。因為平交道數目太多，警力有限，無法一一派勤維護，只好採取雙管齊下措施，一面建議路局迅速改善平交道設施，一面對於發生交通事故紀錄較多，交通流量較大，於尖峯時間派勤執行勸導取締工作，以期使通過平交道之行人車輛提高警覺注意，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

自有平交道巡守勤務，執行勸導取締工作以來，由於闖越平交道之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及吊扣、吊銷，駕駛執照之處罰，由於處罰較重，已引起行人車輛通過平交道時注意停、看、聽，收到平交道巡守勤務，執行勸導取締之效果，使平交道事故顯著減少，達到了維護人民生命財產，行車安全的目的。

編者按：鐵路電化區間的平交道，車禍頻頻發生，鐵路警察局應鐵路局要求，自去年九月十七日起，至十二月底，抽調沿線各區四十八名警力，每區每日派兩班，每班兩人，對全線四五一處平交道，實施巡守勤務，嚴密防止車禍發生。實施結果，績效顯著，甚獲鐵路局讚佩。故上年十二月十七日，鐵路局范銳局長特指示：該項工作繼續延長三個月。

## 輿論

## 政治

## 與

## 政治

## 參與

## 由高雄「美麗島雜誌」暴動案談起

高雄「美麗島」雜誌社暴動事件發生前後，我曾應高雄市文化教育界兩度邀往演講或參加座談，因而對該案的因果影響都有機會作較多的研究與了解。現在此案已進入偵查階段，將來在公開審判時，全案詳情必可大白。

政府在處理此次暴亂中，因能顧全民主大體，容忍負重，舉措得宜而深得民心。報界對此評論已多，故不願再贅述。不過，在此次不幸事件發生以後，我們一方面要痛定思痛，切取教訓；另一方面應冷靜檢討，因應未來。在全國民衆熱烈支持政府、同聲譴責暴亂的反應來看，足徵全國民衆的政治認識已大為提高。大家所需要的不是像世界各地的動亂，而是在進步中的安定，在安定中的進步。因之，我在高雄大街上看見商店飯館中普遍張貼通緝施明德、懸賞佈告的事實，即知這批少數政客想假藉外力，並盜用民衆之名以從事暴亂的陰謀，並無羣衆基礎。中壢事件發生後的民衆反應和這次高雄「美麗島」雜誌策動暴亂後之民心向背作一比較，即知兩者大不相同。民衆政治意識遠比少數政客策士所誤估者為高，廣大民衆比少數政客更聰明更進步。野心家想以狹隘偏執的地域主義挑撥全民團結和從事愚民誤導的暴民政治的時代已經過去了，真正的政治多數的定義在此一事件後能夠重新加以肯定：那就是，今後的所謂民意多數不是偏狹的地域主義的人頭多數

，而是全民在其所關心的食、衣、住、行及其他重大福利問題與解決方法上所形成的多數民意。希望政府在此次事件之後，一方面能對政府本身所表現的民主容忍而非縱容姑息的穩健政策所得的考驗更具信心，一方面能在政策上確切把握以解決全民福利問題為基礎的民意多數，而且在實際解決問題及基層作業的方法及程序上絕對不打政策的折扣或導致民衆的抱怨，免予少數陰謀政客可乘之機，進而上下其手，愚誤誤導。

## 二

輿論和政治的關係密切不可分，自不待言。國內輿論界在此次事件發生前後的各種評論報導，均充分顯示輿論對我國民主政治發展的關係和影響極為密切。在西方民主國家，新聞自由權利發達，輿論界往往利用新聞自由來批評時政，影響政府決策。報界如能善用此一權利，以輿論主導民意，監督政府，則新聞界這種以輿論參與政治的常軌即會成為推動民主政治的一種健康有力的輿論政治。這種輿論政治在西方便叫做

Mediocracy。正因為美國輿論的權力和影響很大，對政治與政策均發生相當的支配作用，所以有人把美國的新聞自由權戲稱為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外的第四治權，遂將赫赫的美國輿論政治視作四權分立政治。

嚴格言之，輿論政治原是一種社會責任，新聞道德是一種敬業義務。但濫

用新聞自由往往即造成誤導民意的輿論政治，或報痞干政。美國新聞界龐大複雜，流品不一。若干報人游惰疑智，剛愎恣肆，每矯為新聞自由而新聞自由，置輿論責任及職業道德於不顧。甚至越俎代庖，以新聞替代立法，以輿論代替審判，即使曲解國家安全利益，犧牲司法正義，亦在所不計。因之，報紙刻意市惠偏寵，製造偶像權威，卒使策士徼倖，欺世獵名。結果少數名流偏執誤導，積非成是，造成嚴重的政治後遺症。所以亦有人將類此霸謬誤導的 Mediocracy 斥之為報痞政治或報閥惡政。越戰期間，越共善於掌握美國此一弱點，最後，由於輿論政治壓力，部份報閥干政，遂導致美國政府背棄盟邦，撤出越南，終使越南淪陷。

## 三

返國半年，屢見國內報界熱衷民主，力倡人權。若干報紙曾多次舉辦政治座談，刊登學者專家宏文，鼓吹政治溝通，擴大政治參與。這種努力促進民主憲政的輿論政治其原意無可厚非。但在報導上，對主張民主人士之立場、言論及行動一視同仁，未加審慎判別。結果使崇信法治、熱愛民主的人士，與陽正陰邪、主張暴力顛覆的份子，良莠不分，徒然同享盛名。這種編輯政策直接間接地導致少數挾外自重、迷信暴力顛覆的野心家，錯估民意，自我陶醉，進而狂悖驕恣，鋌而走險。

及至此大暴亂事件之後，全國民衆支持政府，始見報界懷悞民心向背，改口撻伐邪暴。在面臨國步艱難之際，經過此次不幸事件教訓，全國均應知所警惕。新聞界似應特別虛心檢討，坦誠自實。如果與論界本身亦能記取教訓，在今後輿論政治中，不重蹈舊軌，能揚正棄邪，崇法謹暴，使輿論政治能促使今後我國民主憲政在嚴守法治、和平、理性的原則下，能加強政治溝通的健康發展，建造一條有國格民信、兼顧國家安全，並為我們中國人自己可接受的自尊的中國化民主自由的憲政道路來。因為沒有健康的輿論政治，即難有一個健康的民主憲政。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塞翁失馬，焉知非福，希望國內報界有此雅量，接受此一誠懇建議。

#### 四

高雄暴亂事件之後，海外「臺獨」野心畢露，組織所謂「臺灣建國聯盟」並對中華民國進行全面顛覆活動。目前美國因受韓國政變及伊朗危機之困擾，卡特政府容或透過非官方途徑對此案表示若干意見，但中華民國與美國已無正式外交關係，外交壓力已無昔日之効力，而且美國現自顧不暇，從美國輿論界暨官方表面反應來看，卡特政府在目前應不致對我國及其他國家內政採取積極干涉政策。再說，卡特政府之人權外交處處受挫，故亦不願在明年總統大選期間徒以人權外交干涉他國內政而招致共和黨之攻擊及無謂之煩惱。儘管如此，在明年，當本案偵查終結，正式進行審訊時，本案雖為一法律問題，但「臺獨

』在國內外仍可能製造事端，冀引外國干涉，醜化我司法制度為政治審判，騷擾法庭及破壞審理程序之進行。類似情形亦曾在美國發生，茲舉出一美國法院實例藉供來日國內輿論界及司法界報導或處理該案之參考。

在越戰期間，有關審判七名反戰份子，跨越州界串連反戰製造暴亂之所謂「芝加哥七犯」大審案 Chicago Seven 1970，紐約十一名黑人黑豹黨（Black Panthers 1969）審判案及名小兒科政治醫生史田克（Dr. Benjamin Spock）反戰案在波士頓審判均曾轟動一時，被告咸指控當時美國司法行政部及法院將這些案子當作政治審判案來迫害其政治人權。在一九五〇及一九六〇年代中為確保被告免受冤誣之權利起見，以首席大法官華倫（EARL Warren）為首所領導之自由主義大法官佔多數上風的最高法院，曾在刑事訴訟法及憲法上的人權條款的解釋上，除了對實質的言論、出版、新聞、宗教、集會、結社及訴願等權利作最大的努力來維護外，又對審判之合法程序之解釋尤為嚴格，要在使審判公平，被告之人權得有保障。儘管如此，而連最服膺自由主義及人權至上的華倫所領導的最高法院對反戰份子濫用司法程序，妄誣依法審理之刑事案為政治審判之行徑，頗為不直，認為如果環境特殊，被告大鬧法庭破壞審理程序進行時，法官得視案情需要而對被告所享有在審判程序之若干權利得加以限制。此一司法成例至今以柏格大法官（Warren Earl Burger）為首受保守派控制之最高法院所繼續遵守。為便於說明，茲引 Illinois V.

Allen, 397 U. S. 337 (1970) 一案為例。

艾倫因牽連一武裝搶劫案被捕，在其受審時，他利用法庭作政壇，一直謾罵法官，侮辱政府，將其以政治犯審判。他多次咆哮公堂，打斷審判程序，雖經法官多次警告，被告仍乖張抗命。最後法官遂將其以蔑視法庭治罪。艾倫不服上訴聯邦法院，控告伊利諾州法院剝奪其在聯邦憲法上所享受之第六條（與原告當面對質）及第十四條（受依法程序之平等保護）的權利。本案需經最高法院判決之中心問題是，當被告企圖將法庭變為政壇，喧鬧公堂，侮辱法官和頻擾審判的時候，則他享有的依法審理程序的權利是否為絕對而不可剝奪的權利？最高法院的裁定是否定的。

最高法院認為被告及其辯護律師有計劃地擾亂審判和破壞司法尊嚴，使之喪失若干司法程序權利。因為「刑事訴訟法應維持最起碼之司法尊嚴、法庭秩序和受審態度」。法官在面臨被告狂悖抗命、擾亂法庭使審判無法進行時，得視情節輕重及環境需要，行使適當裁量權採取下列步驟對被告加以約束：

- ① 為使被告繼續留庭參加審判，得由法官將其用繩捆綁在座位上，或為防止其咆哮囂吼，得將其口以物堵塞。
- ② 判其為侮蔑法庭，處以徒刑。
- ③ 或命令法官將其帶離法庭，暫時剝奪其與原告及原告律師當面對質之權利，直至其應允將自守守法，規規矩矩參與審判為止。（參閱 U. S. Report, 1970, Illinois V. Allen, 397, U. S. 337; 90 S. Ct. 1057; 25 L. Ed 353）。

民主國家如美國者，對人權限制尚且如此，希望國內報界對此案再作進一步之深入研究，能有道德勇氣，公正報導，不為來日「臺獨」之政治宣傳所困擾。（請參閱 Mayberry V. Penn. 1971; Dutton V. Evans, 1970）

#### 五

政府表示將在來年恢復選舉，並決心繼續加強政治溝通，促進民主憲政的政策是值得全國讚揚的。不過經過此次不幸事件之後，全國理應記取教訓，及時正名，最好取銷所謂「黨外人士」的虛號，改以社會人士相稱。希望政府仍應本依法容忍原則，當罰即罰，適可而止。希望國內輿論界切忌譁眾取寵、危言聳聽、陽奉陰違之輩以不當得名。而應主導民意，加強團結，以健康之輿論政治，促進民主憲政之常規進展，則國家幸甚，輿論政治幸甚，民主憲政幸甚。

（原載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 二百五

日前，持積餘米票二十五公斤，赴米廠售現，會計小姐付款交給我時，說了一句：『二百五，給你！』我不敢答理，取款掉頭而去。（錢啓明）

# 「臺獨」 就是 「臺毒」

## 從「美麗島」雜誌發動 起談事件力暴雄高的

當「美麗島」雜誌社暴徒，於去年十二月十日在高雄蓄意製造暴動，做出毀法亂紀、毆打執勤憲警致人神共憤的滔天罪行後，黃信介、張俊宏、姚嘉文等涉嫌首謀份子十餘名，在全國民眾上下一致聲討暴力份子聲中，政府終於施出鐵腕，下令逮捕依法懲處。就在政府採取法律行動的第二天，在美國的一小撮「臺獨」份子，到我國駐美各地辦事處，進行騷擾破壞行動，露出了醜惡的叛逆面目。

### · 漢 光 周 ·

有人權。而喪失人性的「美麗島」分子徒以自由、民主、人權作為幌子，糾集暴徒使用暴力，製造暴亂，這絕對是危害社會安定、破壞國家安全的非法暴行，足以危害到我們全體同胞的生活與生存，像這些不講理性、缺乏人性的「人」，還有資格談人權嗎？

「美麗島」雜誌過去在刊載的文字中，及十餘次的非法集會場上，已極盡挑撥離間、煽動分化之情事，說共匪所希望說的話，做共匪所希望做的事，用心已經非常明顯和惡毒了，政府都容忍下來，就是期望他們早日悔悟，不要斷送他們的前程。但這些人非但不能了解領悟政府的感召德意和寬厚苦心，反而以為政府有所顧忌，誤以為自己有很多民衆支持，肆意將各次活動變質升高，公然對國家的法律秩序挑戰。

當高雄暴力事件發生以後，全國每個角落，從受過高等教育知識份子，到引車賣漿之流的小市民，大家都眾口同聲的說：「這簡直是無法無天，鬧得太不像話，政府不能再寬容，應該依法嚴厲懲處。」也有人說：「憲警依法維持社會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自己遭受到暴徒們的攻擊而不予以還擊，採取「打不還手」的措施是否適當？」於此要特別加以指出的，在暴動事件發生之時，我們憲警是有足夠的力量可以打擊烏合之眾的暴徒，但却採取不使情況更亂，不願更多人受傷，更不願傷及無辜民衆的立場，結果才有那麼多的憲警人員受傷。正如蔣主席在四中全会第九次大會中所說的：「高雄暴動事件受傷的，如果不是憲警，而是一般老百姓，如果在那種情況下，憲警使用武

上年十二月十六日報載，海外「臺獨」份子郭雨新、許信良、陳婉真等，公然成立了所謂「臺灣建國聯合陣線」，並叫囂要對政府作「全面的進攻」，發表荒謬絕倫的宣言，其措辭之惡毒，行爲之狂妄，實已不知置民族感情、人性、良知於何地！

於此，我們得以更清楚的認識高雄暴力事件，是一些海外「臺獨」份子和國內「美麗島」陰謀份子「遙相唱和」、「狼狽爲奸」、企圖「裏應外合」、「精心設計」的陰謀叛亂行爲。他們曾經揚言，要再來一次「中壢事件」；證諸其週密的設計與部署，他們的野心尚不止此。如首惡分子之一的施明德，在暴亂方起時，便宣佈已收到許信良表示支持的越洋電話，且揚言他們的行動已得到美國國務院與北平匪共的默許。挾

外人以自重，與受匪之利用，叛亂陰謀，昭然若揭。設非我們治安當局肆應得宜，忍辱負重，採取了忍讓負責對策，這一暴亂的後果，誠令人不敢想像。

根據過去的經驗，「臺獨」分子，在美國所採用的手段，無論示威、集會或糾眾滋事，其目的無非是想吸引美國人的注意，此次「臺獨」份子重施故伎，騷擾搗毀北美事務協調會的幾處辦公室，非但沒有引起美國人的注意，連一向反應最靈敏的美國傳播界，也不屑一顧。誠如美國加州紀錄報總主筆佛爾斯·金姆萊說：「美國以外的政治糾紛延伸到美國境內，一直是司空見慣的事，過去是很少會被注意，一直到伊朗國王巴勒維來美，伊朗兩萬名學生和美國警方一場混戰，才引起美國人普遍注意。同時，也才發覺這些惹事生非者的荒謬

行爲。現在美國朝野上下都十分厭煩外國人將我們美國本土，當成政治鬥爭的舞臺，甚至在美國國土上大打出手，這種行爲已引起美國人民的公憤。」又說：「向洛杉磯北美協調會採用暴力的那些人，已明顯地危害美國社會風氣，無論其動機是爲了什麼，勢必收到相反的效果。」

加州舊金山灣區紀事報的發行人迪克·那歐斯也表示：「美國的知識份子，最痛恨的事除了暴動之外，就是那種打着維護人權旗子，却做侵害人權行爲的人。」此次臺獨份子在美國各地騷擾協調會辦公室，可以證明他們不是維護人權的人，也沒有資格談論人權。

我們熱愛自由，堅守民主法治，絕對珍視人權。我們體認「人」之所以爲人，基本上要有人性，然後才有資格享



力，又會變成什麼樣的情勢？政府的作用心，主要是不願意看到騷亂事件繼續擴大，而中了敵人的圈套，更不願讓老百姓受到傷害。」又說：「敵人不但希望我們自亂陣腳，而且希望臺灣越亂越好，把臺灣毀掉越快越好。所以政府的出發點，就是維護國家的安定，就是要保障一千七百萬同胞的幸福生活。我們的一切作爲，都是以國家、民族、民衆的利益爲重。」

臺灣是先總統 蔣公領導抗日獲得勝利光復的國土，臺灣是中華民國的臺灣省，更是中華民國的復興基地，臺灣是中國歷史資產的一部份，血肉相連，永遠無法分離與分割的，這是全國與海外同胞一致的心聲。而『臺獨』份子的偏激行爲，實際上是做了共匪的工具和第五縱隊。當然『臺獨』份子並不全是匪諜，可是由於他們偏激的思想和行爲正好爲共匪所利用，也有少數份子則完全是共匪的走狗，接受共匪的金錢，替共匪作顛覆和破壞的工作，所以凡是搞『臺獨』運動的人，就是國家的叛逆，全民的公敵。

總之，我們必須認清的，所謂『臺獨』就是『臺毒』，是與巴游、赤軍連同樣卑劣的暴力組織。他們企圖利用民主來摧毀我們的民主，利用自由來埋葬我們的自由，欲將政府三十年來的輝煌政績，全部毀棄。幫助共匪統戰，作爲共匪奪取臺灣的『過河卒』。我們要把『臺毒』這一株毒草連根拔除，祇有全國同胞絕對信賴政府，支持政府，萬衆一心，羣策羣力，就必能消滅居心險惡、自絕國人、甘心爲匪作伥的『臺獨』份子。

『美麗島』雜誌社的一羣人，和他們所發動的打手，於去年十二月十日在高雄用武器攻擊徒手警察和憲兵。打完之後，他們在美國的黨羽，居然到處喊冤，進而炸壞和搗毀駐美辦事處的財物，並威脅辦事人員的生命。

近年來崇洋者喜歡使用『美國』模式去批評臺灣社會缺少人權，崇日者則援用『日本』模式去非議臺灣的政治情況。我們且用他們的標準來評判『美麗島』事件。

羣衆示威在日本是常有的事，遠者如艾森豪總統訪日當時的萬人蛇形舞；近者爲成田機場建築時的羣衆示威。日本警察的鎮暴隊，動員數萬人，使用盾牌、警棍、煙幕和水喉，抵抗暴民。凡暴民使用棍棒、刀劍等凶器攻擊警察者，日本警察盡力當場捕獲，繩之以法。我們在日本看不到挨打的警察，只看到挨打的暴民。

羣衆示威在美國呢？遠者如一九六八年芝加哥民主黨大會時場外的反戰示威，近者爲伊朗學生在華府和休斯頓的遊行。美國警察動用騎兵隊與鎮暴團，對於拒不從從的示威份子，棍棒交加，拳打腳踢。凡能捉者捉之，絕不放鬆。

近來對付伊朗遊行學生，若不與警察衝突者，勉爲忍耐；但路人攻打伊朗學生，拳腳交加的新聞，則時有所聞。遊行份子凡攻打警察者，一律拘捕，依法審判。我們在美國更看不到挨打的警察，只看到挨打的暴民。

善於使用美國和日本的人權『模式』者，能提出反證嗎？

再看一個政府對於從事叛亂與顛覆的暴徒的處分。我僅舉『美國』模式爲例。

## 打了警察之後

· 生龍陶 ·

十多年前，有兩個反對美國現行政體而積極從事破壞活動的地下組織，一叫『黑豹』幫，一叫『天候人』幫。美國警察對他們跟蹤監視，凡有機會即對其幫員概予逮捕，遇有抵抗者則格殺無論。這是講民主講人權的美國社會，用高壓手段對付暴徒的近例。

前幾年又出現了一個地下組織，以推翻美政府，殺害『當權派』爲口號，他們曾把西岸報人赫斯特的女兒翠西亞綁票，並勒索一百萬美元和搶劫銀行。美國警察追蹤的結果，在洛杉磯將其中幾名首領圍困於一所公寓房屋中，數百警察槍枝齊發，一口氣將他們全部格斃，其公寓則一把火燒成灰燼。這是美國警察對付暴徒的方法。

有人主張，凡有政治動機而攻擊政府官員者，應該看作政治犯；政治犯可逍遙法外。那我們再看美國『模式』：一九七二年槍擊南方政客華萊士的暴徒，頭腦中想的是種族問題。他殺人而造成重傷，被判無期徒刑。一九六八年謀殺當時競選總統的羅勃甘迺迪，兇手沙漢，頭腦中想的是以色列與巴勒斯坦問題。他殺人致死，被判無期徒刑。又一九七六年初，有女暴徒在舊金山對福特總統行刺，子彈射離總統甚遠，亦被判無期徒刑。

有政治動機，攻擊政府官員的暴徒，即使在美國依然要服重刑，而不能逍遙法外。

我舉上述各例，請某些胡說八道、不知所云的先生小姐們，先把外國人權『模式』研究清楚，再開尊口。

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原載六十九年元月十三日『中央副刊』）

# 聽到「國民黨欺侮臺灣人」有感

侯正德

## ——一個說閩南語的中國人的抗議

前幾天報載政府將儘快恢復選舉，我立即想起了去年在「詳和專案」指揮所，每日聽到的部份候選人那些煽動性的話。我覺得他們的言論已超越民主範疇，嚴重破壞了目前社會的和諧，堪稱胡言亂語，因此，我這個操閩南語的中國人要提出一些抗議。

在寫這篇文章之前，我必須先簡單的介紹一下我的家庭，好使我的文章不被人說帶有諂媚性。

我的父親叫侯萬財，可是他並沒有錢，他是一個擺地攤的老人，他一生最大的願望是：擺地攤的父親不要只能製造出擺地攤的兒子。我的母親也同樣目不識丁，她是鄉間常可見到的老太婆一型，爲了兒女的健康，她買幾根菜都要討價還價半天，但却會做出以七、八百元「符仔仙」買一張符的事來。他倆都沒有人事背景和財勢，但我父親的願望達到了，兒女長大後，沒有人繼承乃父之職，他的大兒女現在在省立嘉義華南商職教書，是個學生敬愛的好老師；我畢業於中央警官學校三十八期，現在在警務處當科員，攤開雙手準備迎接美好的前程；妹妹現就讀臺大商學系，只要她仍努力不懈，沒有人敢斷言將來不會執商界之牛耳。

我家三個孩子都成長、發展於國民

黨執政的年代，我們一丁點兒都沒受到欺侮的感覺。我是拜佛極誠的人，這是天地良心的話。

說真的，當越南人海上流亡圖一幕幕經由電視、報章映入我眼簾時，我怕自己、家人、國人有一日也會成爲那慘不忍睹的畫面的主角；也自斯時起我才強烈的對那些破壞團結的人明顯的憎厭起來。

基於我強烈的憎恨，也基於我真正觸摸到了在我週圍的人同樣的憤怒，因此若選戰再度展開，請部份候選人不要再絞盡腦汁講那些毫無事實根據的話，在自己的同胞間製造殺氣了。沒有錯，民主政治必須以揭發對方的缺點來壯大自己，但若批評變爲污蔑和侮辱，你的論點經不起選民批評的話，那損失的反而是自己。

舉一場我親耳聽見的政見會實例來說——

高中時我就讀臺南二中，夜晚均通

車回高雄縣附蓮鄉家中，有一次縣議員選舉，一位黨外人士將他的宣傳車停在人潮擁擠的廟口，拿起麥克風即開始對國民黨狠毒的抨擊，當說到：「國民黨都是外省人，我們臺灣人不要投他的票！」時，臺下有一青年大聲問他：「臺灣人和外省人有什麼不同？」他說：「差不多囉，他們是海峽那邊的大陸人，我們是純純淨淨的本島人。」

又有人問：「本島人不是中國人嗎？」他支吾了一下竟這麼答：「錯了，我們可能是荷蘭人或馬來西亞或印尼人的後裔。」

「幹你娘！」人羣中立即有人挺身大叫：「你自己是雜種，我可是黃帝子孫！」

羣衆跟著起鬨，窘得那個候選人面紅耳赤落荒而逃。最後終於低票落選。

記得，那時曾在「國父思想」課本上，讀到列寧說的一段話：『要想戰勝敵人，必須盡最大的努力，同時要極精

細、極留心、極謹慎、極巧妙地利用敵人之間的一切裂痕，那怕是最小的裂痕。所以，最堅固的堡壘也可由其內部攻破。』

那些一直以省籍的角度來攻擊國民黨的人，我認爲無形中已中了共產黨「老祖宗」的毒計而不自覺。

試想，你若以「恨之刀」割奪了「江山」，但造成臺灣人和國民黨的對立，內部瓦解，在臺灣住的人自己分裂臺灣了，共產黨來了，你又有何好下場？你敢出來競選，必定比我們有錢些，你難道不知有產階級在共產黨魔掌下的命運嗎？

誰都知道爭民主而陷社會於另一種暴力的激盪絕非國家之福，我舉雙手贊成對執政黨批評，但堅持必須訴諸理性，讓選民感覺出你對國家的愛，對同胞的愛，這樣，你在票箱內的人頭，定比你教他們用自己的手打自己的頭來得多些。

請不要忘記中共以前竊取大陸所用的手段，那就是工人與資本家對立，政府和人民對立，學生和老師對立……，所以今天你自己講或聽別人講製造內部分裂的話時，你縱使警覺性再差，也要有所警惕了。因爲那是野狼騙取開門的詭計。

講到這裏，我要請各位再仔細推敲

剛才我說過共產黨老祖宗的話。武俠小說不是一種施毒於談笑之間的人嗎？那就是了。

我曾聽過一句「共產黨來了只殺國民黨」的謠言，算了，先睜開眼看看棉共、越共如何宰人吧？未聞他們殺人前先問汝係何地城人士也！何況國民黨員中大部份是臺灣人，要是只殺國民黨，臺灣人絕沒有活命的道理。

我們現在和中共是處在一種戰爭狀態，但你能指出戰場和時間來嗎？當然指不出，因他們打的是「統戰」，也就是什麼戰都打，而這些戰裏最恐怖的就是心理戰。因此，千萬不要讓敵人在選舉時利用了。

我有個親戚在高雄某家貿易公司做事，因此我高一、高二放暑假，都在那兒充當臨時性的小弟。記得他們公司的股東每次開會時每人發言莫不「慷慨激昂」，但皆針對缺點講出富有建設性的話。在公司整個利益前提下，就是發生面紅耳赤的事，最後也必化戾氣為祥和。這家公司成長的速度驚人，短短幾年內分公司已遍佈國內，股東人人都發了財。試想，當時若某些人因自己的業務被批評，構想未被接受，即不擇手段「放炮」想打傷對方，公司必會亂成一團，最後難以逃避瓦解命運，他們還有今日嗎？

國民黨當然非十全十美的黨，但當你發現自己的兄弟某些行為不如你意，你是坦陳缺點規勸好呢？還是反目相向好？

曾在報上看過這句話，是很有道理的：「惡意的攻訐不僅不能有助於國家，只有增加國家和同胞的困難。」

尤其我們現在的反共聖戰正需要人人貢獻力量，需要人人相忍同謀時，若出現部份候選人不將國民黨當「對手」競爭而當「敵人」拚鬥，本末倒置，將是何其不智的事。

這篇文章寫到這裏，不知會不會有人認為我在刻意在為國民黨祖護，其實我從無這種意念，我只是想起去年聽到的那些話，如今仍如鯁在喉不吐不快罷了。因我想，要不是有國民黨這個政黨領導八年抗戰成功，我現在定是個亡國奴；若沒有國民黨在臺力拒中共赤化陰謀，自付尚天真善良的我，運氣好的話現在也許是在勞改營裏的過氣紅衛兵，運氣差便是個「黑五類」了，若沒有國民黨領導下的經濟成功，我們家人目前吃的也許還是蕃薯簽粥而不是已膩了口的魚和肉。為了力保我自身的自由、生存、幸福，我當然要出來講些話。而相信我的話，也就是全部臺灣人要說的。

我一位住在高雄的友人曾親睹「美麗島」暴力事件，當殘酷瘋狂的場面映入他眼簾時，他很想找個暴徒問：「好了，就算我們羣衆都聽你們的，跟著你們走，你們到底要帶我們這些「忠心于你的子民」到何處去？天堂還是地獄？暴力、仇恨還是安定和平之境？」他的話進入我的耳膜後，令我感觸頗深，是呀，讓你們帶隊好了，你們可敢保證背水一戰之後我們可免淪為海上的難民？我們現在需要繁榮富足，免於苦難的保證。

由高雄事件後全民的憤慨及施明德元月八日被逮後人人倒屣爭相走告，與奮莫名的事實，更印證了以愛來獲支持者遠比以恨來待的人聰明，也說明了

參與政治角逐必需先有政治理想。

從已出國的許信良的實例，我們更不難看出選舉時選民固然喜歡他，但他們更喜歡他可以給大眾帶來更安寧、富足的社會。當他的言論與行事不配合，受責與笑柄越多，羣衆基礎也就自然瓦解了。

總而言之，我迫切希望密鑼緊鼓的選戰又將展開時，不要再見到以仇恨的言詞向選民當耳大量灼入的人。相信由這次高雄事件後，經大眾傳播工具不時的評論，會有更多數的人曉得「恨敵人可以復國，恨自己慘禍將臨」的道理，

所以以恨製造迷惑，冀圖獲選民支持的人，將再難得逞。

況且，大敵當前，黨外人士和國民黨的前途是同樣艱辛的。基于這種認識，嗣後，我們樂于見到的是國民黨能繼續保持以往不使自己優勢的行政力量打擊對方的風度；黨外人士對政府和執政黨的批評都是嚴厲而有事實根據的，以愛我們、愛國家為出發點的，國民黨能因你們的寶貴言論警惕自己，不恃功而驕而惰的。

末了，預祝我們的團結能早日彌補這歷史上的錯誤。

## 保警護「豆」記 · 歐陽康。

六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歐敏」小姐，大發雌威，高雄地區飛砂走石，不由得使人驚心動魄！

十五時許，高雄營運處駐廠保警周鴻文於巡邏途中，發現「營D—14號」倉庫，屋頂上之通風機，不翼而飛，迅即返隊報告主管隊員柳雲卿，柳主管很敏感的覺得事態嚴重，立即通知駐廠負責人轉請臺糖高雄營運處支援搶修，并緊急集合動餘同志會同駐廠員工出動工作。斯時也，颱風已經接近，真是狂風與暴雨交加，鐵皮與瓦片齊飛；剎那間，現場同仁個個都變成了落湯雞，還有二人不幸地掛了一點彩。可是「狂風暴雨，阻止不了一個有信心的人。」我們這批勇敢的鬥士，不懼怕，不退縮，不遲疑的奮鬥着。俄而，營運處支援人馬到達，同仁們信心倍增，不一小時，初步搶救工程，即告完成。同仁們也就在汗珠與雨水直流中，嘗到了勝利的果實。

次日早晨，廠方負責人，到達現場巡視，對我保警同仁之適時搶修倉庫，保護國家財產，至表嘉許。因為這所倉庫，藏儲存有散裝黃豆六百多噸，以時價言，值新臺幣六百多萬元，若非駐廠保警冒雨巡邏發現，以及適時進行搶修，則該庫黃豆，全部泡湯，對國家的損失，不言而喻。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這是救災的金科玉律。所以廠礦所有的陳舊機器、房屋……等，都要隨時檢查、整修、換新，絕不可得過且過，因小失大。身負廠礦安全責任的警察同仁，更要時時提高警覺，為維護國家資產，盡最大的努力。

東

遊

記

潘 孝 先

③

## 美國西海岸的警察教育

由洛杉磯到舊金山 (San Francisco)，只要一個小時的沿海飛行。據說這一帶海岸風光非常美麗，可惜我們這一段航程是在傍晚飛行，又適逢多雲的天氣，看不出這沿海一帶的美麗風光。

踏出舊金山機場，首先看到老同學張維國兄和前保一總隊長李正漢先生，及陳明樹同學的長公子陳世忠夫婦，另外還有一位高大的美國佬，來迎接我們。經維國兄介紹，知道這位美國佬是美國加州聖荷西大學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警政學系主任安新格 (Peter C. Unsinger, Ph. D.) 教

授，略事寒暄，即登上安新格教授駕駛的大型旅行車，直駛一小時車程外的聖荷西市。

第二天為星期日，大清早，安新格教授和維國兄，即駕車陪同我們去暢遊舊金山。這位安新格教授真熱心，在聖荷西和舊金山的幾天活動裡，全是由他親自駕車陪同，而且我們的重大行李幾乎全是由他搬運的，一個大學系主任級的教授，而且是初識的朋友，這一股的熱誠，真有叫我們難以形容的感激。

據說這位安新格教授，是法學博士，為了瞭解警察的執法情形和實務與理論的印證，曾辭去教授職務，去遞補一

名警員的職務，堅守警員的崗位整整兩年，才又去恢復教授的身分，這一種求知和腳踏實地的精神，是我們所少見的。如此看來，他能有今天的成就，絕非僥倖。

安新格教授熱愛中國，當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美匪建交，他即大罵卡特政府，盛讚我國的莊敬自強和建設的成就。他說：中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雖然建國三十多年，照着三民主義的理想去實行，但因內憂外患，連年戰爭，無暇他顧，建設的成就就不大。但自中華民國遷臺，在安定中求發展，才算真正開始建國。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三十年的成就，證明了三民主義是真正為民造福的好主義，令世人對三民主義刮目相看，對中華民國政府造福人民的施為肅然起敬。反觀共匪統治中國大陸三十年，不但毫無進步，比中華民國政府離開中國大陸之時還退後數十年，使大陸人民陷於求死不得、求生不能的絕境，證明共產主義不能實行於中國，也不能實行於世界的任何角落。美匪建交之時，這位可愛的中國友人還捐贈了為數不少的美金給我國政府，作為自強基金。他，能不讓我們起敬嗎？

### 華僑樂園舊金山

舊金山，濱臨東太平洋的美國西海岸，屬加里福尼亞 (California) 州，人口八十萬，是華僑人口聚集最多的美國城市之一。

舊金山是一個名副其實的山城，但這裏的山並不很高，許多住宅，依山而築，色彩顯明，富有一種高潔的情調。

市區的街道整齊，高高聳立的摩天大樓、匆匆的車輛，和匆匆的行人，一片緊張，和歐洲悠閒的民情大異其趣。這裏的建築都有一個特殊的設備，就是每一幢房屋的外面，都有一個從樓頂直達地面的鐵梯，大概相當於我們為防止意外災害而設的太平梯吧！

舊金山的唐人街 (China Town) 幾乎清一色都是中國人，除了中國式的建築，如公園、報館、醫院、郵局和銀行等外，最值得驕傲的，還是那些可愛的僑胞，儘管他們已去國多年，甚至有些已經成為土生土長的華裔美國人，可是他們仍然堅守着祖國的文物和風俗。我們曾碰到一位華裔美國法官麥本禮 (Leo B. Mark) 先生，他雖然生在美國，依美國法律的規定，他是不折不扣的美國人，但他們的全家，仍然講廣東話，過着我國傳統的生活，仍念念不忘他是中國人，可見華僑之為華僑了。

### 巍峨壯觀的金門大橋

金門大橋 (Golden Gate Bridge) 已成為舊金山的象徵，它，雄踞舊金山外港的金門海峽上。金門橋是一座吊橋式橋樑，全長八、九四〇呎，橋寬九〇呎，汽車六線行駛，兩端支持吊索的鐵塔，高七四六呎，和七十層高樓相埒，鑽入海底的地基深四百呎，兩塔相距四千二百呎，以直徑一呎粗的鋼索相連接。這座橋於一九三三年開始建造，一九三七年完成，費了五年的時間，用了十萬噸鋼鐵，當時造價為美金三千五百萬元。

據說該橋養着一批專門油漆的工人

，從橋的一端油漆到另一端，需要五年的時間。但油漆工作完成後，先油漆的一端又需要重新油漆了，所以這批油漆工，就把整個的時間消磨在油漆這座大橋的工作上。這座號稱是世界上最長最大的單樑吊橋，其壯麗雄偉可想而知。

但，實際上，舊金山還有另一座更長更大的海灣大吊橋 (Bay Bridge) ，位於舊金山與奧克蘭 (Oakland) 之間，全長八又四分之一哩，造價美金七千七百萬元，共分兩層，上層分六線行駛小轎車，下層行駛卡車、客車及火車，比金門大橋更為壯觀。

### 加州州立聖荷西大學

加州州立大學，共分二十九個學區，聖荷西大學為該大學最古老的學區之一。設有司法行政學系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Department) ，我們多稱為警政學系，創始於一九三〇年，由該校當時之校長麥可利 (Dr. F. W. Macguarrie) 與美國現代警察之父和麥氏——加州柏克利市警察局長——(August Vollmer) 會商，設立二年制警察專修科，以教育訓練新進及在職之警察基層人員，故該系之成立，乃美國大學中警察學系教育之始創。一九三五年開始授予學士學位，一九六八年開始授予碩士學位。

目前該校警政學系約有學生七百餘人，來自各國者有十餘人。該系學生中高中畢業者，約佔百分之三十，二年制社區學院 (Community College) 畢業生約佔百分之六十，現職執法人員約佔百分之十。

該系設有執法 (Law Enforcement) 矯治 (Corrections) 兩個組，執法組訓練執法人員，如警察基層幹部、各公司、工廠安全人員及聯邦各機構之治安人員；矯治組訓練犯罪矯治人員，如各監獄及矯治機關之工作人員。

該系課程內容，可分為三部分：其一為基本課程，共分七項，如司法行政、司法系統之原理與程序、犯罪偵查、刑法緒論等，該等課程可以在社區學院講授，而在升入該系時可以抵充畢業時所需之學分。其二為高等課程，共分廿五項，如司法系統之運用及法律研究、法律與法院、犯罪偵防、調解與干預技術、刑法精論等，該等課程必須在該系講授，否則，不予承認。其三為普通必修科，如一切人文科學及自然科學，共四十個學分，可以由社區學院講授而轉列為畢業所需之學分及科目。

其學生畢業標準：大學部須修滿一二四個學分，社區學院轉入之學分，不得超過六二個，其他大學轉入者不得超過八三個學分。研究所研究生入學標準，其在大學之成績須在B等以上。在該所修滿三十個學分，成績在B等以上及寫作畢業論文而通過論文口試。

該系與社區學院之課程相銜接，由該系召集各社區學院同性質之科系主管協調會議訂定之。研究所課程則多注重問題之分析與對策，新觀念與新理論之發展與孕育等。

### 海岸警察學校

加州中部海岸警察學校 (Central Coast Counties Police Academy

)，該校附設於社區學院 (Gavilan College)，現有學生四十人，訓練期間十二週，其主要特點如下：

①一般教室均設有投影機及電視機等設備，並設有大型演習教室，類似小型電影劇院，除表演康樂節目外，一般勤務演習課程均可使用。

②設有視聽教室訓練，以學生外語能力。

③設有專業教室，供各種刑案現場演練之用，其中專設拘留所、專業教室，為其他各校所無。

④該規模不大，但各種設施如圖書館、餐廳、康樂室、體育館、健身房、游泳池等一應俱全，且其內部設備均甚完善。

⑤該校對學生素質之要求甚嚴，在校淘汰率約為百分之十，畢業後試用一年，試用期間淘汰率約為百分之三十。

### 加州太陽谷警察局

太陽谷警察局 (City of Sunnyvale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距聖荷西約一小時車程，謹約略敘述如下：

(一) 該局最大特點為警察與消防合一，遇有火警發生，到達現場之警察人員立即換着消防衣，執行消防任務。

(二) 該市人口十萬八千人，警力二一〇名，除消防車外，巡邏車二十四輛，外勤人員分為六組 (三組消防、三組巡邏)，互相支援，並定期互調。

(三) 該局規模雖小，但勤務指揮中心之設施極為完備，包括電腦、縮影等，對於出勤、備勤及在出勤途中之車輛，

均有電腦端末機之設置，勤務指揮中心，可將接受報案之案情及指示事項，立即以電腦傳達至巡邏車。

(四) 對說報電話有鎖線特殊設備，可以立即查明電話來源。

⑤巡邏車有下列各種特殊裝置：

①前座與後座之間，以安全玻璃分隔，後座車門裝有反鑽，警員一人可以執行帶案任務。

②車門內側暗置長槍，取槍非常方便，但因開關藏於暗處，外人不得其門取槍，且不知車門內藏有武器。

③裝置電腦端末機，可以隨時查詢資料。

④駕駛臺有緊急按鈕，可將訊號傳達至勤務指揮中心及所有巡邏車輛，以備緊急求援之用。

⑤車前保險槓有突出之銅板，可以撞擊汽車。

### 受困舊金山機場

我們這一次的旅程，路線很長，共須換乘十八次飛機，所有行程都是預先在國內安排妥當才出發的，各航空公司機位原已預定。但我們未啟程前，美國芝加哥機場一架 DC10 客機，飛離跑道後即行爆炸，美國政府檢討，DC10 型客機佔了失事飛機的絕大多數，認為該型飛機的機件結構有問題，當我們到達美國的初期，正是美國民航局下令禁飛 DC10 機的時候，而我們由舊金山往芝加哥的一段行程正是訂的這一型飛機的座位。

六十八年六月八日晚間，安新格教授和維國兄將我們送達舊金山機場，由於時間已晚，我們謝辭送行的友人，登

上美航的一架C-119飛機，在機艙內苦坐兩小時，正在猜疑：「登機這麼久何以還不起飛？這時擴音器裏播出：『這一架飛機機件故障待修，請各位旅客下機至第D-6號登機門，換乘本公司另一架飛機，對不起，謝謝您的合作。』我們和其他各國的旅客魚貫下機，轉到D-6門，等了一小時，機場上又在廣播說，這一架飛機也發生故障，請各位旅客暫時休息。天哪！我們的行程不能改變，因為芝加哥機場上還有很多迎接我們的友人，計算時間，他們已在往芝加哥機場的途中，想通知他們，也已經無法通知。只好公推了陳總隊長和瑞智兄到美航櫃檯交涉換機事宜，我和潘、顏二位教育長則利用由飛機上攜下的毛毯席地而眠，好在美國各機場都是地毯鋪地，倒也不覺得太不舒服，機場大廈內睡滿了被困的男女旅客，比起難民營來好不了多少。

翌晨六點，瑞智兄叫醒了我們，說交涉好了美國大陸航空公司的班機，六點三十分就要起飛，我們收拾行李，匆匆登機飛向芝加哥。

這一次的意外，實際上不是飛機故障，而是美國政府禁止起飛。所有該機的旅客數百人，均被困在機場內達八小時以上，旅客中各國人士都有，但自始至終，沒有看見一個警察，沒有聽見任何一個旅客發過一句怨言，更沒有任何一人起過爭執，外國人守秩序的精神和理性的自我約束，值得我們學習。如果這件事發生在我們機場上，被困的旅客多是中國人的話，恐怕要求賠償的，要求住宿的，要求……的，將使航空公司難以應付，秩序也很難維持了。

## 勇哉！孔祥寬

· 郭光炳 ·

『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分社，就在孔祥寬同志的轄區裏。當引發暴力事件的鼓山事件發生之前，『美麗島』的改装宣傳車已無法制止，正要出發煽動民衆之時，孔同志凜然躺倒車前高喊：『如果要開車，除非將我壓死！』於是，所謂的『總指揮』施明德立刻『指示』：把孔同志……。

孔祥寬同志現任高雄市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副主管，『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的社址，就在中山路派出所的管區，高雄暴力事件發生的前一天，新興分局得悉該社準備了兩部貨卡改装的宣傳車，預定在去年十二月九日到市區遊行，分局長陳茂林立即指示孔員依法予以制止。孔員接到指示之後，於當日下午五時二十分，率同警員及刑警隊員各一員，到達該社二樓。此時，該社負責人周平德等外出，孔員乃當面告誡該社在場的林弘宣、林信吉、陳敏雄等三人：『未經申請核准，不得遊行。』並將書面告誡文書，交付林弘宣簽收，為其所拒，而在該社聚集的流氓打手已達四、五十人之多，態度囂張，對孔員等極盡謾罵侮辱之能事，孔員等為了達成任務，盡量予以容忍，以避免爭端的發生。而該社所糾集的羣衆已越來越多，為數約在百人左右。新興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值日官，乃再度指示孔員：『設法制止宣傳車遊行』。但是該社的兩部宣傳車已經發動了引擎，孔員及警員柯廣見狀，為了執行上級所交付的任務，乃不顧個人生命的危險，奮勇攔阻，不准開車，由於對方人多，柯員被強力拉開，一輛宣傳車隨即在馬達怒吼中開走。孔員見時機緊迫，遂即躺倒車頭之前，以血肉之

軀來阻擋車輛開動，并向對方高聲叫喚：『如果要開車，除非將我壓死』。當時在場的羣衆，看到這種情形，鼓掌叫好，『美麗島』暴力事件時的所謂『總指揮』施明德指示暴徒多人，合力把孔員擡開，宣傳車遂即開走，前往市區遊行，並因而揭開了暴力事件的序幕（請參閱本刊二二期錢啓明大作——鼓山事件始末）。

高雄暴力事件發生的經過情形，業經傳播工具詳為報導，我們的大有為政府也當機立斷地採取了明快的措施，為首的陰謀叛徒均已先後落網，等待國法的公開審判和制裁。據調查，參與處理這一案件受傷的憲警人員共計達一九三人之多。在警察人員中受傷最重的首推保一總隊陳孝榮同志。孔祥寬同志雖然不在受傷人員之列，但是他的表現的確是可圈可點。他為了奉命執行告誡，面對暴徒的辱罵，做到了罵不還口的高度容忍修養；他在暴徒無可理喻的混亂情勢下，為了制止宣傳車出動遊行而橫臥車前阻止，表現了勇者無懼的犧牲精神。他之所以這樣做，乃是為了執行上級所賦予的使命，因此，他的這種工作上的執着態度，是值得每一位同志敬佩和效法的。

嚴

正

執

法

答

問

(三)

### 刑事警察局司法科

「嚴正執法」，為警政現代化——警民關係中警察威信之樹立維護的重要環節，尤其警察人員擔任除暴安良工作，與民衆接觸頻繁，動輒牽涉法律威信、民衆權利義務，故須多方面增進基層同仁法律素養；茲經洽承「警光」同意，自六十八年十一月起，試行開闢「嚴正執法答問」專頁，歡迎同仁函詢有關執法疑義問題，當在可能範圍內，為同仁竭誠服務。不過本專頁所解答者，係就業務單位提供參考意見。

問：現行違警人（刑事犯除外）於拘留所執行拘留時乘隙脫逃，違警人及看守之員警是否應負刑法上之脫逃罪責？

答：將違警人於拘留所執行拘留，乃係警察機關依照違警罰法執行，如該判決並無違誤，則違警人即為依法拘禁之人，故其被執行拘留時乘隙脫逃，應負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責。所謂依法拘禁之人，指依法律拘置於一定處所使喪失自由，如管收所之管收民事被告，拘留所之拘留違警者，看守所之羈押刑事被告，及監獄之受自由執行者，皆屬之，學者見解一致（見俞承修所著之刑法分則釋義上册第二五五頁，趙琛所著之刑法分則實用上册第一六九頁）。而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四十四年三月份司法座談會亦曾就此一法律問題提出討論：甲說——依違警罰法及行政執行法所為強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分，不失為依法拘禁之行為，若以不法手段脫離公力之監督，仍應構成脫逃罪。乙說——所謂逮捕拘禁，均係刑法上之行為，行政法之處分，不應包括在內。結論——以甲說為當。司法行政部研究結果——同意採取甲說。有案可稽，殆無疑義。至於拘留所負責看守之員警，如其有過失致被執行拘留中之違警人乘隙脫逃者，基於上述說明，亦應負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因過失致

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之罪責。

問：押解執行拘留中之違警人或解送依違警罰法判決應送職訓總隊保安處分之人犯時於途中脫逃，人犯及押解送之員警應否負脫逃罪責？

答：查警察人員被派解送依法逮捕拘禁之人，因過失致令脫逃，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處斷，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一七六一號解釋在案。警察機關依照違警罰法判決拘留正執行中之違警人，或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者（矯正處分），均為依法拘禁之人，若於押解、押送途中脫逃，該違警人及押解送之員警均應負脫逃罪責。

問：依照違警罰法判決送婦女教養所之習藝處分者，於執行拘留後送習藝前可否准予交保？

答：於實務上多係在將其執行拘留後隨即送婦女教養所令其學習生活技能。除遇有特殊情形，另當別論外，原判決之警察機關不宜任意准予交保，以免發生無謂困擾。

問：拘留執行中因病需保外就醫，如無法覓妥保人而需及時就醫時，自應准予出所就醫，惟於痊癒後竟逃避無法執行未逾三個月而未執行完之日數，該拘留所主任等是否應負行政責任？

答：拘留執行中之違警人，因病出所就醫，其於

痊癒後逃避無法執行未逾三個月之殘餘日數，該拘留所主任等是否應負行政責任，端視該違警人因病出所就醫，有無報經原判決之警察機關長官核准，以及該拘留所主任等有關人員是否疏忽職務而定，難以一概而論。

問：員警於晚上十一時（即二十三時）由分駐、派出所解送違警人犯至分局執行拘留時已是翌日一時（即逾二十四時）其起算之時間應為十一時抑或翌日一時？

答：違警行為情節多屬輕微，而執行拘留起算之時間，關係違警人之權益頗大，基於當前審慎處理違警事件政策要求，允宜從違警人之權益方面予以考慮，該違警人之身體自由如已於晚上十一時（即二十三時）置於分駐、派出所員警實力支配之下，解送分局執行拘留，其起算之時間似可即時開始起算，惟應於文書作業上予以詳細註明，以利查考。

問：郵政存證在法律上何有效力？一般人以正本送當事人後常以副本送警察機關，如係刑事案件之親告罪可否視同告訴？

答：人與人交往有時難免發生了法律行為，而法律行為中，往往須要意思表示始能發生效力。例如依照民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因意思表示之方式，雖以口說亦無不可，惟以口說事後舉證較為困難，故對於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以書面行之，甚為普遍。又其書面意思表示內容與是否已通知達到相對人？使用「郵政存證」函件，均可獲得證明，從而發生意思表示之法律上效力。至於一般人以正本送當事人，以副本送警察機關，如係刑事案件之親告罪（即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可否視同告訴問題，關鍵在該致送警察機關副本內容者有無告訴權，以及有無申告對方犯罪之明確表示，如其有告訴權，同時亦有申告對方犯罪之明確表示者，仍應視同告訴，否則，僅可作為警察機關偵查犯罪參考資料。

（來函請逕寄臺北中寧夏路八十七號刑事警察局司法科胡志崇收）

# 話家常

## 胡道警

今天所「話家常」，不是私人家常，而是警察家常。內容分爲四項：①婦女能勝任警察工作嗎？②簡介我國女警。③旅遊國外所見幾件與警察有關的事。④對中央警官學校女同學的期望。現在分述如後：

### 婦女能勝任警察工作嗎

可以肯定的說，婦女能勝任警察工作。處理內勤業務仔細周詳。若不以體力爲主的外勤，也可勝任愉快。並且有些特殊事件，倘以女警來擔任，尤能發揮效果。

學警察做警察工作的女同學中，有很多位對於警界貢獻頗多。只是手邊缺乏詳細資料提供參考。現在僅就個人服務情形作一說明。

抗戰初期，我任四川北碚區署（行政地位與縣同）戶籍主任，策劃督導及主持講習戶籍工作於轄區內。那時往返各地，除水路乘船外，一概徒步；並且動輒要走十里廿里。推動工作必須頭腦與手足兼用。因爲正值青年，毫不以爲辛勞。

我也擔任過內政部科員，純係內勤，辦理公文，有時需要草擬計劃法令。承辦外事警察、刑事警察，和其他專業警察業務，勉勉以赴，尚可稱職。

抗戰勝利，仍留渝市，在重慶市警察局掌管過各種營業。而在重慶市警察學校，教過刑事警察與公文程式。

追隨政府來臺，自民國四十三年十月起直至六十四年七月止，都是服務於臺北市警察局女警隊。其中四十七年七月起至臺北市改制止，職務是四（六）分局副分局長。並兼市局女警隊長。女警隊編制初爲廿五名，而後卅一名，改制後，增爲六十一名。女警員素質過去高低不一，從五十九年十一月起新進人員均係高中畢業，在臺省警校訓練一年畢業後分發任用的，其素質整齊而提高。我在任時她們的工作是：疏導交通、保護學童安全、處理與保護迷童與流浪兒童、保護被迫害與迷途婦女、擔任特種警衛、維持公共場所秩序、維護公共衛生、取締戲票黃牛、協辦刑、經、安全、請願案件；及從事必須女警擔任之勤務。

她們都接受過交通警察訓練，熟悉交通法令，懂得交通指揮，所以必要時參加交警工作，無不勝任。爲了協辦販毒案、搶奪案、賭博案、漏稅案、偽造美鈔案都能運用技巧，達成任務。

總之，若以個人經驗與我共同工作的女警情況來看，婦女能勝任警察工作是無庸置疑的。

### 簡介我國女警

①我國創辦女子警察緣起：國際聯合會一稱國際聯盟，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成立於日內瓦。主旨在增進國際互助、仲裁國際糾紛、防止戰端、保障和平。世界各國多數參加了這一組織，我國也是會員國之一。國聯中有一組織爲禁止販賣婦孺委員會，旨在發揮國際間禁止買賣婦女爲奴爲娼，因此通知會員國啓用女子警察，以求做好這項工作。

我國接獲啓用女子警察人員通知後，中央方面，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簡稱警高）于民國二十二年春季招收正科廿期新生時，開始兼收女生；地方方面，浙江警官學校更早年二年兼收女生。當時各省市警察訓練所中北平市、江西省均曾招訓女警士。警高正科廿期招收女生報考資格與男生相同，規定公私立高中畢業。實際上因係中央所辦的警官學校首次兼收女生，認爲是女子的一項新興職業，參政的又一良機；加之地處北平（警高於三十三年始遷校至首都南京），各省到北平求學升造者衆，乃有大學肄業女生報考情形，素質相當理想。二十五年二月畢業女生爲十八名。分發首都警察所、各省警察局、鐵路局及留校任用。

②中央警校續招女生：中央警官學校繼續招訓女生，校方早有此意；不過顧慮分發任用問題，遂遲遲未辦。一直到六十三年秋，才兼收女生。繼續招訓的女同學，品學兼優，都是已考取大學，因有志警政才捨大學不讀，來警校求學，現在已有一期畢業服務，亟盼長官量才器使，予以重用。我想她們一定會努力工作，報效國家。

③省警校招女生：臺灣省婦女與警政關係，應該從民國三十七年說起。當時由於事實需要，政府將臺灣



灣省警察訓練所改制為臺灣省警察學校後，設置女子警察班，這是女子正式參加臺灣警察的陣營，也是臺灣婦女參加警察工作的開始。

警察學校成立後，女警班第一期招收六十名，於三十七年畢業，分發到各縣市，配屬縣市警察工作。第二期六十名，於四十二年畢業，這一期是專為協助推展山地警政工作而舉辦的；畢業後全部分發到全省各山地警察分局工作。第三期是六十五名，於四十五年畢業，廿名分發臺北市警察局女警隊；其餘分發各縣市警察局。五十九年十一月畢業的女生都是高中畢業在警校受訓一年，分發到臺北市警察局女警隊；二十名分發到高雄市警局。該局因而成立了女警隊。最近四年，每年都招訓女生。素質優秀，已畢業工作的成績斐然。

④兩市先後成立女警隊：女子警察在事實上證明既可以勝任警察工作與其他的外勤單位一樣，但不是警局原有編制。女警隊前期同學陳涓泉，她在被發派女警隊長後，多方奔走與請求，後蒙長官之支持，在四十年成立。當時編制為二十五名。她於女警隊成立伊始，人員不足時候，調來一男同志任隊附，加上幾位女警，精心規劃，悉心督導，使隊務得以推展；吃過了創業維艱的苦頭。四十三年我接任後，先增編為三十一名，後因臺北市改制，乃積極爭取擴編為六十一名。隊長編階改為與少年、衛生隊長同為第三。將隊附改為副隊長，提高編階為第五。個人深感守成也不容易，要使工作加強，編制擴充等更非易事。

高雄市警局女警察隊成立於五十九

年十一月，編制二十名。該市現已改制，不悉已否增編。談到這裏想起一件事實。六十四年春舉行六十三年終全國警察工作檢討會時，出席人：警政署正副署長、各單位主管、各縣市與各專業警察首長、臺北市警局正副局長、各單位主管、各分局長、大隊及直屬隊長。本人獲陪末座，也是出席唯一女同志。當時的高雄市警察局在檢討編制時，提出裁併女警隊。該女警隊隊務雖不是我負責，但是站在整個警察工作需要立場，我不能不發言。我不贊成裁併。理由有三：①若將女警隊併入交通隊，而她的職掌有保護婦孺、處理迷童、協辦案件等等，自非所宜。②若併入保安隊，女警隊有保護婦孺、處理迷童、辦理案件、疏導交通等責任，工作性質不同保安隊，焉能合併。③中央警官學校已兼收正科、專科女生，將來隊長人選正多，請不必將女警隊裁併。證之事實，該市女警隊現仍存在，是否由於我當時陳述理由為長官採納，不得而知，但我一直認為女警隊只能加強，不容裁併。

### 遊國外看警察

我一向不認為『外國月亮比中國圓』，可是外國人有一些事情，都值得我們作為借鏡。

遵守交通秩序：無論僑胞、留學生及出國洽公或經商人士，及外國人對於我國的繁榮、進步、安定都是交口稱贊。可是交通秩序欠佳為大眾所詬病。記得三十年前我曾停留香港一段時間，那時交通工具只有電車、雙層巴士、大小各型汽車，街道寬度只不過像臺北市中山北路，還有比較狹小的；交通秩序相當

良好。考其原因，遵守交通規則已成習慣；違規罰款較重，駕車者唯恐受罰。六七年夏秋曾到美加旅遊。大都市如華府、紐約、芝加哥、洛杉磯、舊金山無不依序行車，不亂鳴喇叭、不超車，就是在交通尖峰時間也是靜靜的秩序井然。其中舊金山像我國抗戰時期的陪都！重慶一樣，是一座山城。車由坡上向下行駛，不管路口有無紅綠燈都會自動停下來看左右有無車輛通過，無車再向前進；沒有看見像敢死隊樣飛奔急馳。中等城市如加拿大的多倫多、賓州的匹茲堡、西維州的却爾斯頓，每家都擁有車輛一輛甚至幾輛，可是交通秩序井然。再看小城市，例如西維州的摩根城是一個大學城，六十七年與我國臺北市木柵區結為姊妹城；地形像舊金山，是一個山城。我在那裏小住四月，沒有聽到過車禍發生。還有我到過美、加的大小城市有一個共同現象，車行遇見行人穿越馬路，一定停下讓行人先走。更不會車開到行人穿越道上，令行人進退維谷。他們遵守交通規則精神，使我這老中由衷敬佩。

注重環境清潔：美國人的家中不

定都是整潔，可是都注重環境衛生。說到這裏讀者之中大約有人指摘我所言不實。不錯，紐約的環境不整潔，街上到處是紙屑、果皮，和煙頭，在我所到的美、加十所城市環境衛生之差的確首推紐約。其他我行經之地，不管大街小巷都保持相當清潔。推敲其因，一般美國國民普遍都有公德心；更有愛好環境清潔習尚。而這種美德良習是自童稚的時候所養成，試看幼兒稚童沒有人會隨地大小便情形，就可見一斑了。

維持公共衛生：大人小孩都喜歡去遊的位於洛杉磯的迷思耐樂園，終年遊客不斷。園內佔地很廣，有各種新奇的遊樂設施，水、陸、空交通工具，也有供人休息的場所。放眼看去，在道路上、車箱內都難得看見飲料空罐、果皮、紙屑和香煙頭，園內各處都很清潔。這要歸功於人人都重視公共衛生，還有警察巡邏，必要時加以勸導所致。

華府的動物園是世界上最具規模動物園之一。隨山勢而築，佔地極廣，花木扶疏，環境清幽。裏面不少奇禽怪獸，例如產自我國大陸的熊貓，長得很逗人；身軀高大像狗熊，整個頭部雪白的毛，兩眼兩耳處為黑毛所蓋，背部前半黑毛後半白毛，四蹄與胸都是黑毛，毛色光澤，黑白分佈美觀，令人喜愛。有一種猴奇小，長約五、六寸，尾長勝身長，為生平所僅見的小猴。牠們跳跳蹦蹦的真好玩。遊客們遊賞其中，沒有人丟擲食物到獸欄內，也沒有看見將吃喝剩下的東西隨便擲放，園內一片乾淨。

我走過自摩根城出發到華府、到紐約、到加拿大的多倫多的高速公路，每隔二、三小時有一個休息區，休息區的公廁都是沖水充足，用紙免費供應，沒有臭味而地上清潔。至於經常有觀光客去的公廁，例如華府的傑佛遜紀念堂公廁，面積頗大，與廁所相連是一吸煙室，地上鋪蓋着嶄新大紅絲絨地毯。廁所內附有化妝臺，臺上白淨無塵，嵌鑲在牆壁上的大鏡，光潔沒有污迹。還有這所公廁，不斷發出除臭劑中的芳芬氣息。這種公廁的乾淨與設備，實在令人激賞。

從上述各點看來，他們已具有根深

帶固的守法精神和公德心。我們要迎頭趕上，治本方面加強國民教育，包括小、中、大學及社會教育在內。治標呢，一方面改進有關設備與設施，一方面修改法令，採重罰辦法。同時即要加強交通警察、衛生警察與女子警察工作。庶幾我國的交通秩序、環境清潔、公共衛生的現況，才能獲得改進。管見如此，還請高明指教。

### 對「準女警官」的期望

記得在六十三年五月間，中警旬刊記者李君來訪，他說：「本校今年在多方面的要求及協助下已決定招收女生，請問有何建議呢？」當即答以：「必須對警察工作感興趣，如果對警察工作沒有興趣，甚至拿警察當跳板，不但畢業後不能為國家做事；且枉費國家的培育

。必須儀表端莊，體格健全，做起來才有精神。必須品德端正，思想忠貞；品行端正與否，對於警察工作影響很大；思想忠貞是我們警察人員基本要件，當然要嚴格的要求。至於學能的灌輸，刻苦耐勞的養成，都希望在學校奠定良好的基礎。」

現在要補充拙見，我們老一輩的女同學，只是做了你們邁向警察這條道路

上的先鋒，前途仍然有待繼起的女同學們去開拓，希望能盡力的充實學識、學習技能、鍛鍊體魄、加強從事警察工作的志趣；畢業後要能配合孔署長提倡的警察現代化要求；要使自己在今日警察陣營中居於舉足輕重、關係於警察工作日益精進的地位；則不但使警察工作者為人所重視，我們女警察前途也將隨之光大。

### 勤勞

勤者，盡心盡力，不稍厭怠之謂也，亦釋厚也。左傳僖公三年：「齊方勤我。」今厚意待人，亦曰殷勤。劬也，梁簡文帝吳郡石像碑銘：「顛浮水沫，命役馳駒，宜宏希響，必盡勤劬。」宋蘇軾歐陽公所蓄石屏風詩：「賦形簡易神自足，鄙棄筆墨嗟勤劬。」勞者，劇也，謂用力甚也。易兌：「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藉體力之動作以營生計者曰勞力。孟子滕文公上：「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事功也，禮儒行：「先勞而後祿。」

各方面求其登峯造極，必須靠勤勞和耐心，這是最可靠的辦法。天下雨是一滴一滴落下來，同樣一個人的修養、智慧、財富，也不是頃刻之間達到最高境界的，可是只要你慢慢地爬過一個又一個小山，你的遠景便一天比一天壯觀，最後終於爬上了巔峯。」任何事業要使其臻於完美成功，都必須不斷努力，一點一滴的累積而成。所以，勤勞為成功不二法門。謹摘錄陶淵明先生一首詩：「盛年不重來，一日難再晨，及時當勉勵，歲月不待人。」以為我們大家共勉。

人從他所交往的朋友與嗜好涉足的場所中，便可以觀察得出這人的德行品格。縱觀當今之世不良青少年問題，全由於交友不慎誤入歧途所致，尤可印證此言不虛。人性本善，而後由其所習所近的不同，遂殊途分道，其結果成敗榮辱亦就大概可以定數。任何人立身社會，自不能沒有朋友，交遊廣闊相與多士，固然很好，但對人良莠不分濫相交往；對事是非不察一律參與，便成濫交胡為我們稱至交的朋友為「知己」，顧名思義，應是我對他「知」道一清二楚，是正人君子，他也了解我自「己」。所以朋友應該經過仔細的瞭解，慎重的選擇而後才結交，萬萬不宜「一見鍾情」隨便交往，或「三杯下肚」即感親如手足。

贖

餘

閒

語

(九)

### 中興山人

在往昔農業社會裏重視道義觀念的時代，古人即有知己難尋之感，明朝唐伯虎就有對此有感而發的詩句：「試看今日之才彥，交不以心惟以面，面前斟酒未寒，面未變時心已變。」清代紀曉嵐撰「閱微草堂筆記」書中，也有「以勢交者，勢散則離。以財交者，財盡則散。」的感嘆！不容諱言，現代工業社會重視現實，世人道義觀念尤其淡薄，如把天下人都視作勢利之徒，無可交的朋友，那是以偏概全失之苛刻，但酒肉朋友「寧缺勿濫」，而吾儕從事執法的警察人員，更是不可不慎！

勤勞原是人性的本質，更可以直接了當地說，不經勤勞的人，他們的生命便毫無意義。天下一切果實不會從天上掉下來，只有勤勞才有收穫。蔣總統經國先生說：「坐待幸福的人，是得不到幸福；等待光明的人，是遇不見光明。」又說：「事業的成敗，全看有沒有智慧決心和毅力，只要我們百折不回，完成一步再進一步，做了一件再做一件，不斷的幹下去，事業必定成功，奮鬥必定勝利。」有些人見到別人有成就，自己依然故我，便謂他們機會好，埋怨自己沒有機會，以為揶揄自解。其實世界上從來沒有一件事是全靠機會得來，成敗全看你所下的努力功夫如何而定。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絕對沒有不耕耘而有收成的事。西方國家有句名言：「一個人要在

### 慎交

慎者謹也，書大禹謨：「慎乃在位。」禁戒辭。史記吳王濞傳：「上謂濞曰：『慎無反。』」嚴於檢束己身者曰慎檢；白居易何士又可河南縣令制：「慎檢和易，介然有常。」交者，具也。書禹貢：「庶士交正」傳：「衆士俱得其正。」友也，楚辭九歌湘君：「交不忠兮怨長。」彼此相合也，易泰：「上下交而其志同也。」於交際曰交往，尉繚子分寒令：「無通其交往。」

我國有句名言：「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一個

# 深夜遇上兇殺案

花 蓮 縣 林 英 傑  
五 里 派 出 所

六十八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七時三十分，開過所務會議之後，我和老搭檔馬警員說好，利用勤餘時間去觀賞正在玉山戲院上演的港片『廉政風暴』，內容描寫香港一些不太自愛的警察，在社會上的胡作非為。我倆想借重本片演的內容，來警惕自己。我與馬兄當天晚上雖然還有深夜勤務，他是四至八的值班勤務，我是擔任深夜十二點到次日八時的大備勤務，但是，我們仍然不放過機會，準時的前往觀賞。看完影片所描述的內容時，感慨萬分，在香港那麼多的警察之中，只能找到兩位廉潔不阿的警察值得我們學習，其他的全部陰奉陽違，淪落在金錢堆裏面打滾，使我們看了感到噁心。還好，我倆去觀賞之前，談好不穿制服去，不然的話，真要被香的同行所累，而在觀眾面前無地自容了。我們身為警察港一份子，對一海之隔同行的所作所為，實在應該引以為戒。

看完電影之後，看腕錶已經十一點多了，我請馬兄到冰果室吃水菓，當時馬兄用開玩笑的口吻，對我說：『林兄，今晚你備勤我值班，我會找件大案子給你辦，等事辦成之後，你也會像電影裏那兩位可敬的同行一樣，受到上級長官的召見及頒獎，如果你記一大功，我也少不了記一小功呢！』就在大家說說笑笑的氣氛中，我倆分手離開。

我睡到凌晨三點四十五分吧，馬兄來叫我，把我從夢中驚醒，我揉揉眼睛不想起來，馬兄大聲的告訴我：轄區和平大旅社發生兇殺案，要我立刻去處理。我以軍中緊急集合的方式翻下床，把一件件衣服穿上，帶上應動的武器、手銬，用最短的時間完成出動準備，趕赴現場。當我到達旅社門前時，服務生說：『你就一個人來嗎？』

我說：『是的！』

『那怎麼可以呢？這裏發生的兇殺案呀！』

我很有自信的告訴她：『我一個人就夠了。』

我緊接着問她現場在那裏？服務生回答在三樓三〇三號房間內。我以運動場上跑百公尺的速度，衝上三樓，查看兇嫌是否還在那兒。當我推三〇三號房門時，房間內反鎖，我立即叫服務生拿來鎖匙，小心的把門開了，推門而進，一眼就看到床上一把菜刀，服務生和站在後面看熱鬧的客人驚惶失措的紛紛往樓下跑，我職責所在，自然不容退避，便繼續搜索，可是沒有見到兇嫌，只見到一位年約二十多歲的女郎，被人用刀砍傷了好幾處，已經奄奄一息，我立即借用旅館的電話，通知一九把重傷的女郎送余外科救治。

我心想若今晚逮捕到行兇者，那正好兌現馬兄所說的是大功一件，但是我幾乎每分每

秒都在提心吊膽，因為兇嫌也許還躲在附近，不知道何時會給我來上一刀！可是逮捕兇嫌是我們的責任，不能放過他；我找遍了可以躲人的地方，由各房間到各角落，就是不見兇嫌的影子，我查看兇嫌可能逃走的出口，並問服務生有無人出去？服務生答沒有。我判斷兇嫌一定還在裏頭，此時已經凌晨四點十分，天雖然很黑，但旅社的電燈都亮着，我由窗戶往下一看，赫然發現一男子在窗戶邊的陽臺上躲着，我大聲叫他過來，他還是一聲不響，也沒有動靜，我小心的走過去伸手摸了他一下，那人早就冷冰冰的，氣絕多時。原來兇嫌已用繩子，上吊自殺了。

兇嫌已畏罪自殺死亡，我很替這個名叫張義昌的男子感到惋惜，因為他罪不至死，沒有必要為了女人而賠掉自己年輕的生命。事後那受害的游姓女子傷勢好轉，曾很簡單地向辦案警員說明兇案發生的經過，她說她是在熟睡時被張義昌在身上砍五刀，她負痛驚醒，奪門而逃，張義昌手持菜刀在後追趕到二樓之後，又轉回三樓；爭執的原因，純係金錢糾葛。只憑游女一面之詞，不免使我們起疑，既然為金錢糾葛，為何又會雙雙住宿一起。又張義昌為甚麼在半夜三更乘游女熟睡時起來揮刀行兇呢？事情並不是那麼單純，可惜兇嫌已無法當面對質，問出他行兇的動機，也就無可奈何了。

#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警察大事記

元月

一日：由於中美斷交，引起我國民衆憤慨，包圍美國大使館，臺北市警察局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派出大量警力保護，自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六十八年元月八日止，共出勤二十四天，圓滿達成任務。

一日：警政署按月實施支援金門、馬祖、烏坵等外島軍事運補，分別於高雄、基隆兩船舶大隊調配一二〇噸—二五〇噸機漁船，及沿海輪船，實施運補任務，支援時間持續至十二月底止。

一日：蘇澳港第一期工程及蘇澳港警大樓興建提前完成，自上年十二月三十日起連續開放供民衆參觀三天，參觀人數達十萬餘人，基隆港警所策劃維持秩序，達成任務。

一日：保二總隊第三大隊第十二中隊派駐臺灣電力公司德基水庫，新建分隊隊舍落成啟用。

一日：根據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發布之「國民申請出國觀光規則」，本日起准許國人出國觀光。

三日：警政署自本日起至同月二十五日，辦理各警察機關六十七年應用技術考查。

四日：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破持武士刀及白朗林手槍射殺居民黃文珍、林文榜、黃瑞銘等之兇手王佳輝、張裕銘兩嫌犯，移送法辦。

六日：內政部郵部長創煥蒞臨警署，主持年度資深績優人員警察獎章頒獎典禮，共有六八八六位警察人員獲得此項榮譽，警政署長孔令晟，策訂警政工作改進方案卓有貢獻，獲一等二級警察獎章，警政署主任秘書張周天，協助推行警政現代化有功，警政署經濟科長周懋樹查緝走私案有功，各獲頒二等警察獎章一

座，均由邱部長頒授。

八日：警察機械修理廠舉辦「警用武器車輛預防保養講習班」兩期，調訓一二人。

九日：警政署六十七年度年終業務檢查，基隆港務警察所，列省直屬警察機關第一名。

九日：警政署辦理六十七年中區各警察機關柔道比賽。

九日：臺東縣警察局破獲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林欽私藏槍枝九支、槍械一支、彈簧八條案。

十日：臺灣省政府林主席洋港，在下午二時三十分蒞臨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主持提高警察素質塑造警政現代化基層幹部專長教育第二期學員結業典禮，並校閱部隊。

十日：警政署訂頒「中美斷交後加強戶口查察措施」。

十一日：美國衆議員伍爾夫等一行廿一人，搭機來華訪問三天，臺北市警察局及憲兵等友軍單位，依權責劃分，維護外賓安全工作。

十三日：臺北市警察局少年隊偵破該市協和工商與基隆市基隆海專職業學校兩校學生四二人，持刀棍等兇器集體互相毆殺案，依法移送少年法庭處理及臺北地檢處偵辦。

十四日：行政院孫院長運璿巡視金門，金門縣警察局擔任警衛勤務。

十六日：臺北縣警察局指定永和分局實施革新城鎮警察勤務，本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擬定改進細部計畫，如期實施，屆滿後奉命維持現狀繼續實施。

十六日：臺灣北部地區警務會報在警政署舉行，由署長孔令晟主持。

十六日：臺北市消防警察大隊舉辦擴大一一九防火宣導。

十八日：桃園縣警察局偵破羅世隆等三人，持刀搶劫胡國雄等四人財物案，主犯羅世隆判處死刑。

十八日：外調各警察機關服務員警五三五人，接辦警校九十七期畢業學生第一梯次四九五五人調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接受延長一年專科教育第四期（前制教育）之專長訓練。

十九日：中美斷交後，臺北市警察局對各級民防團隊加強編組訓練，本日起分別實施戰備點驗，先後受點者計三十六個團隊九千餘人。

十九日：警政署辦理六十七年南區各警察機關柔道比賽。

十九日：刑事警察局偵破臺北市錦龍旅行社林家慶等八十六人，套取觀光外匯、偽造文書、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案。

二十日：實施春元六號工作，本日零時起至二月十八日六時止，為期一個月，結束檢討績效，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得到該市第二單元之第一名。

二十日：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奉令實驗革新警察勤務「鄉村類型」勤務制度。

二十一日：警政署辦理六十七年各警察機關年終學科總測驗。

二十三日：警政署頒佈「臺灣地區各縣市警察局偵防犯罪工作績效考核規定」，發布實施。

二十三日：高雄縣警察局緝獲自基隆至屏東等地搶奪、強暴婦女，作案二十二次之要犯方金義，移送高雄地院判處無期徒刑。

二十五日：美國衆議員暨民間領袖友好訪問團一

行卅三人，抵華訪問三天，臺北市警察局與友軍單位各依權責劃分，維護外賓安全。

二十六日：六十七年北部地區擴大督察會報在警務處大禮堂舉行，中區二月二日在臺中市警察局、南區二月五日在高雄市警察局、東區二月七日在臺東縣警察局舉行。

二十七日：行政院孫院長運璿、交通部林部長金生、臺北市李市長登輝，由警政署孔署長令晨、臺北市警察局胡局長務熙陪同，巡視臺北市警察局，向員警賀年，並慰問辛勞。

## 一月

一日：刑事警察局革新人犯照相標準設備，本日起各級警察機關人犯照相設備，全部換新啓用。

一日：入出境管理局研製「商務人員專用一年效期逐次加簽出境證」一種，發布實施。

二日：修正發布「動員時期臺灣地區各縣山地青年服務隊組訓服勤辦法」。

二日：警政署經濟科會同刑事警察局偵破劉阿發非法經營地下錢莊、高利貸放及漏稅案，貸放資金高達新臺幣一千零五十萬元，逃漏營業所得稅四百六十四萬元。

五日：臺北市警察局會同救國團辦理青年戰時工作研習營，在市立體育場實施，調訓高中高職男生一百人、女生五十人，訓練四天。

六日：臺中市警察局偵破東榮木器工廠工人曾德鏞賭博輸光錢後放火燃燒廠房案，計損失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五日：臺北市警察局修訂「臺北市重要工業安全維護工作計劃」一種，報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核准實施。

十日：玻利維亞共和國警察總監阿巴里修暨夫人應警政署長孔令晨邀請，來華訪問一週，考察警政。

十日：中央警官學校籃球隊參加第二十九屆全省籃球聯賽，獲社會甲組冠軍。

十四日：航空警察局遷移桃園中正國際機場新址辦公。

十五日：公路警察大隊長季發祥奉派為內政部警政署公路警察局長，仍兼省公路警察大隊長。

十六日：新加坡總理李光耀一行八人，抵華訪問六天，臺北市警察局訂定「高朋六號」演習警衛計劃執行，達成任務。

十六日：航空警察局於臺北松山機場成立臺北分局。

十七日：臺中市警察局偵破郭冬成等五人結夥在彰化、南投、雲林、臺中縣等地先後竊盜被害人吳居財等三十四人所有自用轎車三十四輛。

二十一日：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啓航典禮，航空警察局實施專案勤務。

二十三日：臺北市警察局舉辦該市特種武器防護幹部專業講習，計參加幹部二七三人。

二十七日：高雄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破獲楊再展等三人持刀殺死曾明瑞案。

## 三月

一日：內政部警政署公路警察局成立，首任局長季發祥，並將臺灣省公路警察大隊第四、五、六中隊改隸公路警察局。

一日：行政院核定空中警察隊編制、組織並核發經費。

一日：警政署發布修正「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

一日：臺中市警察局成立第五分局，原北屯分駐所改為派出所。

一日：刑事警察局協助偵破華永輪、莊啓雄等五人走私毒品二十七公斤案。

一日：臺北市李市長登輝巡視臺灣省警察學校，並對教職員學生講話。

五日：警政署檢閱省市警察局、消防勤務、業務、器材等，至六月二十八日結束。

五日：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幹部專長訓練班第二期、學員五十三名開始報到，受訓八週。

十日：中央警官學校籃球隊參加大專杯籃球賽，獲大男甲組冠軍。

十二日：警政署訂頒「警察人員生活輔導規定事項」。

十六日：臺北市警察局督察室機動小組，在大安區仁愛路四段二六〇號破獲職業性大賭場一處，查獲主持人吳榮華、陳浚得，賭徒簡祖董等人，賭資合計金額新臺幣四百四十七萬一千二百元，案移法辦。

十七日：臺北市警察局少年隊偵破六張翠及臥龍街不良少年組織幫派兩個，共十四人辦理解散手續。

十九日：臺北市警察局自本日起至五月廿四日，檢查該市利用防空地下室開設營業場所之商店、市場等計四六〇家，其中違規使用者一〇〇家，分別依法處理。

二十日：警政署成立「聯合二號專案小組」，擴大偵辦虛設行號，買賣空白支票及統一發票涉嫌漏稅案，緝獲主（共）嫌犯陳全盛等五十五名，逃漏總額達二億元以上。

二十一日：警察廣播電臺臺長段承愈，飛往美國出席美國國家廣播協會一九七九年年會。

二十一日：警務處訂頒「臺灣省各縣市充實消防裝備五年計劃」一種，奉省府核定實施，自六十九年度起至七十三年度止，分五年辦理完成，預計各縣市購置各型高性能消防車一三五輛，救生器材二、〇〇九件，總經費五億六千零八十二萬七千元。

二十一日：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及航空警察局偵破印尼籍不良份子安度瑞諾娃維、愛第蘇哈里、阿密路子、穆路歐蘇度諾等四人，結夥搶劫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美金支票二萬二千元案，嫌犯四人於逃往國際機場出境時被捕。

二十二日：美海軍供應處憲兵組長凱辰士少校在華服務期間，對我警察工作支持與合作，貢獻甚多，臺北市警察局長胡務熙，代表內政部長邱創煥，贈予

警察獎章一座。

二十六日：警察廣播電臺成立廿五週年紀念日。臺長段承愈連續主持該臺廿五年，著有績效，獲行政院新聞局末局長楚瑜及警政署孔署長令晨各頒銅質獎狀一面。

二十六日：航空警察局奉准增加警力一五六名。

二十七日：中央警官學校排角隊，參加臺北市青年杯摔角賽，獲大專組冠軍、季軍，個人賽獲十面金牌。

二十八日：刑事警察局透過國際刑警組織自日本捕獲偽造國幣罪犯林春來押返依法處理。

三十日：實施臺澎地區防空警報試放。

三十日：聯合警衛指揮部派員蒞苗栗縣警察局實施幹部講習。

三十日：屏東縣警察局重建萬丹鄉戶政所及萬丹分駐所辦公廳一棟完工。

三十一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集人楊委員寶琳暨委員等一行三十餘位，巡視臺灣省警察學校。

三十一日：刑事警察局局長曹極率員赴法國巴黎國際刑警組織總部，參加國際刑警組織無線電通訊網大會。

三十一日：臺北市消防警察大隊奉准招考先補後訓，高中畢業已服役社會青年一〇四名，委請臺灣省警察學校訓練。

#### 四月

一日：六十七年十二月中美忽然斷交，掀起我國朝野壯盛的愛國捐款熱潮，警察同仁熱烈響應，共捐得三九、七二二、八五五、四三元。

一日：警政署訂頒『警用車輛武器彈藥預防保養檢查暨汰舊換新作業規定』。

一日：屏東縣警察局新建里港分局辦公廳一棟完工。

一日：基隆市警察局編組海難搶救隊成立。  
一日：鐵路警察局設置『拾得物查尋服務中心』  
加強為旅客服務。

九日：內政部邱部長創煥和警政署孔署長令晨，陪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等，蒞臨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參觀鎮暴演練。

九日：臺北市警察局督察室機動小組在大同區哈密街廿三巷一九號三樓破獲職業性大賭場一處，查獲賭首郭信雄等，賭資合計新臺幣一千二百三十萬零三千元，案移法辦。

九日：警政署主計室主任趙中丞退休，新任主任葉于嶽，本日交接。

九日：中央警官學校參加第十屆大專杯柔道賽，獲大男甲組、乙組及女子組團體冠軍。個人獲金牌四面。

十日：六十七年九月九日，持槍射死高雄市第六分局執勤刑警劉方正、射傷警員劉仁排的兇犯黃憲章，經國防部覆判確定，本日執行槍決。

十一日：警政署會同警備總部、建設廳、教育部等單位，實施民防戰備暨防空避難設備檢查。

十五日：臺灣全省招考消防隊員，共錄取二八七名，全部分發各縣市警察局服務。

十六日：臺北縣忠孝大橋三重端引道第一期工程，拆除戶一六二戶，本日強制拆除，疏導拒領補償拒拆除三十六戶，達成任務。

十六日：巴拿馬駐華大使席艾洛先生參觀臺灣省警察學校。

二十一日：臺灣北部地區第十一次警務會報，在警政署舉行。

二十二日：警光一〇一無線電機第一條生產線，今日開工生產。

二十三日：中央警官學校消防警察幹部講習班第五期開訓，學員五十名，講習八週。

二十三日：警政署於中央警官學校舉辦消防專長教育講習班，為期八週，調訓現職消防分隊長以上幹部五十名。

二十六日：刑事警察局偵破彰化縣巫梗壇等製造禁藥速賜康地下工廠、機器及速賜康五萬餘支。  
二十七日：臺北市實施萬安二號演習，計出動七

五、六〇〇人、車四五〇輛。

二十七日：消防車輛器材保養競賽，經省署測驗臺中縣成績列為全省優等第一名。

二十七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建消防大樓落成啓用。

二十七日：印尼後備軍人司令海努赫里少將等一行五人，來警政署拜會，並參觀我民防設施。

二十七日：國際機場港口警察協會主席艾倫夫婦偕公子等三人，應邀來華訪問七天。

二十八日：謝副總統東閱蒞苗栗縣巡視，苗栗縣警察局執行特勤。

三十日：本日起至五月二十四日止，警政署派員分赴省市警察機關，實施警組訓運用績效測驗，成果良好。

三十日：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及南區戶政事務所增改建工程竣工啓用。

#### 五月

三日：警察廣播電臺為配合鐵路電化工程進行，將原用之有線載波傳送節目系統，改以鐵路局之地下電纜系統傳送。此項設備，係由英國設計製造，性能品質，極為優異。

三日：臺澎地區分期分區實施軍民防空演習（代名萬安二號演習），花蓮縣（港）採不預告實兵實施其他地區探預告實兵實施。至五月二十一日結束，經評定高雄縣警察局優等第一名。

五日：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駐中部彰化第一大隊營區，兩層式營房竣工，耗資四百三十萬元。

六日：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加強檢肅竊盜實施要點』。

八日：本日起至六月二十九日，本署派員分赴省市警察機關實施戰備檢查績效良好。

八日：臺東縣警察局船舶大隊本日至十二日，奉令征調動力漁船計十八艘，船舶隊員五十二人，支援聯勤總司令部物資署實施『南海演習』，為期五天，圓滿達成任務。

九日：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成立。

九日：臺南縣警察局學甲分局在北門鄉三寮灣蘆竹溝查獲蔡勝雄大批私貨高麗參及匪貨三鞭丸等，估值新臺幣二千二百九十六萬餘元，案移法辦。

十日：大韓民國漢城特別市警察局警政記者訪華團李允盛等一行十四人，應臺北市警察局邀請蒞華訪問警政四天。

十日：多明尼加內政警務部次長謝維寧等一行三人來華訪問四天。

十一日：警政署本日至同月二十九日，辦理各警察機關六十七年射擊測驗。

十三日：警政署表揚警察模範母親張王再來等六名。

十四日：沙烏地阿拉伯內政部公共關係局長薩依德來華訪問十天。

十五日：基隆市警察局船舶大隊海難搶救隊，拖救巴拿馬籍「可蘭一〇三號」遠洋漁船一艘脫險。

十五日：臺東縣警察局公文處理速度成績優異，經警務處評定為全省第一名。

十六日：保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派駐中國石油公司二橋油庫小隊擴編為二橋分隊。

十七日：警政署訂頒「配合防制經濟犯罪措施」，配合司調局犯罪防制中心共同防制經濟犯罪，綜計處理經濟犯罪情報一四九件，重大經濟犯罪十七件，移送法辦者四十一件。

二十日：警政署總務科策劃督導辦理各警察機關六十八年夏服四三、五九〇套交貨，冬服約二萬套，預定六十九年二月以前交貨，以達警察服裝整齊劃一的目的。

二十日：臺北市消防警察大隊六十八年度購置消防車，計高低壓車五輛、救助車三輛、照明車一輛、四十五公尺直式雲梯車一輛、救護車五輛及一一九報警系統自動電話二百門。

二十一日：屏東縣警察局破獲陳照進等十七人竊盜集團案二十八件，起出贓物總值二十萬元以上。  
二十二日：石門水庫警察隊緊急集合，支援石門

發電廠安全維護演習。

二十五日：臺北縣警察局在三芝鄉新莊村查獲郭明洲等走私匪藥、洋煙一六七包，估值新臺幣四千四百餘萬元。

二十七日：由警官學校教育長潘玉岫、保一總隊長陳學壽、警察學校教育長顏世錫、警官學校研究所長謝瑞智及警政署技正潘孝先組成的警政考察團，前往日本、美國、英國、德國及新加坡等國家，考察警察教育，至七月七日返國。

二十八日：監察院內政委員會召集人楊毓滋、李存敬及委員十餘人，開始巡察警政。

二十九日：臺南縣警察局刑警隊破獲臺中市警察局贓車拍賣得標人顏顯堂偽造拍賣證書，及變造引擎號碼，進而查獲贓車解體工廠及監理單位官員多人涉案，全案人犯四十九名，贓車四百餘輛，移送法辦。

二十九日：臺北市警察局少年隊偵破藥速賜康大盤，販賣者主犯王金利及其姘婦陸金西二名，循線起出速賜康三千二百支。

二十九日：臺中市警察局偵破轄內進化路一九七號八八食品公司虛設行號詐計新臺幣六百萬元，被害人王松瑚等六十四人，嫌犯鄭德欽等十名移送法辦。

三十一日：高雄縣警察局在路竹鄉積昌冷凍廠查獲吳幸雄等走私匪貨金針菜三〇、七〇九公斤、黑菓一〇、四二二公斤，估值新臺幣二百八十餘萬元。

### 六月

一日：公路警察局第一至五警察隊及所屬十個分隊成立，原有第四、五、六中隊同時撤銷。

一日：基隆港務警察所所長陳學康奉派赴美國參加國際海空港口警察協會第十屆年會，同月十二日返國。

一日：苗栗縣警察局舉行六十八年山地總清查，至十日結束。

一日：航空警察局局長裴震赴美國邁阿密出席國際機場港口警察協會第十屆年會。

二日：刑事警察局偵破臺北旅行社何聰明等六十一人套取觀光外匯妨害國家總動員暫行條例，偽造文書等案。

二日：中央警官學校籃球隊由李校長率領，應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非律賓分會的邀請赴菲訪問比賽。

九日：刑事警察局偵破臺灣運公司林浩興、江勝公司於勇偽造信用狀勾結第一銀行中山分行行員詐取押匯臺幣一億八千六百餘萬元，及林浩興與以空頭支票詐欺貸款三億一千餘萬元，林浩興於六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潛逃國外，於同年七月二十六日透過國際刑警組織自菲律賓遞解回國法辦。

十日：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偵破田德勝洩恨報復以軍用武器射殺長濱日新冰果室老板黃德妹當場斃命案。

十日：由警光雜誌社主編的本年「中華民國警察」出版，全部以彩色精印，內容以報導警政現代化為主體，此一珍貴畫刊增印一萬本，作為首屆警察節贈送貴賓之紀念品。

十四日：美國加州警察首長史凱頓等五人來華訪問一週，並參加慶祝我第一屆警察節。

十四日：臺北市警察局督察室機動小組，在該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二六五巷二十五號三樓，破獲職業性大賭場一處，查獲賭首林素卿等二十四人，賭資現款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元，支票七十九萬九千元，後查獲來福槍一枝、子彈三十三發等案移送法辦。

十五日：慶祝警察節警察廣播電臺在國父紀念館舉辦警民聯歡晚會，由復興劇校演出金山寺及法門寺名劇。

十五日：奉行政院核定，是日為中華民國警察節，今年為首屆，慶祝大會在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大會堂舉行，由行政院孫院長運璿主持，政府首長，各界人士及警察人員三千餘人與會。會中孫院長頒給警政署長孔令晟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一座，以酬謝孔署長積極維護治安、大力推行警政現代化的貢獻，並頒發表揚模範警察李敏等二十五人，敬警模範蔡馨發二十五

人的警察獎章與獎牌。本日起一週以內，實施警民聯誼，全國各級警察機關開放供民衆自由參觀，並舉行各項展覽、競賽、晚會、座談會等聯誼活動，連絡情感，增進警民關係。

十五日：由警光雜誌社主編「慶祝第一屆警察節特刊」（即警光第二七五期），分發各界人士。

十五日：鐵路警察局新建辦公大廈落成，新廈地址爲臺北市北平西路一段五十六號，樓高五層，耗資新臺幣一千五百餘萬元。

十五日：中華民國空中警察隊正式編組成立，首任隊長陳龍先。下設航務、警政、修護三組，本部設在臺北松山機場，共配備有直升機十七架，其中五〇〇D型六架，爲救護機，三〇〇C型十一架，爲巡邏機。從此我國警勤系統加入了空中警力，使我國警察工作進入了立體化的新紀元。

十六日：警察廣播電臺在國父紀念館舉辦慶祝警察節音樂晚會，由臺北愛樂交響樂團演奏，郭美貞指揮，全部門票收入二十餘萬元作爲雪中送炭之用。

十七日：配合慶祝首屆警察節，警察廣播電臺主辦「雪中送炭」贈送輪椅園遊會，本日本在警政署廣場舉行，由孔令晟主持，全國共有三一四位殘障者獲贈受惠。

十五日：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新建辦公大樓（含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派出所）落成啓用。

十六日：警政署慶祝第一屆警察節舉行員工書畫展覽桌球邀請賽。

十八日：警政署慶祝第一屆警察節，在臺中市舉辦男、女籃球、手槍射擊、女子防身術等表演賽。

十六日：南投縣警察局慶祝第一屆警察節，假中興新村省府運動場舉行警察、義警、義消、民防、山青一千二百人大校閱，由省府主席林洋港親校，警政署孔署長陪校。

十七日：警政署慶祝第一屆警察節舉辦柔道邀請賽。

十八日：警政署長孔令晟蒞臨高雄市警察局頒發「南部地區資深優異警察人員警察獎章」。

十九日：美國加州警務處長史堪頓偕薩克萊曼多那警察局長勞杜恩及薩克萊曼多市警察局長柯倫斯暨夫人，蒞臨臺北市警察局參觀訪問。

十九日：警政署慶祝第一屆警察節在嘉義市舉辦男女籃球、手槍射擊、女子防身術等表演賽。

二十日：警政署慶祝第一屆警察節在臺南市舉辦男、女籃球、手槍射擊、女子防身術等表演賽。

二十日：保二總隊舉行六十八年度廠警（警民）聯鑿會議。會中，商討廠警間共同有關協調合作等問題，歷四小時完成。

二十日：警政署長孔令晟蒞臨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主持第一屆警察節大校閱。

二十一日：警政署慶祝第一屆警察節在高雄市舉辦男、女籃球、手槍射擊、女子防身術等表演賽。

二十二日：新加坡消防局長林明樂蒞臨臺北市警察局拜會參觀。

二十五日：實施臺灣東部地區雷霆演練。

二十六日：桃園縣警察局偵破賴萬壽等六人竊盜集團，偷通全省西部各縣市，贓物達六百萬元案。

二十六日：中央警官學校六十七學年度警政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九名、本科學生二二名、專修科學生一四九名畢業，暨司法行政部犯罪矯治人員訓練班監所管理員組開訓，聯合舉行典禮，由李校長主持，內政部邱部長蒞臨講話。

二十八日：六十八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分乙、丙二等，由中央警官學校承辦試務，應考人數共二、二七八人，於弘道國中舉行考試。

二十八日：臺南市警察局與建四層辦公大樓落成啓用。

三十一日：桃園縣警察局增建龍潭消防小隊三樓辦公廳舍及車庫落成啓用。

七月

一日：臺灣地區全面換發戶口名簿，免費換發，確實做到服務到家，此後可以新簿影印提供證明替代。

戶籍謄本，減少戶籍謄本使用，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一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奉行政院核定擴大編制，增設預防、偵查、司法、紀錄、鑑識、防暴、國際刑警等七科，指紋、法醫、督導、刑事科學研究、總務、保防、人事、主計等八室，偵查第一、第二、警衛等三隊，計增加員警二二七人。

一日：高雄市升格爲院轄市，高市警察局改制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首任局長李惟喬，下設行政、保安、交通、經濟、民防、總務科，人事、主計、督察、保防、外事、連絡室，刑事、保安、交通、消防警察、船舶五個大隊及女子、衛生兩個警察隊、通信隊、民防管制中心以及新興、鹽埕、左營、鼓山、苓雅、三民、前鎮、小港八個分局、十一個（區）戶政事務所。原高雄警察局小港分局同日改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接管。

一日：臺灣鐵路縱貫電氣化全線通車，鐵路警察局維護電化區間行車安全，加強警力部署及巡守沿線各變電站。

一日：花蓮縣警察局局長胡養才，榮升高雄市環境管理處處長，局長職務由副局長沈福慶代理。

一日：高雄市警察局訂頒「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遏阻色情行爲部份「執行計劃」一種，本日起實施。

一日：火災原因調查業務，奉命由臺北市刑警大隊移交臺北市消防警察大隊辦理。

二日：本日省訓團民防幹部講習班十八期，八月十三日民防研究班一期，八月二十日民防講習班十九期，八月二十七日民防講習班二十期分別開訓，調訓民防專兼任幹部共計八七六員。

三日：豐原市中山路九九號金原記鑄造工廠董事長林其華，本日晚被不良少年多人分持刀綁架勒贖新臺幣一百萬元案，由臺中縣警察局組成專案全力偵查，於七月五日偵破，逮獲嫌犯蔡倉榮、王洪金、陳志隆、盧清雲等五名移送法辦，經初高兩級法院判決，除盧清雲判有期徒刑十五年，餘均判決死刑。



三日：鐵路警察局設置女子警察勤務組，置巡佐一人、警員十一人，加強為旅客服務，以增進旅途安全。

四日：對死亡、退休警察人員之輔導資料警政署通函比照免職、辭職人員之輔導資料處理規定辦理。

四日：南非內政暨司法部長施雷普，來警政署拜會，並聽取警政簡報及參觀警政設施，並參觀中央警官學校等警察單位。

六日：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內政部長那衣夫親王一行二十一人，蒞華訪問一週，臺北市警察局訂定「莊敬二十五號演習」警衛計畫，執行安全維護任務。

八日：警務處舉辦六十八年各縣山地青年服務隊點閱演習（代名：『永定演習』），本日起至八月十六日止，分為三期實施完畢，特優單位為：新竹、南投、嘉義、臺東、屏東等縣警察局。

九日：臺北市消防警察大隊為加強臺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現有消防組織，增進員工消防常識，提高災害防救技能，按預定進度對供公眾場所員工講習四七二家，工廠一五〇家。

十二日：屏東縣警察局偵破柯佳生、陳正元、陳正三等結夥連續搶劫何豐明五〇萬元、臺中市彭閣仙十三萬元高雄市張秀雲二十萬元、汽車竊案十七件。

十三日：臺北市撫遠街四〇三巷儲存硬化劑（CJFPO）發生爆炸，造成三十三人死亡、四十五人受傷，計炸燬八戶十四間房間，臺北市消防警察大隊全力搶救。

十五日：幹部研討會第一期在中央警官學校報到同月二十一日結訓，參加人員一二〇人。

十六日：臺北市消防警察大隊加強全面清查取締危險物品安全設施，擬訂執行要點頒發各分局及消防中分隊，分兩個階段實施執行。

十六日：桃園縣警察局偵破五水棋等六人在幼稚園工業區殺死徐曜廷、謝鐘明命案。

十七日：臺北市警察局為實施警政現代化，繼續採購巡邏偵防車一〇〇輛，巡邏機車一百西五五二輛，一二五西一、〇九六輛，總價新臺幣六五、四

四九、四二六元。

十七日：賴索托王國警察總監馬達拉少將偕安全局副局長威由上校蒞臨我國訪問一週，參觀警政。

十七日：桃園縣警察局刑警隊副隊長率員巡邏時發現可疑轎車，在盤詰時，遭暴徒陳正貴等人連續開槍射擊，執勤刑警副隊長、劉木乾、劉世閔等身受重傷，仍奮勇加緊追緝，當場將李聰義緝獲，致案情明朗，案由刑事局與桃園縣警察局成立專案，陳正貴於十一月二十六日為屏東縣警察局捕獲歸案。

十九日：基隆市警察局偵破洪連順、王家揚、錢國祺、王田助販吸毒案，販毒犯洪連順被判處死刑，錢國祺被判無期徒刑，王家揚、王田助吸毒各判徒刑三年。

十九日：警政署請購直升機十七架中之六架，簽訂採購合約。

二十日：奧地利中國文化研究所會長溫克勒博士至中央警官學校訪問。

二十二日：臺北市警察局少年隊與救國團青少年輔導中心「張老師」合辦六十八年幼獅音樂營活動，分別在谷關、天祥、玉里三處分三階段展開，參加學員為臺北市國中程度適應不良者九十六名，活動至八月六日結束後，並作六個月的追蹤輔導。

二十二日：幹部研討會第二期在中央警校報到同月二十八日結訓，參加人員一二〇人。

二十三日：臺北市消防警察大隊為維護該市里鄰社區家戶防火安全措施，特舉辦里鄰防火巡迴訓練，本日起預計訓練七九八處。

二十六日：刑事警察局破獲沈進水等四名製售禁藥速賜康地下工廠機器，及速賜康五萬餘支。

二十八日：臺灣省消防協會，假高雄縣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正式成立。

三十一日：聯合警衛安全指揮部舉辦首屆全國性「情報佈建競賽」，自六十七年十月至六十八年七月間，分為四個階段實施，臺中縣警察局經評定為全國第一名。

一日：警政署孔署長令晟率同刑事警察局長曹樞等人，出席在韓國召開之國際刑警組織亞洲地區第五屆會議，於同月八日返國。

一日：本日起至十一月底止，於基隆、高雄市及宜蘭、屏東縣舉辦機漁船作戰運補訓練，調訓船長、輪機長一、〇八〇員。並舉辦船舶動員示範演習（代名海蛟四號），於宜蘭縣實施。

一日：花蓮縣警察局開始實施機車違規駕駛人安全講習。

六日：臺北市警局局長務熙，應大韓民國漢城特別市警察局邀請，率第一科科長孫肇鈺、外事室主任成身華、刑警大隊長王績、大安分局長張秉恒前往漢城市訪問一週。孫科長、王大隊長及張分局長於隨同胡局長訪問日本後，於八月十六日返國，胡局長率成主任繼續赴美考察美國各大城市警政，於八月二十三日返國。

六日：汶萊警察總監賈雅、副總監奧瑪來華訪問三天，並聽取警政簡報。

七日：泰國警察總監率外事處岳瑪尼少將、副處長瓦拉米沙等二人，來華訪問三天，並參觀各項警政設施。

十日：警政署訂頒「簡化流動人口登記申報手續執行要點」。

十日：臺灣省公路警察大隊奉令接管北部濱海公路開放通車後行車秩序維護，及交通事故處理。

十二日：幹部研討會第三期在中央警校報到，同月十八日結訓，參加人員一二〇人。

十四日：歐敏貽風侵襲臺灣省北部，因暴風雨造成臺北市士林、松山、內湖、景美、木柵等部份地區淹水，臺北市消防警察大隊救災中心全力搶救，搶救受災戶二四五戶，災民一、二八八人。

十四日：刑事警察局偵破新明旅行社劉昭遠等九十八名套取觀光外匯，非法買賣外幣圖利，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案。

十四日：六十八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乙等人員三六四名，丙等人員一、五二一名。

十四日：中央警官學校六十八學年度招考大學本科新生，報考六、三八六人，錄取二五五名，註冊入學。

十四日：苗栗縣警察局頭份鎮戶政事務所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啓用。

十五日：警政署訂頒「臺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改進進警事件查處作業要點」。

十五日：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村公田部落附近之屈崁山，本日凌晨三時，因豪雨導致山洪暴漲，地質鬆弛而崩塌，自然形成長約三〇〇公尺，寬約六七〇公尺，高約七〇公尺，積水約四、三五〇萬立方公尺之天然土石壩，將清水溪上游堵塞，形成爲一新草嶺潭。雲林、南投縣警察局於該新潭形成後，即成立防救指揮部，并邀請各有關單位事先作嚴密之防救措施，該新潭于八月二十四日十一時四十二分潰決後，未造成災害。

十五日：刑事警察局着手籌設國際刑警組織中華民國中央局無線電臺，并商派警察電訊所江技正赴日考察無線電臺設備及協辦籌備事宜。

十七日：臺北市大同分局偵破竊盜王健秋偷竊第一鋼鐵公司鋼板案，追回贓物鋼板三萬四千餘公斤。

十七日：高雄縣鳳山分局巡官吳鴻輝、警員金惜針，凌晨巡邏查獲王夢麟、洪金傘殺死屠狗人陶隆庭企圖移屍滅跡案，經高雄地院判處洪金傘死刑、王夢麟無期徒刑。

十八日：彰化縣警察局偵辦惡性倒會詐欺案，本日起至十二月一日間，計三十一件，人犯四十三人，移送法辦，倒會金額，共計新臺幣二億二千八百餘萬元。

十九日：幹部研討會第四期在中央警校報到，同月二十五日結訓，參加人員一二〇人。

二十日：警政當局發布人事命令：北市警局督察長孟昭熙，調基隆市警局長，原基隆警局長李慶培，調升改制後高雄市警局副局長。苗栗警局長王秉玉，調北市警局督察長。臺東警局長馬鑫昌，調苗栗警局長。嘉義警局長盧金波，調新竹警局長，北市中山分

局長廖兆祥，調嘉義警局長。澎湖警局長林昭標，調南縣警局長，原南縣警局長高水，調升改制後高雄市警局副局長。高雄港警所長黃其昆，調升改制後高雄市警局督察長，原高市警局副局長施明道，調升改制後該局主任祕書。

二十日：中央警官學校六十八學年度招考專修科新生，報考一、四八〇人，錄取一五〇名；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報考二十九人，錄取十名，均註冊入學。

二十日：金門縣警察局組織編制奉核定修正，原刑事課改爲刑事警察隊。

二十日：臺北市警察局訂頒「臺北市警察局汽車失竊案件偵防措施」，並製發「失竊汽車資料登記冊」各一種，函發各外勤單位執行。

二十六日：幹部研討會第五期在中央警校報到九月一日結訓。

二十八日：行政院核定修正「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發布施行。

二十八日：桃園縣警察局奉准修正員額編制，增加員警四百三十二員。（另各戶政事務所新增二十五員）。

三十日：六十八年度臺北市警察局協勤總人次達七九、五〇五次，協勤總件數計二六、二二六件。

三十日：美國五十州高級貿易官員及女眷約一四〇人，應邀聯合組團訪華，本日起至九月二日，分批抵達，爲中美斷交後美方組團來華規模最大者，臺北市警察局特成立「友賓二號演習」警衛計畫，維護安全。

三十一日：警政當局發布人事命令：警務處直屬大隊長修繼澤調任花蓮縣警察局長，臺北市警察局景美分局長溫謙信調任臺東縣警察局長，警務處督察張裕華調任澎湖縣警察局長，基隆市警察局副局長姚高橋調警務處直屬警察大隊長，高雄市警察局副局長顧興義調高雄港務警察所長。

臺北市警察局：，總局督察王繼先，調任總局保

安大隊長，總局聯絡室主任張俊泉，調任南港分局局長，警務處督察陳兆鵬，調任景美分局長，新竹警局副局長曾淇水，調任木柵分局長，大安分局長張秉恒，調任中山分局長，南港分局長盧毓鈞，調任雙園分局長，木柵分局長王家礎，調任大安分局長。總局刑警大隊荐任技士伍澤元，調升總局刑警大隊長。

高雄市警察局：新興分局陳茂林（由原高市四分局長升任），鹽埕分局長吳育德（原任臺中縣局副局長），左營分局長季貴成（原任刑事警局偵二隊長），鼓山分局長宋國璋（原任警務處督察），荖雅分局長（原任臺南縣局副局長），三分分局長孫家紹（原任警務處督察），前鎮分局長張岳華（原任刑事警局人事室主任），小港分局長洪鼎元（原任航空警局刑警隊長），交通大隊長劉文邦（原任苗栗警局副局長），刑警大隊長施淵源（原任高市警局刑警隊長），消防大隊長杜家琦（原任臺北市消防大隊副大隊長），保安大隊長余祖同（原任警政署人事室股長）。

九月

一日：臺北市撫遠街及重慶北路連續化工原料發生爆炸後，臺北市即成立「臺北市政府危險物品處理小組」，由市府祕書長馬鎮方擔任召集人，同時遴選專才人員十二名，派駐各分局擔任檢查員，負責各種危險物品之鑑別處理及作有效之指導保管，以策安全。

四日：實施中部七縣市雷霆演練。

四日：警政署長孔令晟，偕同刑事警察局長曹極等人，出席在肯亞舉行的國際刑警組織第四十八屆年會，並在會後於九月十五日，由肯亞逕赴美國，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八十六屆年會，於九月二十三日返國。

六日：美國加州大學司法刑事系旅行教學團一行十五人，由副教授史密斯斯夫婦率領，來華訪問兩天，考察我國警政設施。

七日：桃園縣警察局偵破陳順慶等六人職業大賭場抽頭達一百十三萬餘元案。

八日：「美麗島」雜誌社假臺北市中泰賓館舉行

創刊酒會，羣衆在會外抗議、叫罵，雙方情緒極爲激動，將近衝突，臺北市警察局、保一總隊員警防制措施得宜，致未發生事故。

十日：警政署訂頒「警察局與專業警察單位會辦戶口管理工作聯繫要點」。

十三日：警光一〇一名型無線電機正確使用保養巡迴各縣市講習開始。

十三日：臺北市警察局城中分局偵破陳永華等十一人在開封街一段五十八號前殺死陳培鑫、林忠達二人，並殺傷高明治、蕭振有案。

十四日：韓國出入國境管理局聯絡官龍煥泰、朴憲完等一行二人，蒞臨臺北市警察局參觀。

十四日：刑事警察局增加電腦系統設備一套發揮電子處理資料功能。

十四日：高雄縣警察局偵破不良少年林清基，姦殺六歲女童謝千惠，移屍旗山鎮蕉園命案，案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林犯判處死刑。

十六日：臺北市警察局刑警大隊會同龍山分局，偵破成都路生形外科醫院院長審建章爲其子甯天民失手傷害致死命案。

十七日：本日起至二十六日止，實施山地總清查(代名「山川九號」演習)，計查獲各類人犯五、九三三人，案件一五七件，評定南投、新竹、屏東、臺中等縣警察局爲最優單位。

十八日：義大利國會議員六人，由史德嘉禮率領來華考察我警政設施。

十九日：刑事警察局破獲林鑑今(林碧霞)強盜黃金二百五十兩案。

二十一日：刑事警察局偵破陳添財等四名虛設行號收買人頭支票、套購統一發票出售圖利，及逃漏稅捐案。

二十一日：新竹縣警察局偵破六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發生之新竹市皇家雕刻木器廠被害人被打重傷搶劫財物三百餘萬元強盜殺人案，查獲嫌犯莊戴修、吳煌炎案，移送法辦。

二十一日：花蓮港務警察所偵破少年秦啓貴等六

人輪暴少女向月菊案。

二十一日：同心演習，臺北市民防動員召集高作業，在臺北市警察局實施。

二十三日：金門地區實施「威遠四號」演習，金門縣警察局全體員警參加。

二十三日：幹部研究會第六期在臺灣省警察學校報到，同月二十七日結訓，參加人員二四〇人。

二十四日：警政署修訂三查一測作法要點。

二十五日：臺灣省公路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奉准修正，其要點如下：①增置副大隊長一人。②增設交通組。③原第一、二、三中隊改爲隊，每隊增加辦事員一人。④大隊部人員全部由公路警察局本部人員兼掌兼理。

二十五日：雲林縣警察局刑警隊偵破斗六鎮溪洲里永吉製油廠惡性倒閉新臺幣三千餘萬元重大經濟犯罪，本案經過三個月緝密調查蒐證，查覺劉正能等八人共同詐欺，涉嫌惡性倒閉，依法移送偵辦。

二十六日：警政署孔署長奉行行政院指派爲研究制定「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法工作計劃」，研究委員兼召集人。

二十六日：考試院核定修正「警察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凡警察機關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人員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者，得比照相平行警察官職務提敘薪級，但年功俸不得比照辦理。

二十八日：臺北縣瑞芳警察分局消防車庫辦公廳舍落成啓用，總工程費四百四十餘萬元。

二十九日：中央警官學校李校長赴法國巴黎出席第五屆國際刑警組織各國警官學校校長會議，會期三天。

二十九日：臺北市中山南路十六巷二十四之九號由於瓦斯漏氣引燃，發生大火，房屋全燬一二九棟，半燬五棟，受災戶達七〇〇餘人。

三十日：屏東縣警察局新建新園鄉戶政事務所、重建琉球鄉戶政事務所及分駐所辦公廳舍完工。

三十日：幹部研討會第七期在臺灣省警察學校報到，十月四日結訓，參加人員二四〇人。

## 十月

一日：澎湖縣警察局望安分局大樓暨望安戶政事務所新建辦公廳舍各一棟落成啓用，耗資新臺幣四百八十四萬元。

一日：高雄市警察局新興分局破獲王新文等三人結夥連續竊盜機車六十五臺案。

二日：賴比瑞亞籍中國航運公司所屬「宇宙學府」輪駛抵基隆，載來外國籍師生五四九人，本國籍師生各一人，停泊四天，蔣緯國上將會應邀於十時登輪演講「中華民國文化」，基隆港警所加強維護安全，無任何事故發生。

三日：美國喬治亞市梅岡市衛斯里揚女子學院院長伯爾德伉儷，訪問臺灣省警察學校。

九日：泰國警察總監部教育局副局長派斯瓦特少將等三人，來華訪問十天。

十日：警察廣播電臺奉行政院核定，利用現有調頻調幅廣播網，兼爲公路警察局播報高速公路路況，以協助維護高速公路之行車安全。

十日：警察廣播電臺新營分臺正式成立，開始播音，試播兩週期間，計收到嘉南地區聽衆來信八千餘件。

十日：警政署編印「臺灣地區警察機關轄區街道門牌一覽表」，供作警察機關參考使用。

十日：警政署指定臺北市警察局選派義警及民防義消人員各三百名，參加慶祝六十八年國慶自強遊行活動，並接受總統親視。

十一日：美國西佛羅里達州立大學校長羅賓遜等一行十三人，訪問臺灣省警察學校。

十二日：南投縣警察局偵破美商杜邦公司劇毒性農藥失竊案，並擴大偵破積案十六件，人犯十九名，追回贖物六百餘萬元。

十六日：澎湖縣警察局偵破「新澎興二號」「進協成六號」魚船船長陳其核、翁清謀等攜帶手錶往匪區交換黃金走私案，計值新臺幣四、五七八、八〇〇元移送法辦。

十七日：刑事警察局會同警備總部查辦陳天福等八人，詐騙行使偽造美鈔案。

十八日：監察院中央機關巡迴監察內政組委員李存敬、林素素等一行，開始巡察警政。

十九日：比利時都格勒市警察局長兼內政部警政顧問羅培智，蒞臨臺北市警察局參觀訪問。

二十日：北部地區第十二次警務會報，在警政署舉行。

二十日：高雄市警察局刑警大隊破獲陳耿榜竊盜吳桂等七人現款計百萬元案。

二十一日：警政署甄選中區各警察機關儲備刑警人員射擊及應用技術測驗，參加人員四十四人。

二十一日：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支援臺北市警察局維持「臺灣區運動會」及「國際田徑明星邀請賽」運動場秩序，為期六天。

二十二日：幹部研討會第八期在臺灣省警校報到同月二十六日結訓，參加人員二四〇人。

二十三日：南投縣警察局立即偵破陳榮鈐、陳榮源、李字賢等三人在魚池鄉殺死二人、殺傷一人之重大刑案。

二十五日：美國全美消防協會會長萬蘭特暨夫人及該會國際消防業務技術策劃主任葛雷茲暨夫人，應臺北市警察局邀請訪華五天。

二十六日：警察人員警務津貼，奉行政院核定增發百分之十。

二十六日：日本福岡縣議員梅野茂芳等四人，來警政署拜會，並參觀我警政設施。

二十九日：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偵破金儀泰貿易公司會計員劉美華，在國泰商業大樓電梯內，為嫌犯卓俊堂搶奪現款三十九萬七千元案，協助破案市民為李天送、周賜禮、范繼勳等三人。

三十日：幹部研討會第九期在臺灣省警校報到，十一月三日結訓，參加人員二四〇人。

三十一日：花蓮港務警察所，會同花蓮港區檢查處，偵破高雄市籍瑞振興號魚船走私匪貨五百萬餘元案，人犯陳燭堂等七名，移送法辦。

## 十一月

一日：臺閩地區六十八年戶口校正及經濟活動人口調查工作，本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全面實施。

一日：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第一副總統阿特曼閣下暨夫人等一行八人，應我政府邀請訪華八天，臺北市警察局特訂定「四海十九號演習」警衛計畫，加強安全維護任務。

一日：臺中港務警察所破獲巴拿馬籍滿得利輪走私鹽酸、麻黃素等私貨一批，價值新臺幣一百八十餘萬元。

二日：警務處六十九年度統籌代購各警察機關各型汽車一百二十一輛、機車二千八百十四輛，配發各單位使用。另購發高雄市、臺中市及臺北縣警察局現場美製勘驗車各一輛，強化警察機動及勤務使用。

二日：桃園縣警察局偵破賴進才等四人狙殺龜山鄉公西村長楊明遠當場死亡案。

三日：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於本日起至八日偵破鄭振輝、許文昇二人投擲土製炸彈意圖殺害紀水柱等五人案，並緝獲共同製造土製炸彈共犯林士樟、許志育、蘇泰山三人法辦，另查獲私製土製炸彈及製造土製炸彈原料一批等案。

三日：桃園縣警察局偵破邱慶風連續偷竊桃園縣政府、縣議會、水利局、電信局、建設局等機關竊案達三十三件。

四日：盧森堡司法部外事局督察畢茲，來華訪問十天，參觀我國警政設施，並遊覽風景名勝。

六日：幹部研討會第十期在臺灣省警校報到，同月十日結訓，參加人員二四〇人。

九日：高雄市警察局三民分局破獲舞女陳其持刀殺死舞客姜治民案。

十二日：臺北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擬具「臺北市防空避難設備管理使用辦法」一種，並報核定實施。

十三日：幹部研討會第十一期在臺灣省警校報到同月十七日結訓，參加人員二四〇人。

十五日：雲林縣警察局規定成立「革新警察勤務推行小組」，各分局於十一月十七日分別成立分組，展開革新勤務工作。

十五日：公路警察局副局長潘中璋、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長李唐，會同警政署航空警察隊人員一行，赴美考察警政工作。

十五日：臺北市大同分局查獲竊盜許顯鏞、黃炎初兩名偵破汽車竊盜案三件，追回贓物價值約一百五十萬元。

十六日：臺北市警察局刑警大隊會同木柵分局，偵破開明工商職業學校夜間部女生樊梅桂，為其男友陳耀光推落建築中的廁所化粪池窒息致死命案。

十八日：比利時都格勒市警察局長兼警務部警政顧問羅貝智，來華訪問一週。

十九日：中央警官學校學生張守忠、陳顯章、黃金殿等三人，代表我國參加美國國際柔道邀請賽，陳顯章、黃金殿分獲金牌。

二十日：公路警察局由瑞士購進最新電腦雷達自動照相測速器五臺，分別在國道高速公路、省道縱貫公路上開始啟用，專責稽查汽車超速違規事件。

二十日：臺北市少年警察隊長鄭厚堃，調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科长，遺缺由該隊副隊長董建忠調升。

二十日：幹部研討會第十二期在臺灣省警校報到同月二十四日結訓，參加人員二四〇人。

二十一日：警務處主動爭取解決臺北縣等各戶政事務所增加員額二一四員案，已奉臺灣省政府核定，由現有精簡之村里幹事移撥。

二十三日：警光一〇一各型無線電機第一批產品共一、二七七部，分發各縣市警察機關開始試用。

二十三日：由澎湖開始分別於各縣市舉行民防綜合演習（代各長安七號），實施民防任務隊點驗，測驗民防團隊編組與訓練情形。

二十三日：彰化縣警察局刑警隊偵破戴興基、葉進火、林天助、劉坤敏等四人涉嫌叛亂，殺人未遂，恐嚇等罪一案，查獲鋼筆手槍二支，子彈一發等。

二十四日：阿根廷共和國警察總監沙夏英少將夫

婦，應警政署孔署長之邀，來華訪問一週，我以警禮在松山軍用基地隆重歡迎。

二十四日：臺灣省消防協會臺東縣分會成立。

二十六日：空中警察隊第一架直昇機運抵國門，完成試飛。

二十七日：幹部研討會第十三期在臺灣省警校報到，十二月一日結訓，參加人員二四〇人。

二十七日：桃園縣警察局偵破陳正元、陳正三兄弟先後在高雄、屏東、臺中、新竹等地連續搶劫林添丁五〇萬元，不知姓名一女性二十萬元、十三萬元、二十萬元及搶奪新竹縣警察局竹北派出所警員配槍一支、軋車四十一輛案。

二十八日：警政署發佈「臺灣地區警察機關有效檢肅竊盜實施計畫」，簡稱「肅竊專案」，以遏阻盜風。

二十八日：高雄市警察局查獲陳啓貞等走私黃金二四二·七六兩、銀元四六七個等，值五一六萬七千餘元。

二十八日：臺北縣警察局偵破三重市王繼開等二十八人失竊銅、鋁、壓克力紗、汽車等竊案，贓物估價新臺幣八百餘萬元，竊嫌林格等七人，移送法辦。

二十九日：警政署舉辦北區各警察機關六十八年柔道比賽，其中女子組晉級賽，鐵路警察局警員黃秋美獲得冠軍。

三十日：各警察局先後成立警用車輛二級保養場任務編組，逐步完成，開始作業。

三十日：臺中縣大甲鎮頂店里二鄰南北一路二號之萬綱煙火工廠爆炸，死亡工人十一人，傷七十人，廠房全毀十三間，半毀三間，波及附近工廠及民房破裂者三十間，約計損失七〇〇萬元。臺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動員官警、消防車輛，全力搶救得宜，使死亡人數減少到最低程度。

## 十二月

一日：警政署六十八年擴大督察會報分三梯次在警察學校舉行，第一次十二月一日、二日，第二次八、

九日，第三梯次十五、十六日，共七五〇人參加。

一日：花蓮縣警察局奉令遷（增）建十三個入山檢查哨，已全部落成啓用。

三日：中央警官學校督察幹部講習班第十七期開訓，受訓學員六十二名，受訓四週。

四日：警政署委託中央警官學校調訓督察幹部講習班第十七期，學員七十五人，十二月四日開訓，為期四週。

四日：幹部研討會第十四期在臺灣省警校報到，同月八日結訓，參加人員二四〇人。

五日：警政署（處）舉辦六十八年常教年終學科測驗。

七日：行政院為考核「改進警政工作方案」一年來執行績效，由政務委員周宏濤率領研考會吳副主委等人蒞臨警政署考核，對該案執行績效表示滿意。

十日：中央警官學校柔道隊參加第四屆中正杯柔道賽，獲社會甲組冠軍，個人獲金牌六面。

十日：「美麗島」雜誌的核心份子，蓄意鬧事，十二月九日在鼓山區以改裝的兩輛宣傳車，醜化政府、惡意挑撥民心，十日則假藉「人權節」名義，擅在高雄市集會，並持預置的火把、木棍等兇器，發動嚴重的暴力事件，打傷一八二名維護治安、奉命不得還擊的憲警人員，警察人員四十三人受傷，其中十六人傷重住院，保一總隊隊員陳孝榮，被打掉五顆牙齒，傷勢最重。警政署長孔令晟，奉蔣總統經國令，於十二月十二日代表蒞臨高雄慰問。治安機關自十二月十二日起陸續將涉嫌首要份子捕獲偵辦：張俊宏、姚嘉文、王拓、陳菊、周平德、蘇秋鎮、呂秀蓮、紀萬生、林義雄、陳忠信、楊青矗、邱奕彬、魏廷朝、張忠富、黃信介、施明德等。

十一日：幹部研討會第十五期在臺灣省警校報到同月十五日結訓，參加人員二四〇人。

十二日：警政署印發各警察機關警政革新擴大常

教教材。

十三日：刑事警察局偵破林深池等，以預繳外匯方式勾結日商第一勸業銀行行員郭寬厚，從事套匯美

金三百餘萬元漏稅案。

十四日：高雄市警察局訂頒「革新警察勤務制度實施計劃」一種，指定鹽埕分局為第一梯次實施。

十六日：警政署召開保護兒童工作研討會，商訂警察機關保護兒童工作須知，積極推動有關兒童之保護、矯治、諮詢、輔導工作。

十七日：警政署本日起至二十六日止，督導各警察機關舉行擴大防範犯罪宣傳工作。

十八日：幹部研討會第十六期在臺灣省警校報到同月二十二日結訓，參加人員二四〇人。

十九日：入出境管理局負責對外旅行社之政治立場實施調查，計蒐報香港地區二五〇家，日、韓、菲、新、馬、印尼等地區一六二家。

十九日：刑事警察局偵破鄧文星等人頭支票詐欺集團，陳臨等三十六名移送法辦。

二十日：警政署訂頒「各級警察機關刑案紀錄辦法」。

二十日：臺灣省工礦警察大隊擴建二樓辦公廳及新建柔道場同時落成啓用。

二十日：花蓮縣警察局卓溪、萬榮兩鄉戶政事務所新建辦公廳落成。

二十二日：中央警官學校承司法行政部委託代辦犯罪矯治人員監獄管理員第一期學員三十五名，在校受訓六個月結業。

二十四日：行政院核定「警察機關警佐待遇人員暫行管理辦法」，發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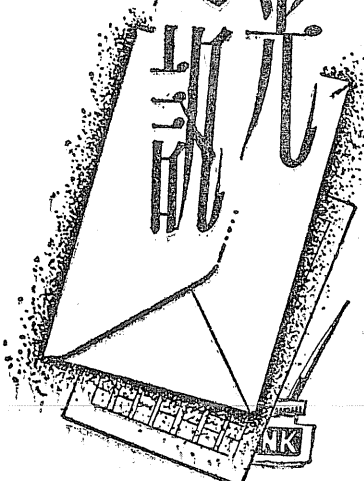
二十四日：警政署六十八年度年終業務檢查，基隆港警所直屬警察單位第一名。

二十五日：幹部研討會第十七期在臺灣省警校報到同月二十九日結訓，參加人員二四〇人。

三十日：航空警察局新建拘留所落成啓用。

三十一日：澎湖縣警察局六十八年配合中國大陸救災總會將收容中南半島難民一千六百七十三名，分十八批遣送出國門，前往收容救濟國家安置，甚獲世界反共人士好評。

# 敬言光 通週訊



## 改進警政工作執行一年

### 孫院長聽取報告表嘉勉

#### 孔署長所提建議事項獲院長支持

元月二十四日，出席行政院警政委員會，提出「改進警政工作執行一年檢討報告」後，孫院長希望警政情形今後應繼續改善社會治安，降低犯罪率，並進一步改善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及風紀，為社會大眾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

孫院長表示：行政院院會過去所通過的方案，雖然很多，但民眾最關心的，却是「改進警政工作」。

他認為：在過去的一年中，警政署努力執行這一個方案，已有很好的效果，這是由於全體警察人員的共同努力所創造的成果。

孫院長說：警政署在檢討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及請求支援的事項，各機關應盡力配合辦理。

他並提示了今後應着重的「工作方向」：繼續改善社會治安，降低犯罪率。

——進一步改善警察人員的風紀。

——進一步改善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

警政署長孔令戾列席院會提出口頭報告，詳細說明一年

來執行方案的成效，其要點如下：

——簡化警察協辦業務，檢討不適當的行政法令。

——修正刑事偵查整體功能，加強刑事警察的領導，指揮、支援等綜合能力，並增加科技及偵查人員名額。此外，加緊設計將犯罪資料以前所有通緝、刑案統計資料，已全部建檔完成。

——充實消防設備，訂頒臺灣省各縣市充實消防設備五年計劃，自本年度起逐年實施。

——經由服務、立信與溝通以努力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

——警察組織裝備逐步現代化；人事教育制度也現代化，包括疏通人事管道，增加待遇福利，並建立養成、專長、深造教育體制。

——這項方案細部工作計畫共四十六種，目前已完成總進度百分之六十八點三，較預定進度落後百分之五點二。

——積極辦理各項，除有關單項工作支持，俾使此一方案能如期完成。

## 紐約華語第二國語電臺 警察電臺供應精華節目

### 有助宣慰僑胞宏揚中華文化

劉亞瑟先生曾經擔任警察電臺熱門歌曲主持人。此次開播紐約第二國語節目，因熟知商情請該臺節目費提供所需節目，今後僑居紐約的華僑將可在收聽警察廣播電臺的許多節目中了解國內各方面的進步實況。

——在國內深受廣大聽眾喜愛的警察廣播電臺「安全島」今夜之歌「相聲」等節目，最近在美國的紐約華語第二國語電臺每天播出。紐約華語廣播事業公司在美國成立多年，深受當地僑胞聽眾歡迎，對宣慰僑胞，宏揚我中華固有文化頗具成效，該臺總經理

\*「老人與海」，是美國小說家海明威所寫的暢銷寓言小說，描寫一位純熟的漁人，對獵魚的過程、對老人在海上奮勇捕魚的禮讚，從而說明了人為了保持尊嚴，勇敢地與年齡、自然界去鬥爭。本期封底攝影沙龍刊出的「老人與海」，則是本刊編輯周鑫泉的作品，其風格屬於寫實攝影，曾獲得義大利一九七五年國際攝影沙龍佳作獎，周編輯獲得臺灣省攝影學會博學會士，當選該會常務理事兼總幹事，擔任本刊攝影編輯多年。

周編輯的這幅「老人與海」，以澎湖跨海大橋、漁港為背景，襯托出這位老漁人的奮鬥精神，也可以說是漁友生活豐富之後的盡情陶醉。這幅照片中，看不到海明威筆下那種怒濤排空、老漁人不屈不撓的場面，看不見驚心動魄的怒海搏鬥，魚兒的掙扎；而是顯示出老人面對着浩瀚大海的安謐祥和畫面。我們之所以刊出這幅作品，一方面它讓我們感覺人海渾然忘機，內涵、意境都好；另一方面也說明「警察攝影沙龍」取稿的方向之一，均足為愛好攝影藝術同仁參考。（邦師）

## 本期沙龍「老人與海」說明取稿方向之一

較模糊的背景，襯托出這位老漁人的奮鬥精神，也可以說是漁友生活豐富之後的盡情陶醉。這幅照片中，看不到海明威筆下那種怒濤排空、老漁人不屈不撓的場面，看不見驚心動魄的怒海搏鬥，魚兒的掙扎；而是顯示出老人面對着浩瀚大海的安謐祥和畫面。我們之所以刊出這幅作品，一方面它讓我們感覺人海渾然忘機，內涵、意境都好；另一方面也說明「警察攝影沙龍」取稿的方向之一，均足為愛好攝影藝術同仁參考。（邦師）

## 警員八九班期畢業典禮 署長勉勵做個革命警察

元月廿二日，在省警校大禮堂，省警校全體警察人員，作爲一個標準的現代化警察，和民衆共同致力警政現代化的實現，達成維護治安爲民服務的使命。

孔署長於廿二日上午十時，在省警校警員班九十八期畢業典禮時，作上述表示，在場觀禮的來賓有中央警校校長李與唐、憲兵學

校校長張子平、法國聖喀勞市警察局長奧希尼先生、美國加州大學法政研究所教授安辛格，及北部地區各警察單位首長數十餘人。在典禮之前，並舉行了閱兵、分列式和各項技能演練，節目極爲精彩。

孔署長致詞時指示，畢業同學即將參加警察行列，藉此機會勉勵全體警察同仁：①要作爲標準的革命警察，奉行三民主義，竭誠擁護政府，犧牲奉獻，來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②作爲遵守民主法治的警察，要嚴正執法、維護社會秩序，要發揮仁愛精神，爲民服務。③要作爲一個現代化的警察，要具備現代觀念、現代精神，致力警政現代化，不斷創新、不斷進步，來克盡警察的職責。（鑫泉）







# 我國警察勤務新紀元 空中警察元月十四日授機

## 由孔署長主持典禮 楊史珊女士剪綵

警政署大操场上，由孔署長主持典禮，楊史珊女士剪綵。空中警察元月十四日授機。典禮在上午十時開始，由孔署長主持，楊史珊女士剪綵。空中警察元月十四日授機。典禮在上午十時開始，由孔署長主持，楊史珊女士剪綵。

空中警察元月十四日授機。典禮在上午十時開始，由孔署長主持，楊史珊女士剪綵。空中警察元月十四日授機。典禮在上午十時開始，由孔署長主持，楊史珊女士剪綵。

酒在獲在 假於，春 陰罪辦事 管②需① 著。買團分局 實積映密 與資金，監 外防流，黑 成市，取 效金取 卓鈔縮

害假防穩物維  
人酒杜定價護  
局警縣北縣南  
場市視監密嚴

所，習春特工定維底為 屬指期元別物維底為 各示間演在，價穩好徹， 警臺

陸慰之飽被飽是動大幸李同一七佐團  
苦，時受鬥、要陸福麟胞人十李會  
難發，折爭穿布自受的說，捐餘字于金  
同起我磨，不票由苦天：捐獻人字于金

警警警警  
警警警警  
警警警警  
警警警警

成境是。①勵分別元全 積前計工與內 狀續警隊四會 銳，至強會、堂  
功地人 ②警各圖在月年 \* 極極 計五人作優動 毛毯位吳升為午佩車月鐵說十維除主 \* 鐵  
不能警法民警管。務會及縣 獲獎人員均極為振奮，對鼓勵士氣，激發

過關懷之意。於是，一致鼓掌通  
（曹鏡清）

臺東縣警局成立  
汽車二級保養廠

# 強化消防常識與防火教育 省市展開一九消防宣傳

【本報訊】本市警察局為普及及教育市民，自一月十九日起，於全市各區，展開一九消防宣傳。其內容包括：(一)消防常識，(二)防火教育，(三)救火常識，(四)火警之發生，(五)火警之預防，(六)火警之撲滅，(七)火警之救護，(八)火警之保險，(九)火警之賠償，(十)火警之法律，(十一)火警之社會，(十二)火警之國際。

本市警察局為普及及教育市民，自一月十九日起，於全市各區，展開一九消防宣傳。其內容包括：(一)消防常識，(二)防火教育，(三)救火常識，(四)火警之發生，(五)火警之預防，(六)火警之撲滅，(七)火警之救護，(八)火警之保險，(九)火警之賠償，(十)火警之法律，(十一)火警之社會，(十二)火警之國際。

## 愛國行動感人 林玉祝女士 獲頒長部邱獎

揚她愛國行動感人，林玉祝女士獲頒長部邱獎。此項獎章係由長部邱頒發，以表彰其在愛國行動中所表現之英勇精神。林女士在抗戰期間，曾參與多項愛國活動，並為救護傷兵及慰問將士，貢獻良多。其愛國熱忱，深得各界人士之讚賞。

林玉祝女士獲頒長部邱獎，此項獎章係由長部邱頒發，以表彰其在愛國行動中所表現之英勇精神。林女士在抗戰期間，曾參與多項愛國活動，並為救護傷兵及慰問將士，貢獻良多。其愛國熱忱，深得各界人士之讚賞。

本市一九一九年消防工作，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消防工作日益發達。一九一九年，本市消防工作，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消防工作日益發達。一九一九年，本市消防工作，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消防工作日益發達。

本市一九一九年消防工作，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消防工作日益發達。一九一九年，本市消防工作，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消防工作日益發達。一九一九年，本市消防工作，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消防工作日益發達。

苗栗警局擴大常教，苗栗警局為擴大消防教育，特於近日舉行消防訓練。苗栗警局為擴大消防教育，特於近日舉行消防訓練。苗栗警局為擴大消防教育，特於近日舉行消防訓練。

服務大臺北，受惠民衆多。本市警察局為服務大臺北地區，特於近日舉行消防訓練。本市警察局為服務大臺北地區，特於近日舉行消防訓練。本市警察局為服務大臺北地區，特於近日舉行消防訓練。

本市一九一九年消防工作，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消防工作日益發達。一九一九年，本市消防工作，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消防工作日益發達。一九一九年，本市消防工作，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消防工作日益發達。

基隆義消年終檢閱，基隆義消年終檢閱，基隆義消年終檢閱。基隆義消年終檢閱，基隆義消年終檢閱，基隆義消年終檢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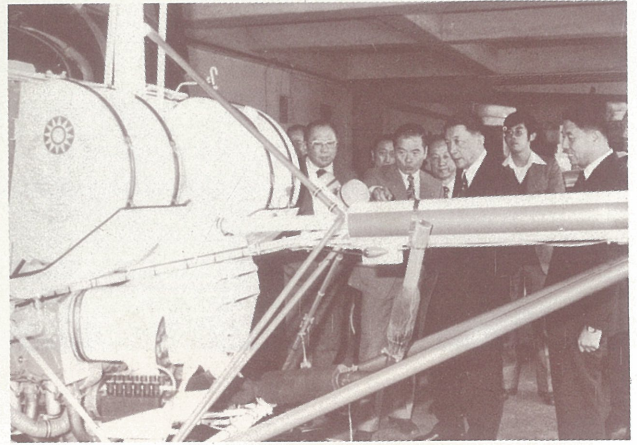
澎湖警局戶政徵答，澎湖警局戶政徵答，澎湖警局戶政徵答。澎湖警局戶政徵答，澎湖警局戶政徵答，澎湖警局戶政徵答。

基隆義消年終檢閱，基隆義消年終檢閱，基隆義消年終檢閱。基隆義消年終檢閱，基隆義消年終檢閱，基隆義消年終檢閱。

李勝源殉職，李勝源殉職，李勝源殉職。李勝源殉職，李勝源殉職，李勝源殉職。

李勝源殉職，李勝源殉職，李勝源殉職。李勝源殉職，李勝源殉職，李勝源殉職。

向美國採購之巡邏直升機已陸續運到，元月十四日警政署隆重舉行授機典禮，由孔署長主持，孔夫人剪彩，空中警察隊陳隊長代表接受。警察勤務由平面而進入了立體，今後在追緝逃犯，擔任救護和空中巡邏方面，有它的特殊貢獻。



● 頁畫光警 ●

● 周鑫泉攝 ●



(攝泉鑫周)「海與人老」



聚芳光

每冊定價壹拾貳元整

對內發行

號六五一一第字誌書版局證記登局聞新  
寄交誌雜為記登政郵華中  
號九二九一第字台照執局理管政郵灣台  
號九〇〇六戶帳金儲檢劃政郵灣台  
司公限有刷印色彩然天：面封  
司公限有書印華建：文內